

目 录

特 稿

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吴晓军 (1)

决议 报告 说明 法规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罗东川	(9)
政府工作报告	罗东川	(11)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罗东川	(48)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50)
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1)
关于《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张纳军	(9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9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青海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	(98)
青海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青海省财政厅 (99)
关于《青海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冯志刚 (12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12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3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王黎明 (134)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王黎明 (15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58)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张泽军 (160)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		

说明	张泽军	(17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青海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77)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查庆九	(179)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 说明	查庆九	(19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二号）		(19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海 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97)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 说明	张黄元	(19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20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26)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 说明	张黄元	(247)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55)

选 举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25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青海 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		

人选办法	(26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6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名单	(26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候选人名单	(26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名单	(26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26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26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	(26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九号）	(26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号）	(27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一号）	(27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72)

议 案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7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日期的决定	(274)
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报告	(275)

名 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7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79)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80)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人选名单	(28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8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8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团分组名单	(293)
列席人员名单	(308)

专委会工作总结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31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 报告	(330)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 报告	(34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工作报告	(360)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 作报告	(37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工作报告	(38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工作报告	(399)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 报告	(410)

附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425)
----------------------	-------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42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安排		
明细表	(430)
会议须知	(439)

特 稿

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2025年1月23日)

吴晓军

各位代表、同志们：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

这次大会，是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牢记肩负使命和全省人民重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依法履职、积极建言，同绘蓝图、共话发展，把奋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决心传递到了全省，达到了凝心聚力、团结奋进的效果，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胸怀大局、忠于人民的责任担当，奋发向上、砥砺前行的精神风貌。

大会审议批准了省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计划和预算报告，审议通过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总体来看，会议开得很成功，是一次高举

旗帜、务实高效、风清气正、凝心聚力的大会，必将极大鼓舞和激励全省人民，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的前进道路上奋勇争先、建功立业。

这次大会，依法完成了人事选举任务。大会选举我担任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这是各位代表和全省人民对我的莫大信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将不负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信任和重托，不负各位代表和全省人民的支持和期待，在前任领导同志打下的良好基础上，认真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极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勤勉履职、苦干实干，努力推动青海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一步一个脚印把习近平总书记为青海擘画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这次大会，选举了罗东川同志为省人民政府省长，刘美频同志为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志德同志、汤宛峰同志、侯鹏宁同志、黄世和同志、康玲同志、葛文平同志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表决通过康玲同志为省人大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新当选的同志进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我们一定要牢记誓言、牢记使命，不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将铮铮誓言铭记于心、贯穿于行，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奉献全部心血和力量。

各位代表、同志们，

过去一年，我省大事要事集中，急事难事叠加，发展历

程很不平凡。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来青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具有里程碑意义，给我们以强大思想指引、极大精神鼓舞、巨大前进动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感恩奋进、勇毅前行，统筹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各项工作，生态环境稳固向好，经济运行健康平稳，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民族团结深入人心，风险防范有序有效，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全省各级人大组织和全体人大代表为此付出了艰辛努力、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代表省委向大家致以诚挚的问候，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前不久召开的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深入分析了青海发展面临的新形势，部署了今年发展的目标任务。这次“两会”按照省委的部署，细化了具体目标和任务举措。蓝图已绘就，布局已展开。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必须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开拓创新、实干争先，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必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

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总书记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擘画了宏伟蓝图、提供了战略指引，推动青海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考察青海、两次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坚定“做好青海工作，核心一条就是把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扎扎实实落到实处”的思想认识，不断深化对“三个最大”的省情定位、“三个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三个坚持”的重大要求的理解把握，持之以恒打造“高地”，建设“四地”，把高原儿女心向总书记、紧跟党中央的感恩之情、奋进之志不断凝聚起来，转化为推动青海发展的不竭动能，转化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步一个脚印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大要求在青海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在新征程上交出让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放心满意的答卷。

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必须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决心，扭住目标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当前，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正全方位、深层次展开，青海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只剩 10 年时间了，留给我们的时间已经十分紧迫。要牢牢把握青海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战略地位优势和资源禀赋优势，在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发展态势中，走出一条符合青海实际、具有

青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融入和服务全国大局，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坚持统筹保护、发展、民生、安全，把青海的发展不是单纯追求经济增长速度，而是更好支撑生态保护、就业增收、民族团结的理念落到实处。充分运用和释放政策红利改革动力，在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创新作为。全面落实省委对今年工作“八个新”的具体部署，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构建具有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水平开放、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城乡融合发展、营造安定和谐社会局面、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要有新担当、新作为，鼓足干劲、攻坚克难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新业绩，以实干实绩实效奋力开创青海发展新局面。

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必须办好青海的事，把造福青海人民作为最大政绩，凝聚更为广泛的实干力量。梦想是拼出来的、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国事家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要牢记宗旨、牢记身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意识，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争当行动派、实干家，积极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引导全省干部群众做现代化新青海的建设者、拼搏者、奋斗者，在

真干实干巧干中推动事业发展，让大美青海的成色越来越足、发展前景越来越好，人民的生活越来越幸福，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和伟大荣光。要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各位代表、同志们，

新征程上，各级人大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功效，进一步凝聚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整体合力，以法治护航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各级人大代表要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为人民代言、为人民服务，珍惜荣誉、牢记使命，更加积极主动地依法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切实担负起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各位代表、同志们，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关怀和厚爱转化为实际行动、奋发有为的强大动力，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而不懈努力！

再过几天就是农历春节了，在这里提前给大家拜年，并通过你们向全省人民致以新春的祝福，祝愿全省各族干部群众新春愉快、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决议 报告 说明 法规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罗东川代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坚定信心、实干争先，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

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代省长 罗东川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极其难忘、极不平凡，在青海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青海考察，光辉足迹映照高原大地，谆谆教导指引前进方向，亲切关怀浸润群众心田，引领我们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我们牢记领袖嘱托，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融入服务全国大局中彰显担当，在抢抓战略机遇中主动作为，在应对困难挑战中砥砺前行，全省生产总值增长2.7%，城镇调查失业率5.2%，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4%，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5%，经济运行平稳健康，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亮点纷呈，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生态环境在担当作为中提质增优。三江源国家公园进入高质量建设新阶段，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准备工作全面完成，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高水平推进，国家公园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75%，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成型，国家公园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基本建成“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深入实施重大生态工程，新增国土绿化 624 万亩、防沙治沙 149 万亩、草地修复治理 47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8 平方公里，完成“三北”工程六期建设任务 910 万亩，林草综合植被盖度达 60% 以上，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77.4%，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持续“双缩减”。河湖长、林草长制全面推进、协同共治。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3%，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及以上，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土壤环境质量清洁稳定。“生命鸟巢”入选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典型案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稳步增长。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黄河警示片披露等问题整改整治有力有效，城乡垃圾污水等问题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县城以上地区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41.3%，西宁实现全域生活垃圾“零填埋”。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建成首座高速公路“零碳服务区”，发布全国首个金融领域企业碳账户管理规范，依托碳金融工具带动碳减排

700 万吨以上。建立全国首个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管和问责机制，首次与甘肃签署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两山”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中华水塔”润泽神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之路在高原大地越走越宽广。

经济运行在多措并举中回升向好。加力提效落实国家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及时出台“1+5”政策体系，深入开展“八大行动”，创新开展“一表一单一图一机制”穿透式调度，主要经济指标逐月回升、稳中向好。农牧业增产丰收，粮食、油料、蔬菜产量分别达 118.3 万吨、33 万吨、165 万吨，均创十年新高，牛羊出栏 937 万头只。积极克服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回落影响，全力扭转工业下行势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0.9%，钢材、电解铜、多晶硅产量分别增长 93.1%、47.5%、8.3%，锂电产业集群连续两年上榜全国“百强”，首个绿色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投产，新增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133 家。服务业加快回升，邮政、电信、信息服务持续增长，物流客运畅通有序，西宁至香港直飞航班复航，西宁与兰州实现高铁 1 小时互达。财政金融支撑有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4.9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退税缓费 56 亿元，绿色信贷覆盖率 29%。重点领域投资全面发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3%，争取“两重”资金 51.8 亿元、支持项目 96 个，能源投资增长 14.7%，乐都至化隆等 7 条公路建成通车，新增公路通车里程 1755 公

里，提前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引大济湟工程全面建成投运，惠及百万群众。出台加力推动“两新”18条措施，设备购置和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分别增长7.1%、87.7%，在全国率先扩围摩托车、手机、智能家电等以旧换新产品，超10亿元补贴直达消费者，带动消费133.7亿元。青海电商总部、拉面产业数字化等平台陆续建成，直播带货等新零售快速发展，网络零售额、购物交易额分别增长31%、10%，央视综合频道“三餐四季”节目让青海美食走向全国。出台购房补贴政策，开展系列促销活动，商品房交易面积持续增长，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进出口总值增长23.2%，多晶硅、锂电池出口分别增长73.7倍、77.5倍。经济在高质量轨道上稳步前进，基础更稳、韧性更强、优势更显、潜能更大。

特色产业在转型升级中集聚壮大。出台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制定、修订资源勘探开采、生态环保、智能制造等标准28项，全力推进盐湖资源有序开发、产业绿色发展，生产钾肥749万吨、碳酸锂13.5万吨，分别增长4.8%、22.3%，建成投产国内最大的万吨食品级氧化镁项目，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作出重要贡献。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积厚成势，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全部建成投产，玛尔挡、羊曲两座百万千瓦级水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建成投运果洛330千伏第二回

电源线路，提前投运丁字口、红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全国电源规模最大、总投资最大、新能源占比最高的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分基地获批。电力总装机突破 7100 万千瓦，清洁能源、新能源装机占比分别达 94.6%、70%，在全国率先实现新能源装机和发电量占比“双主体”。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成效明显，12 个观景点串珠成线，“梦幻海北”旅游环线入选全国文旅融合发展典型案例。西宁“豹街”、拉脊山观日出、岗什卡登山和户外徒步等火爆出圈，冰雪经济、演艺经济成为高原文旅新热点，“丝路梦享号”国际化高品质旅游列车开通运营，旅游人数和收入均增长 20%。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提质增量，有机草原监测面积突破 3 亿亩，130 余种特色农产品供应香港，青海牦牛肉历史性获得供港准入，冰鲜藏羊首次进入澳门市场，“青海三文鱼”公共品牌正式发布、出口增长 12 倍。绿色算力聚势赋能，依托绿电丰沛、气候冷凉干燥洁净等资源优势，创新打造绿色算电产业协同发展新赛道，成为全国首个绿色算电协同试点省。在北京、南京、深圳举办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推介会，与阿里、百度、京东、金山、360、科大讯飞等头部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国家电网青海电力公司建成全国首个清洁能源和绿色算力调度中心，国家超算无锡中心青海大学分中心、中国联通·阿里云万卡绿色算力、中国电信·金山智算中心等一大批项目点亮运行，中国移动、国家

电投联建的全球首个“自发自储自用自保”绿色微电网万卡算力中心示范项目启动，已建在建标准机架 9.3 万个、实现翻倍增长，智算超算规模从年初的 400P 增加到 8400P。产业向绿而行、向新而进、向数而融，具有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步入快车道。

改革开放在守正创新中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中国盐湖集团组建基本完成，青海清洁能源发展集团挂牌运营，省属企业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出台和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3 条措施，常态化开展助企暖企，全省经营主体达 59.3 万户、净增 2 万多户，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分别达 194 户、157 户。开展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工作，实现工程建设招标、政府采购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行电子保函，累计释放企业现金流 118 亿元。首个在省外设立的青海（北京）科技创新基地建成投运，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活跃度居全国示范区首位，瓦里关全球大气本底站运行 30 多年成果彰显了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责任担当。青海大学“三江源一号”卫星成功发射，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监管再添“天眼”。世界级天文观测研究基地加快建设，我国最大口径红外光学天文望远镜落地冷湖，已有 24 台天文望远镜投入观测。科技研发经费持续增长，青薯 9 号创造了亩产 6508 公斤全国新纪录，无水氯化镁制备新方

法等一批科技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243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158项实现省内通办，首批1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部完成。“以科技支撑盘活信用数据，增信赋能普惠金融”典型做法获国务院通报表扬。首次在西班牙、沙特等地举办重点产业推介活动，签署合作协议和备忘录10项，与国际可再生能源署联合发布合作意向声明，青洽会、青海—香港经贸交流合作成果丰硕，全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41.5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33倍。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升级加力，实施优质项目759个。向内向开放步伐不断加快，互嵌式发展新局面加速形成，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更加充沛。

民生事业在惠民利民中更有温度。顶住经济下行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丝毫不减，财政用于民生支出占比达76%，年初确定的十大类44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积石山地震灾后重建240个项目全部完工，重建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房屋全部交付，3万余户受灾群众住进新居，创造了在青藏高原当年开工当年建成的重建奇迹，灾后恢复重建取得全面胜利！加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2023年国家考评第三的好成绩基础上，全力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建立落实“一书一单一盘棋”机制，扎实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强化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

线。海西州最后一个大电网未覆盖乡通电，新建农村户厕 2.11 万座，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 5733 公里，高原路面冷再生和生态建设技术得到国务院肯定。完成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涌现出“十户长制”“千岗万哨”等一批乡村治理典型，和美乡村建设覆盖率达 80%。城镇新增就业 6.45 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09.38 万人次。1.52 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帮扶就业率达 90% 以上。退役军人安置就业质量不断提升。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9.4 万人次，青海拉面、青绣、互助家政、大通护工等 49 个特色劳务品牌发展壮大。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4.4%、7.1%，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长。实施学校建设项目 902 个，增加基础教育学位 1.2 万个，新增博士点 4 个、硕士点 10 个，建成 3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时隔 66 年青海再次获批 2 所本科高校，青海理工学院、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实现首次招生。高原医学研究中心一期建成投运，首届高原康养医学学术研讨会成功举办，西宁、海东高原康养中心率先建成运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 11 个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全省覆盖，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标提升幅度全国第一。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社保待遇、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智慧医保”覆盖全部参保群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进一步扩大。新改建农村互助幸福院 104 个，为 2298 户困难老人家庭实施

适老化改造，每千人口拥有婴幼儿托位数增至 4.14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危旧房改造惠及 3 万多家庭。在全省范围实施政府购买特殊群体有线电视公共服务项目，5.1 万余户群众受益。设立昆仑文化研究院，条纹彩陶靴入选《国家宝藏》中华文明标识，推出《河湟文化》等系列纪录片，“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激情四射，“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迸发新活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率先出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测评指标体系，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完成《现代汉语词典》汉藏对照全文版翻译，13 个集体和 15 名个人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深化，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

社会大局在共建共治中安全稳定。粮食和能源安全保障有力，建设高标准农田 21.2 万亩，整治耕地“非粮化”24.4 万亩，政府储备粮油规模稳定。生产原油 238 万吨、再创历史新高。7 座政府储气设施及马北储气库全部建成，储气能力达 5200 万立方米，基础用能保障巩固加强。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超额完成年度地方债务化解任务。开展“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压减 10%。深化中小银行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金融风险总体可控。23 个保交楼

项目全部交付，保交房项目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实现“三下降”，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全力应对历史罕见汛情，7.4 万人次干部下沉基层一线“叫醒”“叫应”，及时转移涉险群众 40 万人次，2764 人避免了伤亡风险，对 8205 户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群众实施避险搬迁，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风险、除隐患、降发案、保平安”专项行动持续深化，“菜单式”普法和“15 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惠民便企，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实现全覆盖，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法治化进程加速推进，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满意度连续 6 年位居全国前列。社会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平安青海建设迈向更高水平，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一年来，我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建立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坚决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氛围更加浓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民主监督，250 件人大代表建议、286 件政协提案高效办结，满意度保持在 100%。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立改废省政府规章12件，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回望过去一年，我们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付出的努力超乎寻常，取得的成绩令人鼓舞，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干部群众真抓实干、奋勇拼搏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全省广大劳动者、建设者、创业者都在为梦想拼搏。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驻青单位、驻青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青海发展的中央和国家部委、中央企业、支援协作和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不确定性增加。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仍需加力巩固，有效需求仍然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市场消费偏弱，民间投资意愿不强；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能力亟待提升，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生态文明建设还需久久为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任重道远；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任务艰巨，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还需提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领域腐败问题时有发生，等等。我们将正视困难、直面问题，千方百计解决，全力以赴改进，以实干实绩回报全省人民。

二、2025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也是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重要一年。综观国内外形势，虽然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效能正在逐步释放，发展环境、发展态势向优向好。我省发展面临多重机遇，产业“四地”蓬勃起势，绿色算电协同后发优势日益凸显。我们要辩证看待形势，切实增强发展信心，众志成城再登高，扬优成势开新局，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更大进展。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

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坚定信心、实干争先，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左右，力争更好结果；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6万人次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10万吨以上；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6.3%以上；圆满完成“十四五”期间能耗强度下降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做好今年工作，必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更加注重目标引领，全面加强预期管理，把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放到更加突出位置，常态化精准化开展穿透式调度，支持西宁、海东、海西勇挑大梁、多作贡献，其他地区发挥优势、奋勇争先，在“稳”的基础上更加奋发有为地“进”。更加

注重政策落实，精准对接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有效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把更多资金用于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等关键领域，更好增强信心、稳定预期。更加注重系统推进，围绕目标打好“组合拳”，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完善部门间有效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加强各项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形成协同效应、放大政策效能。更加注重时机力度，抓住一切有利时机、用好一切政策举措、挖掘一切潜力资源，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更加注重补齐短板，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路，全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行稳致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建设美丽青海，推动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奋力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迈上新台阶。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编制“中华水塔”保护行动纲要，健全三江源“中华水塔”保护支持体系。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好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加力推动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和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构建权责清晰、协同联动的工作制度体系，规范开

展经营性服务，打造具有国家代表性和世界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生态环境精准管控，优化完善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建立生态管护员岗位绩效考核和动态平衡制度。加快青藏高原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多圈层、多要素综合观测体系，构建“科技哨兵+精准执法”智慧监管新模式，完善生态环境全时空监测、全链条监管体系，深化运用常态化监管和问责机制，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构建生态保护治理大格局。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推动“三北”工程标志性战役取得重要成果，高质量推进湟水“山水”工程，实施好通天河流域、阿尼玛卿山脉、柴达木盆地、共和盆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木里矿区生态环境常态化管护。完成国土绿化 500 万亩以上、防沙治沙 130 万亩以上、黑土型退化草原治理 800 万亩以上。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快西宁国家植物园创建，巩固“一江一河一湖”禁渔禁捕成果。深化适应气候变化青海行动，推进生态补水型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工程，打造瓦里关全球大气本底和青藏高原大数据应用中心科创平台。从严从紧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黄河警示片等问题整改销号，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绩效提级行动，接续推进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能、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

加强青海湖陆域污染综合整治和刚毛藻治理，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完成西宁、海西、玉树“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高效建设零碳园区，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以智能微电网、新型储能、光热发电、绿电聚合供应等方式，“一企一策”“一园一策”推动高比例绿电供应。打好能耗双控收官战，建立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创新完善绿电市场化交易机制，有效拓展绿证应用场景，更好显化绿电价值。培育发展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30%以上。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建设一批零碳社区、零碳乡村。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深度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做好林草碳汇试点，推动黄河、湟水流域生态综合补偿，持续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大力推进全民绿色低碳行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绿色低碳、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的良好社会氛围。

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我们要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人，更加用心用情用力守护好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青海的优势和骄傲！

（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全面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用足用好政策机遇，抓住消费、投资两个关键，精准施策、

靶向发力，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

激发消费活力。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稳住大宗商品消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让消费者得到更多实惠。扩大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数字等服务消费，加快构建城市“一刻钟”便民服务消费圈，实施城市商业提质、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打造8市州多业态融合服务消费场景，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培育“年轻力”“她经济”“文艺范”等时尚型商业，发展流光溢彩夜间经济。引进和培育商贸领域品牌，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和避暑旅居产业，开展国货潮品进乡村、进社区等公益行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建设高品质冰雪主题旅游景区、冰雪运动体验基地和国际登山小镇，不断拓展冰雪经济发展新空间。高水平办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全国冰壶联赛、青超联赛等赛事，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

扩大有效投资。抓住用好国家提高赤字率、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机遇，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一体谋划、同步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

确保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深化大规模设备更新，将支持范围扩大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高效益用好政府投资，推动投资量、工程量、实物量“三量”齐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以上。公路方面，打通省际快速“大通道”，建成加定至西海等公路，推动同仁至赛尔龙高速公路通车；畅通省内“大循环”，提速建设湟源至西海、贵德至同德、小柴旦湖至老茫崖等公路，公路通车总里程达9.3万公里。铁路方面，加快建设西宁至成都铁路，完成格库铁路青海段扩能改造，开工建设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及外部配套电源工程，形成铁路网络新格局。机场方面，全面建成投运西宁机场三期，加快共和机场建设，拓展航空运输新空间。水利方面，有序推进全省水网建设，建成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加快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进度，开工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深化引黄济宁、引通济柴、“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香日德水库及配套灌区等工程前期，协同做好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论证，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取得新突破。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参与新型城镇化、清洁能源、绿色算力等领域建设，让民间投资有的选、投得好、能发展、有作为。

大抓招商引资。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稳增长、调结构、增动力的重要抓手，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建立全

省统筹、地方主责、部门主业、上下联动的招商引资机制，全年招商、全方位招商。完善产业链图谱、招商图谱，围绕产业“四地”、绿色算力、高原康养等特色优势产业，突出精准招商、以商招商、链式招商，招引一批行业龙头、总部经济和产业链主企业。聚力打好“绿电牌”，吸引碳关税敏感产业向青海有序梯度转移，促进清洁能源就地消纳。坚持“引进来”“走出去”一体联动，用好支援协作机制，高水平办好青洽会等活动，引进一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大项目、好项目。召开全省促就业促团结促发展招商引资大会，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行动，强化全方位服务、全要素保障，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以招商引资大突破助推发展动能大提升。

内需市场，一头连着经济发展，一头连着社会民生。我们要围绕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把扩大消费作为重中之重，把有效投资作为重要支撑，把招商引资作为关键抓手，拿出一系列实招硬招，推动经济持续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三）着力集聚资源要素，建设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产业“四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更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创新。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强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对接，持续深化与全国高等学

校和科研院所合作，打造科技研发和产业应用“双向飞地”。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计划管理、评价监督、成果转化等制度改革，实施高原科学研究平台集群建设工程，推动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强基跃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规模应用示范，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培育更多科技之花、产业之果。建设青海高等研究院，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300家。创新实施“昆仑英才”计划，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双向互动，选派“科技副总”“产业教授”“企业科技专员”，建设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让更多“千里马”在高原大地竞相涌现、各展其能。

推动产业“四地”互促共融。高标准推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完善盐湖资源开发全流程标准体系，建强绿色高值利用国家级创新平台和盐湖产业创新基地，高质量建设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深入实施钾盐稳产保供、锂盐量质齐升、镁盐创新突破等工程，聚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盐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效建设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分基地，开工德令哈火电等支撑电源，推动200万千瓦风电全容量并网，加快建设哇让、同德、南山口、德令哈4座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超500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突破8200万千瓦。稳步提升“青豫直

流”送电能力，开工“青桂直流”绿电外送工程，确定第三条绿电外送通道，建成玉树330千伏第二回电源线路等工程，加速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能源体系。高水平编制实施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总体规划，聚力构建“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格局，出台国际化标准景区规范体系，加快打造“五个1号”文旅融合生态景观大道，着力提升青甘大环线品质，完成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实施青南地区旅游发展五年行动，规划建设青南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试验区，建好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让“山宗水源·大美青海”品牌越来越响亮。锚定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目标，分类推进十大特色产业三年行动，加力发展精深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打造多功能直播电商基地和“产地仓”，推动“农体文旅商”融出新气象、新成效。

促进绿色算电协同发展。全力推进绿色算电协同一体化示范，围绕“1+2+N”绿色算力基地发展布局，高质高效建设西宁绿电智算融合示范园、柴达木绿色微电网算力中心示范项目、海东零碳算力产业园，加快万卡算力集群、天文绿色算力中心、高速传输通道等项目建设，实现标准机架和算力规模“双翻番”、网络升级“联算成网”。深化“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行动，建立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

色安全的全省一体化绿色算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数据援青”能级，丰富拓展智算、超算、大模型、数据标注中心、中试场等业态，提高绿色算力资源利用率，打造高价值、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算电协同示范场景和应用，着力培育全产业链生态圈，推动绿色算电“双向奔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乘“数”而上、驾“云”前行，迈进更加美好的“数字未来”。

加快新型工业化。实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行动，以标准提升、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延展“绿电—电解铝—铝精深加工”产业链，构建以汽车铝合金轮毂、高端铝箔等为主的优势产业集群，打响“青海绿铝”品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用钢、高端齿轮用钢等产品，打造区域性特钢产业基地，让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实施新兴产业培育行动，壮大培优育强光伏产业集群，推动硅基新材料、高纯晶硅、绿电制氢等项目投产稳产，扩大高性能碳纤维、电子铜箔、光纤等新型材料产业规模，支持企业延长产业链。谋划建设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废旧锂电池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做到“变废为宝”。推动未来产业落子布局，高质量建设新型显示、新型储能产业园，培育发展现代高原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等大健康产业，丰富生态监测、观光旅游、应急救援等高原特色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0 户，建成绿色工厂 8 家，

4100家企业实现上云上平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以上，推动产业向绿色迈进、向高端跃升、向智能升级。

构建优质高效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实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信息咨询、新能源运维等生产性服务业，高标准建设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基地，推动产品制造向“产品+服务”转变。全面实施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加快兰西城市群国家综合货运补链强链、西宁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工程建设。持续推进“零碳”服务区、充电设施、分布式光伏建设，打造高速公路补能体系，拓展“交通+新能源”产业链。构建“寄递+电商+农畜产品”一体化发展模式，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深度融合。健全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机制，打造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创新发展体验服务、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加快推动服务业大发展和品质化升级。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支撑。我们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坚定不移调结构、促转型，全力构建体现青海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梁八柱”，不断提升发展的含绿量、含新量、含金量。

（四）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坚持以深化改革促开放、以扩大开放促改革，持续为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拓展新空间。

推动标志性改革落地见效。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央地国企合作发展机制，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入实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护航行动，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包联企业机制，常态化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培育新增中小微企业1100户以上，让民营经济更加“枝繁叶茂”。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数字化转型，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健全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制度规则。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入实施零基预算管理三年行动，加快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进绿色税制建设。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绿色金融，创新丰富碳金融产品。积极培育耐心资本，深化企业上市挂牌“高原红”行动，发展绿色保险。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全覆盖，落实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更好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围绕建设“绿色丝绸之路”，高水平协同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实施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强基扩能工程，提升经格尔木、吉隆口岸至尼泊尔贸易通道能级，实现国际班列量质齐升。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新增有进出口实绩企业20家，支持外贸企业布局建设

海外仓和国际营销网点。优化综合保税区产业布局，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推动光伏组件、盐湖化工等产品出口增品延链，打造冷水鱼、冷凉蔬菜万吨级“双冷”农产品出口产业集群。深化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做好外事侨务、港澳台工作，讲好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故事。完善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帮扶工作机制，深入实施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助农增收、劳务协作提升“四项行动”，促进企业双向布局、产品双向进入、要素双向流动。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地区的产业对接协作，深化对内经济联系、增加经济纵深，更大范围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

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法治安商、平等亲商、服务暖商、稳定护商，开展惠企政策速递、助企资源对接、促企能力提升、涉企执法规范“四个专项”行动，涉企行政检查坚决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综合整治行业“内卷式”竞争，建立“亲清”政商关系正负面清单，多吹政策“暖风”、多做纾困实事。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构建“四横四纵两端”网络体系，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应用，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体系，有效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以数字政府建设牵引助推数字青海建设，从拼优惠政策转向优化营商环境，从追求“政策洼地”变成

打造“改革高地”。

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面对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我们要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一体发力，统筹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拿出“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勇气担当，敢于下深水、涉险滩，勇于破藩篱、扫障碍，奋力打开改革开放新天地。

（五）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推动平安青海建设再上新台阶。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政策，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科学分类、精准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全面完成年度地方债务化解任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促进金融类国企稳健经营，推动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改革发展，提高金融协同监管效能，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落细落实盘活闲置存量土地、新增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购房补贴等政策措施，开展二手住房以旧换新，积极发展“避暑房”“康养房”，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坚决打好保交房收尾攻坚战，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更好支撑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立足国家所需、青海所能，积极推进战略性产业基地、物资储备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高效推进新

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建立盐湖钾肥“常态化稳产、应急时增产”的灵活生产模式，勘探新增石油地质储量3000万吨、天然气200亿立方米，天然气产量稳定在60亿立方米以上，加快鱼卡二号井、格尔木炼油厂改扩建等项目，不断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强化公共安全系统施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行“有诉必应马上办”等做法，打造更多青海特色普法品牌，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坚持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安全监管。接续做好积石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安置评估、后期运维等工作。实施先期预防、应急指挥、技术支撑、救援力量、基层能力建设“五大工程”，构建“以避为主、治避结合”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模式，完善“双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高效推进河湟谷地高风险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确保一期今年7月底完成、二期接续推进，切实让群众安其居、舒其心、乐其业。

高水平安全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前提。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让发展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

（六）着力强化协同联动，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相互融合、同频共振，促进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进一步提升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粮食、油料作物种植面积分别保持在 445 万亩、222 万亩以上。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化高原特色种业振兴行动，做强农牧业“芯片”。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针对性做好产业和就业帮扶，开展五年过渡期总体评估，建立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实施到户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庭院经济、民宿经济，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再扶持打造一批青海拉面“三店合一”样本店，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千方百计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提升村庄规划建设水平，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农房抗震加固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 4000 公里，修建便民桥 500 座，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新建和改造农村户厕 2 万座，推动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全面建成玉树州剩余 9 乡“大电网建设+微电网改造”工程。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水平，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健

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统筹推进集体林权、农垦和供销社等改革，推动农牧业基础更加稳固、农牧区更加繁荣、农牧民生活更加红火。

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水平。坚持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合法权益、随迁子女基本公共教育供给。支持 14 个潜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因势利导培育 98 个特色专业镇，打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引擎。因城施策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 万套，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2800 套以上。建立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加力推进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急备用水源、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地下管网改造升级工程，同步加装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优化配置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居住区充电设施，更新住宅电梯 400 部以上，推进数字家庭、智慧住区试点，努力建设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更加主动服务对接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协同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系列合作协议落地见效，加快红古—民和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唱好兰西

“双城记”。构建西宁—海东都市圈“两核一带多节点”发展格局，做大做强绿硅、绿铝、绿算、绿色有机农畜特色产业集群，扩容提质都市圈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打造河湟新区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落实支持海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格尔木全省副中心城市建设。推动环湖地区特色发展，促进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生态农牧更好融合。支持青南地区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创新飞地经济、托管运营等产业合作模式，不断提升发展整体效能。

城乡融合、区域协调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的必然要求。我们要坚持全域统筹、分类施策，做活城乡融合“大文章”，下好区域协调“一盘棋”，奋力绘就各美其美、和美共荣的高质量发展新画卷。

（七）着力创造高品质生活，打造高原民生保障青海样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更加突出经济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提升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企业发展和清洁能源、绿色算力等领域吸纳就业总量，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经济发展方式。深化“青海 e 就业”，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精准落实

就业援助“两优惠、三补贴”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面推行“订单式培训+就业”，培育人工智能训练师和数据标注员等新兴就业品牌，发展形式多样的社区零工市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提高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让更多劳动者技有所施、才有所用、劳有所得。

实施教育强省战略。完善立德树人机制，打造特色“大思政课”。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实施三江源民族中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建设果洛海东中学，玉树河湟中学年内实现招生，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统筹“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推动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实施高等教育优质本科扩容工程和教学质量攀高行动，完善青海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机制，启动建设青海理工学院二期、青海职业技术大学新校区等重点项目，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在50%以上的县建立“教联体”。深化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有效防范、专项治理校园欺凌，让广大学生更加健康阳光。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构建智慧教育赋能发展体系，建强用好青海智慧教育平台，聚力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西部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三个样板”，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

建设高水平健康青海。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以市州为单位全面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加强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开展新一轮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扎实推进编制、价格、薪酬、监管和财政补偿等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建成 2 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投运 3 所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抓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均提供儿科服务，每个市州至少有一家医院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市州内医疗机构之间检验检查结果互认项目超过 200 项，县域就诊率达 90% 以上，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推医疗机构“无陪护”病房试点。加快高原医学研究中心二期建设，努力打造立足青海、面向全国、辐射世界的高水平高原医学研究平台。高标准建设高原康养产业聚集区和示范区，构建“医、养、研、体、旅”多元融合产业体系，实施中藏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更好护佑高原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健康中国建设作出贡献。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深入实施社保精准扩面行动，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推动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覆

盖。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调整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兜牢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新增普惠托位 4200 个，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强残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改造 100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把可感可及的养老服务送到老年人的床边、身边。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着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培育弘扬生态、历史、红色、民族、高原“五个文化”，推动昆仑国家文化公园、河湟文化国家级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建好用好“两弹一星”精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更多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青海特色文化标识。建设智慧图书馆体系和公共文化云，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实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工程，开发高品质文创产品，打造城市文化新空间，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参事文史、档案史志等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体教融合和新型足球学校建设试点，加强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办好高原马拉松、“村字号”等文体

活动，让各族群众生活更加多姿多彩。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入挖掘、广泛宣传宏觉寺、查朗寺等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经验，深化我国宗教中国化青海实践，实施好宗教活动场所“四进”和教职人员轮训工程，提高宗教界自我管理水平、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十项行动”“三项计划”走深走实，打造一批精品社区“石榴籽家园”，全面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我们要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以“小财政”办好“大民生”，高质量实施年度十大类45项民生实事，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让各族群众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各位代表，我们将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统筹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军事设施保护，深化双拥共建，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满腔热情为广大官兵办实事、解难题，奋力续写军民鱼水情深的新时代华章！

三、大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和工作人员要坚持政治引领、干字当头，知重而担、知责而行，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以更高站位铸牢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政治勇气，直面矛盾问题不回避，铲除顽瘴痼疾不含糊，应对风险挑战不退缩，以大境界、大格局、大情怀热爱青海、建设青海、奉献青海。

以更高水平依法行政。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机制。提高重点领域政府立法质效，促进立法与改革相衔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力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统计监督和结果运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增强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影响力，让政府

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在阳光下运行。

以更大担当务实为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时刻以民生福祉为重，严格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热衷于对上表现、不对下负责、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发扬“钉钉子”精神，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运用穿透式调研方法提升工作精细化水平，建立政策、任务、项目、问题“四个清单”闭环管理机制，靶向发力、狠抓落实，惟实励新、精进臻善，更加用心用情、精准有效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以更严要求廉洁奉公。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一岗双责”，坚持严的基调、强化严的措施、增进严的氛围，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铁规矩、硬杠杠，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过紧日子。防范和严惩金融、国资国企、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把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青海工作，承载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深切关怀、殷切期望，寄托着全省各族人民的热切期盼、美好向往，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付出都弥足

珍贵，每一束光芒都熠熠生辉。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和青藏高原精神，以忠诚之志、感恩之心、担当之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人大代表审议和政协委员讨论情况，我们拟对《政府工作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具体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第 14 页第 1 行“进一步健全‘中华水塔’保护支持体系。”一句，修改为“健全三江源‘中华水塔’保护支持体系。”
2. 第 29 页第 1 段第 5 行，“培育数据标注师、人工智能训练师等新兴就业品牌，”一句，修改为“培育人工智能训练师和数据标注员等新兴就业品牌，”。
3. 第 29 页第 2 段倒数第 4 行，“深化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一句前，增写“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在 50% 以上的县建立‘教联体’。”
4. 第 32 页第 3 段第 1 行—第 2 行，“统筹加强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一句，修改为“统筹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军事设施保护”，并在此句后增写“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代表和委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有的已在《政府工作

报告》中有相似或相近表述；有的是对政府工作的建议，我们将统筹研究、推动落实。

罗东川

2025年1月20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极其难忘、极不平凡，在青海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和艰巨繁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部署要求，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省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

和服务全国大局，抢抓机遇稳增长、保生态、推改革、惠民生，全面打赢积石山地震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应对历史最强降水、化解财金领域风险等大仗硬仗，经济运行平稳健康，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亮点纷呈。全省生产总值3950.8亿元、增长2.7%，城镇调查失业率5.2%，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4%，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5%。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第三次来青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全省上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加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固优。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实施意见、加强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督管理和问责实施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开展护航生态文明高地专项巡视。发布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监测指标体系等地方标准，“河湖长+生态警长”等制度不断健全，与甘肃省签订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实施国家公园示范省巩固提升行动，建立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北区域“两统一两分别”工作机制，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准备全面完成，青海湖国家公园“1+5”规划出台实施，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设立在即，国家公园面积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达75%、为全国最高。三江源一号卫星成功发射，“生命鸟巢”入选联合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案例。生态保护治

理稳中有进。加快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三北”工程六期等生态工程，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新增国土绿化 624 万亩、防沙治沙 149 万亩、草地修复治理 47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8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 77.4%。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3%，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及以上，湟水河出省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Ⅲ类及以上，土壤环境质量清洁稳定。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通报问题整改率 88%、信访举报办结率 99%，2023 年黄河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率 89%，省级生态环保例行督察问题整改率 89%。“双碳”行动蹄疾步稳。制定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金融支持企业碳账户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发布全国首个金融领域碳账户管理规范，绿色信贷覆盖率 29%，依托碳金融工具带动碳减排 700 万吨以上，建成首座高速公路“零碳服务区”。强化能耗双控，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成功举办瓦里关全球大气本底站建站 30 周年暨青藏高原温室气体与气候变化国际学术交流会。

（二）综合施策稳增长，全省经济稳步回升向好。经济调度加力显效。抢抓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力机遇期，开展“一表一单一图一机制”穿透式调度，强化四端发力，出台抢抓机遇稳增长“1+5”政策体系，快速推出金融 15 条、

房地产 16 条、工业 12 条等系列政策措施，深入实施“八大行动”，最大限度、最快速度释放政策刺激效应，全省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回升向好态势。“两重”“两新”政策落实有力。坚持自上而下谋划、自下而上申报、上下协同推进，争取三批国债资金 51.8 亿元，支持铁路、“三北”工程、城市地下管网、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高等教育提质等领域 96 个项目。制定“两新”实施方案和加力 18 条措施，争取国债资金 13.3 亿元、落实省级配套 8.4 亿元，设备更新 1853 台套，创新扩围新车购置、家装换新、手机、智能家电等消费品，带动市场消费 141.57 亿元。财金支撑作用增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4.9 亿元，加大稳增长关键领域支持，新增减税降费、退税缓费 56 亿元。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性货币政策，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制造业、涉农、微型企业贷款增长 16.2%、5.9%、37.3%。政策效应加快释放。一揽子增量政策实施以来签订购房合同、房屋销售面积、成交额分别增长 65.6%、64.7%、70.3%，撬动汽车消费超 100 亿元、家电消费 9.3 亿元、智能家用电器消费 4 亿元，市场信心得到提振。

（三）高质量建设产业“四地”，转型动能不断积聚壮大。产业“四地”建设加快推进。出台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中国盐湖集团组

建基本完成，制修订行业标准 28 项，国内最大的万吨食品级氧化镁项目投产，生产钾肥、碳酸锂 749 万吨、13.5 万吨，增长 4.8%、22.3%。加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第一批风电光伏大基地全部投产，第二、三批加快建设，玛尔挡、羊曲水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新增清洁能源装机 1680 万千瓦，总装机突破 7100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94.6%。丁字口、红旗、郭隆 750 千伏输变电及主变扩建工程投运，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分基地获批。出台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意见，西宁评为全国十大避暑目的地城市，青海湖示范区创建成效明显，青超联赛带动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冰雪经济、演艺经济成为高原文旅新热点，西宁豹街、拉脊山观日出、岗什卡登山徒步等火爆出圈，旅游总人数 5378.3 万人次、增长 20.2%，旅游总收入 516.6 亿元、增长 20%。制定进一步深化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实施方案，颁布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有机草原监测面积突破 3 亿亩，“青海三文鱼”品牌发布，虹鳟鱼产量占国内 36%，高原冷凉蔬菜输出粤港澳大湾区超 50 万吨，年内输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价值 173.2 亿元。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盐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高原医学研究中心一期建成，冷湖天文观测基地 24 台望远镜投运。盐湖老卤制备无水氯化镁关键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黄河公司 IBC 光伏建材组件入选全国绿

色技术创新典型案例，电站用新型高温合金大口径薄壁管材填补国内空白。青薯 9 号创造亩产 6508 公斤全国新纪录。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 户、科技小巨人企业 8 家，科技研发经费突破 31 亿元，授权专利增长 14.3%。绿色算力起势强劲。出台绿色算力基地建设方案、绿色算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率先制定绿电绿算溯源认证标准体系，绿色算电协同发展取得突破。在北京、南京、深圳举办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推介会，与阿里、百度、京东、金山、360、科大讯飞等头部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成全国首个清洁能源和绿色算力调度中心，国家超算无锡中心青海大学分中心、阿里云国产算力池、百度标注中心、京东智算云、金山智算中心等项目建成投运，全球首个自发自储自用自保绿色微电网万卡算力中心示范项目启动，青海大学蝉联 4 届世界大学生超算竞赛一等奖，3 个数据中心入选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已建在建 9.3 万标准机架、较年初增长 2 倍多，算力规模达 8400P、净增 8000P，绿算出海实现零突破。

（四）全力以赴抓生产优结构，产业供给稳中提质。农牧业生产平稳。一产增加值增长 3.4%。粮油菜产量达到 118.3 万吨、33 万吨、165 万吨，均创十年新高。出台稳定牛羊及奶产业发展十项措施，强化生猪产能调控，开展饲草产业振兴三年行动，牛羊出栏量 937 万头只。水产品产量 1.9 万吨。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63.1%。工业在筑底企稳中加

快转型。积极克服大宗产品价格大幅回落影响，出台稳定工业增长政策，全力稳产保产扩产，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82 户，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0.9%。钢材、电解铜、光伏组件、单晶硅、多晶硅、原盐、铝合金产量增长 93.1%、47.5%、48.9%、3.9%、8.3%、18.1%、7.2%。出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泰丰先行锂电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等项目投产，首条百万件绿色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批量化生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133 户。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641.5 亿元。开展建筑业运行“六大行动”，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4.5%。服务业持续恢复。三产增加值增长 2.3%。交通运输业回升较快，铁路、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和民航旅客货邮吞吐量增长 10.4%、3.9%、2.5%，西宁至香港直飞航班复航。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8275.3 亿元、7832.8 亿元，分别增长 4.9%、3.7%，直接融资 225 亿元。营利性服务业快速增长，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16.9%，邮政寄递业务量增长 10%，信息服务、租赁商务、科技服务增长 11.8%、13.6%、2.4%。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2.4%。

（五）千方百计扩投资促消费，有效需求拉动作用稳步恢复。投资在克难奋进中稳定增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92.7 亿元、增长 4.3%。争取国家专项资金 278 亿元、增长 1.1 倍。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11%、11.6%、2.2%。生态、航空、能源投资增长 61%、17.1%、14.7%。西宁机场三期正在收尾，格库铁路扩能改造主体工程完工，乐化高速、加西高速大通至西海段、青海湖旅游公路倒淌河至二郎剑段等公路建成，全省首条智慧公路投运，公路通车里程新增 1755 公里、总里程突破 9 万公里。西成铁路、同赛高速、湟西高速、共和机场等项目加快建设，小柴旦至老茫崖、贵德至尕巴松多公路等项目开工。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主体完工，引大济湟工程全面投运，柴达木水资源配置一期开工。消费市场逐步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81 亿元。开展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省市县联动打造新春、惠享、乐游、嗨购主题消费季，一批烟火气息十足的特色商圈、网红景点、魅力夜市、人气餐馆引流效应明显，央视“三餐四季”让青海美食走向全国，雪豹元素点亮西宁新形象。深入开展放心消费活动，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深受群众欢迎。网络零售额、购物交易额增长 31%、10%。外贸快速增长。出台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支持综保区高质量发展措施，组织省内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西宁—吉隆—加德满都公铁联运班列首发，开行国际货运班列 135 列，西宁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完成交易额 8.2 亿元，建设海外仓 2 处。多晶硅、锂电池、冻鳟鱼、冬虫夏草出口增长 73.7 倍、77.5 倍、8.7 倍、50.6%，进出口总值增长 23.2%。

（六）推动区域城乡协同联动，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融入服务全国大局迈出新步伐。深度融入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化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落实资金 27.1 亿元，实施项目 759 个，互嵌式发展新局面加速形成。兰西城市群共建深入推进，兰州—西宁纳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同城联办。省内协调发展呈现新气象。出台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市政设施和生态环保建设投入加大，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加速推进，医保定点互认、医药费直接结算，大通—互助、湟中—平安一体化跨界协作稳步推进。柴达木风电光伏大基地规模持续扩大，一批新能源制造企业落户，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环湖地区特色发展势头强劲，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活跃度居全国首位，“梦幻海北”走出文旅融合新路子。青川甘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深入开展，青南地区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更多高原臻品进入全国市场。新型城镇化取得新进展。制定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城乡教联体加快发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322 套，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3.9%。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推进城市体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75 万套，改造燃气、供热、供排水管网 440 公里。西宁市率先实现原

生垃圾“零填埋”，海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运，县城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5%。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落实各类资金 93.7 亿元，实施产业项目 1980 个，“六个一批”稳岗就业措施带动脱贫人口就业 24.83 万人、完成国定目标的 138.7%。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321”示范引领工程，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 5733 公里，实施农牧区供水项目 264 项，果洛第二回 330 千伏工程建成，天峻县苏里乡实现大电网覆盖，新建农村户厕 2.11 万座，实施 300 个和美乡村建设和 4 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农牧区自来水普及率 86.7%、供电可靠率 99.8%、快递进村覆盖率 86%、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41.3%。

（七）纵深推进改革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持续迸发。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实施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实现工程招标、政府采购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行电子保函，累计释放企业现金流 118 亿元。243 项服务事项实现区域性跨省通办、158 项实现省内通办，首批 13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部完成，“青松办”让群众办事更便捷。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试点、“小田并大田”改革稳步推进。深推国资国企改革，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省生态环保产业公司挂牌成立。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全面实施。营

商环境持续改善。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企业开办、建筑许可、电力获得等办事时长压减 80% 以上，开办企业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全省市场主体 59.3 万户、增长 3.8%，净增 2.18 万户。“青信融”平台增信赋能普惠金融经验做法获国务院典型经验通报表扬。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召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设立省级民营经济发展专责机构，常态化开展助企暖企，清欠民营企业账款 7.3 亿元，涉企检查频次减少 48%。开放合作扩围升级。出台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青海代表团出访尼泊尔、沙特，首次举行境外重点产业推介活动，成功举办青海—香港经贸交流合作活动，与国际可再生能源署联合发布合作意向声明，200 余名驻华使节和外宾来青参访。新增境外投资备案企业 8 家，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6 家，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33 倍。

（八）用情用力保障民生，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积石山灾后恢复重建取得全面胜利。迅速高效开展抢险救灾，科学编制实施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建立“1+9+N”工作体系，240 项重建项目全部完工，受灾群众喜迁新居，创造了在青藏高原当年规划当年建成的重建奇迹，一个山川秀美、宜居宜业、感恩奋进的新家园正在崛起。就业收入稳步提升。培育青海拉面、青绣、互助家政等 49 个劳务品牌。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9.4 万人次，保障省级重点企业用工

5373 人，建设户外劳动者暖心驿站 102 个，城镇新增就业 6.45 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09.38 万人次，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 90.3%。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以工代赈为 3.45 万名群众发放劳务报酬 4.9 亿元，根治欠薪追发工资 3 亿元，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4%、7.1%。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增强。实施基础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902 个，3 所高职院校迁建加快推进，青海理工学院、青海职业技术大学获批并实现首次招生。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纳入医保目录比例达 87%、68%，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保”率先实现全覆盖，“免陪护”改革积极推进。开展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新改建农村互助幸福院 104 个、家庭适老化改造 2298 户。发放社保待遇 380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 30 亿元。设立昆仑文化研究院，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为 5.1 万余户特殊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有线电视。市场价格总体平稳。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省市县三级政府和商业储备肉 8017.5 吨，投放冻猪肉 800 吨、冻牛羊肉 1200 吨、蔬菜 5000 吨。

（九）坚决守牢安全底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粮食能源安全保障有力。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21.2 万亩，整治耕地“非粮化”24.4 万亩，开展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政府储备粮油

规模稳定。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 43 万吨，统调燃煤电厂存煤可用天数保持在 15 天以上。签订天然气合同气量增长 3.1%，新增政府储气能力 1600 万立方米。发电量增长 14%，迎峰度夏度冬电力保供有力。财金领域风险有效化解。多措并举化解政府债务，年度化债任务全面完成，4 个州政府隐性债务全域清零，基层“三保”持续兜牢。23 个保交楼项目全部交付，保交房“白名单”项目完成 80% 交付。开展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行动，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颁布安全生产条例，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三下降”，未发生重特大事故。7.4 万人次干部下沉基层一线“叫醒”“叫应”，汛期提前转移涉险群众 40 万人次，2764 人避免了伤亡风险。对 8205 户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群众实施避险搬迁。社会治理效能巩固提升。加快建设平安青海、法治青海，社会治安形势总体稳定，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满意度连续 6 年居全国前列。培树“最美家庭”38 万户，“15 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积分超市”成为基层治理新亮点。成功举办果洛州、海西州和河南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13 个集体和 15 名个人受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

过去一年，我们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付出的努力超乎寻常，取得的成绩令人鼓舞，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立根铸魂、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统揽全局、综合施策的结果，是省人大依法监督、指导帮助的结果，是省政协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真抓实干的结果。

二、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主要目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也是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重要一年。世界经济有望延续复苏态势，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強、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青海生态地位十分重要，绿色发展势头强劲，城镇化空间潜力大，正处在经济稳定向上、结构不断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的关键阶段。从发展机遇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正在重塑青海开放发展新格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为高原资源能源优势加速转化注入了充沛动力。省部共建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成长，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绿色有机农牧、绿色算力等优势产业独具特色、全面起势、前景广阔，有远大于前期的重大机会。从政策支持看，国家超常规逆周期调节释放更多务实硬举措，以扩大赤字、增发超长期国债、加大地方债发行、置换地方隐性债务为重点的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给地方松绑赋能。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止

跌回稳，推动资金更快更多流向实体经济。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两新”政策，给扩大内需提供真金白银的支持。省级财政加大对稳楼市、稳工业、促消费、扩投资等稳增长关键领域的支持力度。从运行态势看，近年来我省经济经受了疫情冲击、工业品价格大幅下降、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等多重挑战，始终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前进。去年我们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创新开展“一表一单一图一机制”调度，持续强化四端发力，以政策的引导性、工作的主动性，有效应对了经济下行压力，丰富了调控手段和经验，提振了市场信心和社会预期，我们有能力应对复杂形势。

同时，外部环境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工业品价格低位波动仍在持续，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有效需求不足，市场消费偏弱，民间投资意愿不强，重大项目接续还需下大功夫；一些行业市场竞争仍在持续，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招商引资工作亟待提速提质；绿色低碳转型任务艰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应对青藏高原暖湿化还需久久为功；重点市州增长支撑乏力，城乡区域发展仍有差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还需提高；房地产市场处在艰难调整过程，化债任务较重，风险隐患依然较多。我们要抢抓机遇、用好政策，正视困难、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往前走，努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按照省委部署，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坚定信心、实干争先，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左右，力争更好结果；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6万人次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10万吨以上；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6.3%以上；全面完成“十四五”期间能耗强度下降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上述目标统筹考虑了需要与可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体现了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彰显了稳经济促发展的坚定决心。在实际工作中，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供给和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推动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坚持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注重目标引领，把握政策取向，讲求时机力度，强化系统思维，着力补齐短板，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坚持干字当头、实干争先，增强信心、迎难而上、担当作为，重点市州要勇挑大梁、多作贡献，其他地区要发挥优势、奋勇争先，能早则早、能快则快，以工作主动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努力实现更好结果。

三、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措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坚持守正创新、先立后破，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配合，重点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倾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全方位强化“中华水塔”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

高水平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实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现代化总体规划。加强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

保护修复，强化青藏两省联合执法，建设青藏高原大尺度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加快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实施青海湖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开展水位上涨淹没区农牧户住房搬迁，推进青海湖流域“山水”工程前期。建设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创建西宁国家植物园。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三年行动，推动 GEP 核算地方标准化建设。出台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进省内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修订全省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实施重大生态工程。编制“中华水塔”保护行动纲要，健全三江源“中华水塔”保护支持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建立生态领域规划、项目、资金统筹机制，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制定重点生态工程后期管护措施。实施通天河流域、阿尼玛卿山脉、共和盆地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推进生态补水型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工程，增强保水净水增水能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加强沙漠化防治，治理黑土型退化草原 800 万亩以上，完成国土绿化 500 万亩以上、防沙治沙 130 万亩以上，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0 平方公里以上。科学划定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设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库青海分库。

持续建好洁净青海。编制实施美丽青海建设规划，开展生态保护成效监测评估试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

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治，整治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和黑臭水体，加快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青海湖陆域控源截污和刚毛藻治理。完成西宁、海西、玉树“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推广“绿色细胞”示范。实施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一体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黄河警示片、黄河体检、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问题整改，深化纪检监察监督和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机制。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出台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意见，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开展“十五五”碳减排潜力研究，谋划“十五五”碳达峰行动，试编碳排放预算管理方案，推动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管理体系。坚持用能预算管理，实行重大项目能耗全省统筹，强化高质量发展用能保障。打好能耗双控收官战，开展节能降碳十大行动，推进零碳工厂、零碳工业园区建设，确保重点企业能效水平达到基准值、30%的企业达到标杆值。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提升水电支撑能力，鼓励企业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提升绿电消纳水平，打造“绿电青海”品牌，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建设一批零碳公路服务区，有序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30%以上。

（二）聚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产业“四地”主

攻方向，实施工业稳增长行动，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的竞相发展局面。

推动产业“四地”融合发展。拓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盐湖产业发展路径，稳住钾、扩大锂、突破镁，高质量建设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提速盐湖基础锂盐、汇信高质碳酸锂等重点项目，推进中试平台建设，发挥中国盐湖集团龙头作用，加快建设“数字盐湖”。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提速第二批、第三批大基地建设并网，推进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分基地和4座抽蓄电站建设，投运格尔木火电首台机组，开工建设德令哈火电，新型储能达到500万千瓦以上，清洁能源装机突破8200万千瓦。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通道建设，建成香加、托素750千伏主变扩建、玉树二回路工程，力争开工青桂外送通道，加快海南州戈壁基地外送工程前期。编制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总体规划，率先出台国际化标准景区规范体系，加快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立法进程。支持西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成青海湖示范区，打造青南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实验区，推出柴达木精品环线，升级青甘大环线，实施青川旅游大环线建设三年行动，对接北京—青海—香港旅游外环线。实施文旅“百亿”投资计划，加快柴达木、祁连山、昆仑山、青海湖、唐蕃古道“五个1号”生态旅游景观大道建

设，推广景区“三证管理”模式，积极发展工业旅游，旅游总人数、总收入均增长 20% 左右。实施牦牛藏羊产业发展行动，抓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天然草原有机监测面积达到 4 亿亩，建设 60 万亩优质青稞主产区，促进冷水鱼稳量扩规提质。

力促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工业重点地区运行调度，引导各地发挥优势、奋勇争先，力争年内项目投产 37 个，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80 户，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 以上。实施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力争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 20%，建成绿色工厂 8 家，推动 410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打造“青海绿铝”品牌，投产中铝电解槽、亚太高端铝基材料等重点项目，构建以汽车铝合金轮毂、高端铝箔、低碳铝热传输材料为主的优势产业集群。实施西宁特钢节能降碳余热利用、铁合金工艺改造和装备升级项目，打造区域性特钢产业基地。推动绿色建材产业提档升级，发展新型墙体、节能保温材料和装配式建筑。推进乳制品、青稞酒、矿泉水、果饮等特色轻工业高质化高端化发展，引导青绣、藏毯、唐卡等民族服饰和工艺品产业化、特色化、时尚化发展。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树立长远眼光，引导发展耐心资本，做强做优光伏产业集群，推动红狮硅基新材料、南

玻高纯晶硅等项目投产稳产，释放重点企业先进优质产能，延长产业链，提高协作配套水平，增强“西宁光伏一条街”竞争力。实施新材料产业倍增工程，壮大高端镁系、高性能碳纤维、电解铜箔、光纤预制棒、碳化硅晶等新型材料，力促赣锋金属锂等项目达产，构建高原新材料产业生态圈。发挥中钛青锻 680MN 重型设备核心优势，拓展航空航天、能源化工、轨道交通等高端大型模锻件产品。强化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和藏药新药重点开发实验室功能，提升中藏药、保健品等生物产业发展水平。拓展低空经济在物流配送、观光旅游、短途交通、应急救援、生态监测等应用场景。

提速发展绿色算力产业。出台绿色算力产业、人工智能产业规划，制定绿色算电协同发展工作方案，构建“1+2+N”绿色算力基地发展布局，加快西宁绿电智算融合示范园、海东零碳算力产业园建设，开展绿色算电协同试点，推进算力调度、算电协同监测调度等关键技术研究。实施绿色算力基地建设工程，打造西宁—海东智算超算核心集群，建设海南大数据产业园、柴达木绿色微电网算力中心，推进阿里云智算基地、百度标注中心、金山智算中心及十万卡和万卡算力集群、西宁至中卫和庆阳高速传输通道等项目建设。促进产业“四地”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发展壮大数据标注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深入推进“数据援青”，支持玉树州在北京设立绿色算力产

业飞地。新开工建设 9 万标准机架，算力规模达到 20000P。

（三）强力扩大有效投资。牢固树立投资为要、项目为王、落地为大的意识，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效应，激活民间投资活力，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加快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以上。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各类资金，重点支持水利、交通、能源、信息、生态、民生等领域，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建设。健全“万千百亿”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机制，加大各级财政对项目前期的支持力度，创造性谋划一批投资效益高、牵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定期滚动迭代更新省级重大项目库，防止“资金等项目”、做到“项目等资金”。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在都市圈综合交通、物流降本增效、灌区建设、低空经济等领域一体谋划、同步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将支持范围扩大到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抓紧开展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支持企业更新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设备，推动存量设备应换尽换。坚持投资工作能早则早，强化分类分级协调调度，重点解决开工晚、进度慢、要素保障难等突出问题，确保项目审批和资金下达能快则快、要素保障应保尽保，确保新建项目开工率快于往年、投资完成率高于上年。强化考核激励，省

级预算内建设资金和省级前期费优先向项目准备充分、前期工作扎实、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

完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传统和现代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推进西宁至成都铁路建设，投运格库铁路青海段扩能改造工程，开工建设西成铁路动车所、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及外部配套电源项目。统筹省际快速“大通道”和省内干线“大循环”，建成加定至西海、建设桥至下红科等公路，力争同仁至赛尔龙高速通车，加快小柴旦湖至老茫崖、贵德至尕巴松多、大河家至清水、安巴拉山口至歇武等公路建设，开工建设班玛至友谊桥、扁都口至察汗河、群科至同仁、称多至隆宝等公路，实施国省道贯通和低等级路段提质升级，公路通车总里程达9.3万公里。投运西宁机场三期，加快建设共和机场。全面建成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加快建设柴达木水资源配置一期，开工建设黄河干流防洪二期、诺木洪水库配套灌区，推进引黄济宁、引通济柴、“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前期，配合做好南水北调西线前期论证。推进物联网、工业物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智能交通、智能能源等融合基础设施，布局重大科技、科教、产业技术等创新基础设施。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一批地下管网，完善城市防涝排涝工程体系。

拓展民间投资增长空间。落实和完善促进民间投资支持

政策，实施扩大民间投资“三项计划”，按照“非禁即入”支持民间投资参与新型城镇化、清洁能源、绿色算力等领域，探索污水处理、停车场、体育场馆等领域特许经营。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合作新机制，常态化开展重大工程、重点产业、完全使用者付费特许经营等项目推介，支持民营企业参与REITs试点。强化投资服务和要素保障，推进“容缺+承诺”审批，开展并联审批，健全民间投资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投资、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特许经营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开展建筑业挖潜增效行动，推行工程总承包，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流程，推动建筑业企业提高资质等级，培育行业骨干企业，积极开拓省内外市场，建筑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

（四）大力提振消费需求。把促消费和惠民生紧密结合起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增强消费能力，提升消费意愿，更好适应消费结构变化，增强供需适配性，引领社会预期向好。

力促消费扩量提质增效。促进居民增收减负，完善劳动者收入增长机制，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化调整家装换新补贴范围、方式和标准，加大对地质灾害搬迁户、青海湖水位上涨搬迁户换新支持力度。制定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扩大健康、养老、育

幼、家政等服务消费，丰富首发经济、首店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场景，支持各市州打造多业态融合商业集聚区，建立“青品好物”名录。高水平举办省市县联动促消费活动，加大财政对终端消费的直接投入，提升“青亲 U 惠”品牌影响力，办好数字促消费活动，巩固百货、餐饮、住宿等传统消费，扩大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壮大绿色消费、智慧零售新业态，加速释放“年轻力”“她经济”“文艺范”消费活力。全面提升文旅消费带动力，培育沉浸式文旅体验、旅游演艺、康养旅游等新业态，面向对口援青省市及境外举办“山宗水源大美青海”宣传推介活动。支持西宁创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百货店和购物中心“一店一策”改造，打造“一站式”服务新地标。加强本地企业培育和品牌引进，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50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以上。

推动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坚持谋划先行、全面系统、深度融合理念，实施品牌赛事引领专项行动，深度打造青超联赛赛事 IP，自下而上策划举办青 BA，做大做强环青赛品牌，强化赛事宣传，进一步释放赛事经济乘数效应。打造河湟文化、昆仑文化等特色剧目节目，在赛事举办地推出精品旅游线路，促进赛旅无缝对接，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新增长点。推动赛事经济与假日经济、夜间经济深度互嵌，将农产品展销、文艺演出、美食体验、文旅推介融为一体，激

发体育场馆商圈经济活力。探索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财务保障机制、竞争比武机制，想方设法吸引观众，丰富赛事元素，将赛事活动升级为集文化娱乐、餐饮休闲、旅游体验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消费场景。

加快服务业持续回升。制定服务业发展促进实施意见，健全调度服务衔接机制，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升规入限，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争取国家信贷和政策支持，丰富金融工具种类，加大对产业“四地”、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供给，做好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加大购房补贴力度，深挖园区工人、乡村教师医生、进城务工人员、新市民等住房需求，发展避暑房、康养房，开展二手住房以旧换新，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开展优化运输结构攻坚行动，推行铁路货运总包业务和大宗物资多式联运，做大货运市场，推行收费公路差异化收费，优化高速和国省道车流量比例。建设城郊大仓基地，完善城区分拨中心、配送末端和农牧区寄递网络。加强高原康养产业规划布局，打造高原康养产业聚集区。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制造业、现代农牧业深度融合。

（五）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促发展

的“一号工程”，召开招商引资新春第一会，扎实开展招商引资攻坚年行动，推动全年招商、全方位招商，以高水平招商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强化招商统筹组织。建立招商引资党政一把手责任制，省市县政府领导牵头联系，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对接洽谈、亲自带头招商。强化省级招商主管部门牵头职责，压实“管产业管行业必须抓招商”责任，高效推进细分行业项目招引。强化西宁经开区、海东工业园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主阵地作用，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聚焦招进来、落下去、服务好推行“园区事园区办”，放大产业集群招引效应。强化一个重点项目、一个工作专班，定牵头领导、定部门责任、定目标要求，变后期配套保障为主动前置服务，做到月月有推进、季季有进展、年年有成效。

放大优势招大引强。立足青海能源极足、电价极低、绿电极优的优势，新增储备 50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以上、10 亿元以上项目 100 个以上。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算力、生态旅游、绿色有机农牧等产业，编制招商图谱，开展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和营商环境招商。高质量举办第二届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推介会、第 26 届青洽会、青商大会等，开展“百队千企总部企业大走访”行动，组织赴对口援青省市开展集中招商与产业对接活动，鼓励省内企业参加兰洽会、丝博会、西博会等展会，规范提升

在青商会和省外青海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吸引更多大企业来青投资兴业。

高效做好服务保障。落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挥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作用，依法依规出台招商引资政策、兑现承诺，出台用能用地、科创技改、人才招引、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境外投资等政策举措。强化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实行尽职免责容错机制，推行“综合查一次、监管一件事”联合检查，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必应。推行招商人员市场化薪酬改革，培养懂产业、懂政策、懂金融的复合型招商队伍。打响“投资青海”品牌，招商引资到位资金750亿元左右。

（六）奋力推动标志性改革落地。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一批基础性、首创性、示范性改革，让敢闯敢试、敢为人先成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时代标识。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央地国企合作发展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贯彻执行民营经济促进法，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护航行动，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公平开放，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包联企业机制，健全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着力解决“贷款难、难贷款”问题。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工

作体系，开展“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扩围提速一网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效能。开展经营主体质量提升行动，培育新增中小微企业1100户以上。

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和新修订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数字化转型。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完善光伏光热、抽水蓄能、储能等价格政策，创新推进绿电直供、微电网等改革，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推进林业、农垦、供销社等改革，实施农业用水分类分档水价。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完善平台经济监管制度，面向社会提供“一站式”信用服务。

深化科技人才体制改革。制定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行动方案，推进科技评价、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等制度改革，建立全省科技创新资源统筹机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流程，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打造高原战略科技力量，提速建设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大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绿色算力、高原医学、高原种业、天文等

重点领域科技攻关，筹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高原基地。支持西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强市，建设青海（北京）科技创新基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新增科技型企业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推进“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开展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支持试点。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全面推行“新八级工”技能等级制度，新增高技能人才 2000 人以上。

完善经济调控制度体系。健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完善“一表一单一图一机制”调度体系，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多出稳增长、稳就业、稳预期的政策，审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指导意见，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重点支持稳增长关键领域。推进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强化“过紧日子”负面清单管理。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完善地方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高原红”行动，提升“青信融”服务效能。

（七）着力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优化区域协调发展布局，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奋力开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

局面。

推进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制定西宁—海东都市圈重点产业发展合作指导目录，积极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延伸发展中下游高附加值产业，做大做强绿硅、绿铝、绿算、绿色有机农畜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发展飞地经济。推动民小公路市政化改造，建成西宁曹家堡机场东进场路、小峡口改建工程，加快西宁绕城高速前期，优化调整区域内收费模式。基本完成湟水“山水”项目，推进都市圈污染联防联治、污水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垃圾城乡一体化收集处置，确保湟水河水质稳定达标。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扩容提质都市圈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保障服务全省的能力。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新型城镇化“六大行动”，全面落实城镇落户零门槛政策，重点解决好农牧业转移人口关心的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问题，引导高海拔地区人口优先向都市圈集聚。支持 14 个潜力地区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因势利导培育发展 98 个特色专业镇。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 2 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 2828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完成住宅电梯更新 400 部以上，力争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32%、96%。实施地下

管网“里子”工程，建立“一张图”体系，科学推进城市体检，更新改造城市燃气管道 98.3 公里，发展智慧交通、智慧住区、智慧物业服务，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统管”，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制定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大力支持 25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推进农牧业特色产业发展，加快 3 个国家制种大县和南繁高地建设，建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增强农业保险稳定生产作用，一产增加值增长 5% 以上。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实施 2.6 万户以上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新建改造农村户厕 2 万座，新改建农村公路 4000 公里，推广“路面冷再生”新技术应用。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持续推进移风易俗。高水平打造一批独具特色、彰显优势的乡村产业示范村、乡村治理示范村、和美乡村。

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落实支持海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格尔木全省副中心城市建设，打造冷湖天文观测基地，持续建好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国家重要风电光伏基地。推动环湖地区特色发展，推进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打响海北

州生态旅游品牌，促进清洁能源、生态保护、生态旅游、生态农牧业融合发展。支持青南地区绿色发展，加大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生态旅游业和特色加工业，实施青甘川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经济，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加强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化 16 个重点县区对全省稳增长的关键支撑作用。

（八）合力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深入贯彻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精神，着眼国家所需、青海所能，主动融入服务全国大局，在开放合作中展现青海新形象。

落实好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融入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化与伊朗、沙特及中亚五国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区域合作机制，巩固拓展出访成果。印发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任务清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赋能，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升综合实力。制定全面推动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大三江源、祁连山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湟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办好九省区联席会议。加强长江源头区域河湖、湿地、草地、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联合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工程建设。

深化区域合作交流。深化甘青合作共建兰西城市群，推进“1+1+3+10”合作事项落地，聚力打造民和—红古创新发展先行区。加快推动与对口援青省市合作任务实施，做好第五、第六批援青干部人才轮换，提质跨省远程医疗协作，推进旅游市场互游互惠，建设支援省市“青字号”产品体验店，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职业教育创新联合体。落实东西部协作“1+2”框架协议，深入实施“四项行动”。支持市州建立集消费帮扶集中采购、名优特产品展销于一体的销售平台。落实落细与四川、新疆、西藏省际间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合作。

扩大对外经贸合作。高效运行西宁综保区及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打造格尔木国际陆港，推进中尼陆路贸易通道建设，常态化开行国际货运班列。用好外经贸专项资金，政银企信保联动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建设外贸转型示范基地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新增20家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进出口总额增长8%以上。巩固盐湖化工、藏毯、冷凉蔬菜、冷水鱼、牦牛肉、冬虫夏草等出口规模，推动纯碱、多晶硅、锂电池、光伏组件等中间品出口，促进绿色算力、特色餐饮、中藏医药等服务出口。引导企业开展原材料、矿产品、先进设备技术和消费品进口。持续开展“投资中国”青海行动，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举办重点产业推介会，推动“青货入港”，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

（九）竭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好民生实事，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全力抓好就业增收。制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体系。强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增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就业带动能力，打造数据标注员、人工智能训练师等劳务品牌，支持青海拉面“三店合一”，促进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万人次，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调控，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拓宽农牧民增收致富渠道，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稳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制定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加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力度，加快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优质均衡发展，建设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推动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在50%以上的县建立教联体。挖潜扩容人口流入地区学位资源，有序推进异地办学。支持3家省级市域和7家省级行业产教融合体建设。实施高等教育优质本科扩容工程和教学质量攀高行动，完善青海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机制。分层分类开展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扎实推进健康青海建设，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优化分级诊

疗体系，市州内医疗机构之间检验检查结果互认项目超过 200 项，县域就诊率达 90%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提高到 55%。全面推进“无陪护”病房试点。加快高原医学研究中心二期、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等建设，建成 2 个国家和 3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促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立院内制剂“青海名方”库。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探索政府、企业、家庭“三位一体”生育成本分担机制。推进长城、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青海段建设，精心打造“两弹一星”精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施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精品创作工程。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深入实施社保精准扩面行动，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全面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设“智慧医保”，发展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100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和老年之家，完成适老化改造 1500 户，实施 16 个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推进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新增普惠托位 4200 个，加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做好低收入人口、特殊

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加大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力度。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和抚恤优待保障。持续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

强化市场保供稳价。压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稳定牛羊肉生产能力，强化生猪产能调控，统筹做好蔬菜生产供应，引导农贸市场、超市及其他物资供应点加强产销对接、货源组织和有序投放。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加大节假日和重点时段市场保供力度，及时做好牛羊肉、冻猪肉和蔬菜市场投放，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力确保物价平稳。

（十）加力建设平安青海。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保障粮食能源资源安全。编制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粮油种植面积稳定在 445 万亩、222 万亩以上。开展粮食节约减损行动，推进县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实施绿色储粮项目，健全省、市、县三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改革，保持地方政府储备粮规模稳定。稳步提升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和煤炭生产企业、电厂存煤可用天数，严格电力中长期合同履约，统筹做好迎峰度冬度夏工作，加强充电市场运营管理。实施格尔木炼油厂改扩建，推动政府储气

设施建成运营，实现化隆、循化通天然气。深化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储上产，勘探新增石油地质储量 3000 万吨、天然气 200 亿方，天然气产量稳定在 60 亿方以上。

防范化解财金领域风险。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总体方案，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分类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常态化开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排查，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压降和风险有序化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高效运行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打好保交房攻坚战，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

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出台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修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健全“叫醒”“叫应”机制。出台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实施意见，实施应急能力五大提升工程。开展农房抗震加固改造试点，推进西宁海东地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支持灾后重建地区产业发展，让群众过上“山下有新村、山上有基地、振兴有产业、幸福有盼头”的新生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优化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升级改造救灾物资储备库。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

高水平依法行政，高质量完成“八五”普法，加大农牧区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多个一”抓手体系，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十项行动”，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融合发展，提档升级社区“石榴籽”家园，全面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继续走在前列。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意见建议，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只争朝夕、实干争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按照大会安排，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听取了各代表团分组审议《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情况，根据审议意见拟对计划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具体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第 17 页第 9 行，“进一步健全保护支持体系”修改为“健全三江源‘中华水塔’保护支持体系”。
2. 第 25 页第 20 行，“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前，增加“大力发展绿色保险，”。
3. 第 26 页第 6 行，“打造高原康养产业聚集区。”后，增加“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制造业、现代农牧业深度融合。”
4. 第 31 页第 12 行，“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前，增加“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整治，”。

5. 第 33 页第 21 行, “做优‘数据标注师’等劳务品牌”修改为“培育人工智能训练师和数据标注员等新兴就业品牌, ”。

6. 第 34 页第 8 行, “推动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后, 增加“, 在 50% 以上的县建立教联体”。

此外, 代表和委员们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 有的已在计划报告中有相似或相近表述; 有的是对具体项目的建议, 我们将逐一梳理, 在今年工作中深化研究、统筹推进。

张纳军

2025 年 1 月 20 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 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青海省 2024 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会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计划报告和草案进行
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
据初审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
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
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
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国经济发展面对的外部压力加大，
内部困难增多。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综合施策、狠抓落实，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健康平稳、稳中有进，生态环境稳固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民生保障扎实有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中国式现代化的青海实践迈出坚实步伐。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不利影响加深、有效需求不足、预期偏弱、市场消费不振、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不够、重大项目接续不足、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就业增收压力较大，当前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计划报告和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体现了高质量发展要求，指导思想明确，目标积极稳妥，重点任务突出，政策措施可行，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计划执行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按照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坚定信心、实干争先，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着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精准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取向，在政策承接落实上持续用力。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加快推进“两重”建设，优化投资结构，强化招商引资，加大要素服务保障，扩大有效益投资。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专项债等各类建设资金，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大力提振消费，扎实做好“两新”工作，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消费业态和模

式，优化消费环境，扩大服务消费，吸引外来消费，推动消费扩量提质增效。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加快推动重大改革落地见效。做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着力构建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集聚资源要素，加快构建具有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促进现代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产业“四地”建设，推进绿色算电协同一体化示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以数字经济赋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基地和零碳园区，集中力量打造优势产业集群，构建优质高效现代服务业新体系，推动产业创新转型融合发展。

三、着力增强经营主体活力和发展信心。强主体稳预期激活力，全力惠企稳企强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法律法规，落实平等准入、清欠专项行动，完善市场规则，健全制度保障。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专项行动，实施好设备更新补助、税费优惠、助企纾困等政策措施，聚焦政策实施效果，加强协调

服务，健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打造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开放环境。规范执法监管，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乱查封，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让市场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发展为民，在改善民生中释放消费潜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强保障兜底线，解决好就业、增收、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育、食品安全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精准高效办好民生实事工程。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稳就业促创业，推进教育优质发展，提升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共享发展。抓稳定保民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青海。打造更具特色生态空间，编制好“中华水塔”保护行动纲要，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高水平打造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美丽青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 2025 年省级预算。

青海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青海省财政厅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5 亿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 2.8%，其中税收收入 263.5 亿元、下降 6.9%，非税收入 107 亿元、增长 8.8%。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715.8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345.9 亿元、上年结转 266.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8.8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 17.9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945.4 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94.4 亿元，实际总财力 2751 亿元，较上年增长 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4.9 亿元，下降 1.1%，预算执行率为 89.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217.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2 亿元、调出资金 20.5 亿元、上解支出 7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55.3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945.4 亿元。

2. 省级执行情况。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715.8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345.9 亿元、上年结转 109.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 亿元、上解收入 95.1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 10.9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428.3 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94.4 亿元，实际总财力 223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0.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3 亿元，下降 7.4%，预

算执行率为 84.8%。加上补助市州支出 1301.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24.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7.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9 亿元、上解支出 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6.3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1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28.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总收入 332.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4.5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82 亿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 65.1 亿元），上年结转 35.1 亿元，调入资金 20.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30.4 亿元。全省总支出 332.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51.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4.6 亿元，调出资金 15.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0.6 亿元。

省级总收入 248.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5.6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82 亿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 65.1 亿元），上年结转 10.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30.4 亿元。省级总支出 248.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7.9 亿元，补助市州支出 55.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18.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 亿元，调出资金 10.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总收入 3.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9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 1.1 亿元。全省总支出 3.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0.8 亿元，结转下

年支出 2 亿元。

省级总收入 1.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8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 0.6 亿元。省级总支出 1.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1 亿元，补助市州支出 0.7 亿元，调出资金 0.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6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总收入 1061.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98.6 亿元，上年结余 462.8 亿元。当年支出 519.2 亿元，年终累计结余 542.2 亿元。

省级总收入 702.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96.5 亿元，上年结余 206.1 亿元。当年支出 447.1 亿元，年终累计结余 255.5 亿元。

（五）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财政政策实施精准有力。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扩大政府投资。下达资金 311.3 亿元，加大对西宁机场三期、西成铁路等重大项目和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投入。全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93.8 亿元，支持扩投资、稳增长。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65.1 亿元，用好增发国债资金 79.6 亿元，支持推动“两重”项目建设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消费扩围升级。下达资金 24.2 亿元，加力推动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

施，落实消费提质扩容计划，开展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带动市场消费 140 亿元以上，有效激发城乡居民消费热情。落实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贴息政策，累计带动相关贷款 10.7 亿元。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下达资金 19.5 亿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和技术创新，加快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和研发转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循环经济发展，支持打造冷湖天文观测基地、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设立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鼓励各类资本投入创新领域。加强财金政策联动。落实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一揽子举措，完善创业担保贷款以奖代补政策，省内惠农金融服务点补贴覆盖全省所有惠农金融服务点。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创新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续贷周转资金池”和“首贷信用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累计提供融资 35.9 亿元，惠及 2900 余家企业，支持经营主体降本增效。

2. 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做大财力“蛋糕”，提升财政支出效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把强化财政收入执行摆在重要位置，面对大宗商品价格走低等不利影响，加强财政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和运行监测，强化财税会商协作，凝聚部门执收合力，突出对重点税源和非税收入跟踪管控，全年全省地方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0.5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聚焦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把准省情定位和比较优势，加大与国家部委汇报衔接力度，跟进落实省领导拜会国家部委议定的重点事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等项目成功入围国家竞争性评审试点，全年争取中央各类补助 1798 亿元，增长 3.5%。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10 亿元，到位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资金 27.1 亿元。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和调入力度，落实“收、调、禁、控”措施，上年底存量资金消化率 85% 以上，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3.7 亿元，省级优先使用单位自有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安排支出 101.1 亿元，预算统筹能力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加快支出执行进度。加力落实“四个一”调度机制，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指导意见，定期调度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执行，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常态开展转移支付资金全流程监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科学、规范、高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达到 89.5%，超目标任务 4.5 个百分点。

3. 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各类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落实。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定不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

发展重大要求，下达资金 243 亿元，支持实施“三北”工程、湟水山水工程等重点生态保护项目建设，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支持加快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出台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实施意见，制定省级国家公园、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水污染防治等七个生态领域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省内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甘青两省生态补偿协议签署，建立我省首个省际间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支持建设产业“四地”。坚持产业发展有所为、有所不为，下达资金 42.2 亿元，促进盐湖产业与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绿色算力、清洁能源、零碳产业等领域发展，积极推动青海湖景区环线能力提升、西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中心城市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支持构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梯次布局，推动农畜产品提质扩输，着力培育体现本地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乡村振兴发展。下达资金 150.5 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生态畜牧业、高原种业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水利、农村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支持打造和美乡村，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新建和改扩建高标准农田 21.2 万亩，稳定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300 万亩，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政策从产粮大县扩大至全省，更

好保障粮食供给安全。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多渠道筹措资金 59.8 亿元，全力保障积石山地震青海灾后恢复重建。支持农房修复重建和公共服务、交通、农田水利、市政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生态修复。建立健全重建资金管理、全过程监督等制度，强化省市县三级财政协同指导机制，确保重建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为 3.65 万户受灾群众住进新居、持续建设美好新家园夯实了财力保障。

4.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加大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力度，财政用于民生支出占比达 76%，年初确定的十大类 44 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下达资金 10.3 亿元，延续实施工伤、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优化整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助力企业纾困稳岗，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 9.4 万人次，推动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6.4 万人。推进教育强省建设。下达资金 74.4 亿元，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及涉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政策，提高学生资助标准，保障青海理工学院、青海职业技术大学获批招生，三所省属高职院校改迁建项目有序推进，两所专门学校顺利筹建，全省各学段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下达资金 173.9 亿元，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调整提高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困境儿童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持续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提高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水平，增加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持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2.75 万户、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322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4843 户。推动健康青海建设。下达资金 20.7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专科建设、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推进高原医学研究中心、两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重大项目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94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人均筹资标准达到 1080 元。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全年结算费用 40.3 亿元，进一步提高参保群众看病就医的便捷性、可及性。支持文体事业发展。下达资金 14.4 亿元，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深入实施各类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全省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在全国率先实施政府购买特殊群体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下达资金 27.9 亿元，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政法部门执法办案等，全力保障“平安青海”建设，高效服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创建，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5. 财政安全底线坚决守牢。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积极稳妥化解风险隐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建立一般债券项目储备、需求、发行、存续四库管理机制，严格专项债券事前审核和负面清单管理，不断优化债券结构和发行期限，持续加强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多渠道统筹资金资产资源，4个州全面实现隐性债务“清零”，全年化债任务顺利完成。印发实施青海省严肃化债工作纪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等制度措施，强化债务风险综合研判，集中开展化债工作专项核查，坚决纠治各类违规化债行为。加强监督绩效管理。以“监督绩效年”为主线，开展“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对2021至2023年财政转移支付、新增债券资金进行全领域全链条专项检查，是近年来力度最大、范围最广、成效最明显的一次财会监督行动。印发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推动绩效管理向夯实基础、提质增效转变。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试点开展新增重大政策（项目）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对12个重点项目、6个部门整体支出、324.1亿元资金开展财政评价，通过财政绩效考评结果应用机制落实市县奖罚资金4.4亿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项目预算评审、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等制度机制，强化过紧日子负面清单管理，着

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和低效无效支出。印发青海省大型活动经费、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管理制度，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实施限额管控，2024年预算压减比例达到10%。支持基层平稳运行。持续推动财力下沉，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639.2亿元，改进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管理，设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省级奖补资金，两项资金分别增长10.3%、19.5%，进一步夯实基层财力基础。压实分级保障责任，省对县级“三保”预算前置性审核比例提高至55.6%，科学合理调拨库款，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6. 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聚焦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着力增强财政发展内生动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分税制收入划分体制，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激发调动省与市州“两个积极性”。加快推进税制改革。扎实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落地实施，全面开征湿地恢复费，有序推进太阳能发电等工矿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优惠政策。稳步实施零基预算。开展零基预算管理三年行动，试点选取

12家省级部门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编制预算，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首次增加“项目谋划”部门预算编制流程，通过项目计划预通知机制支持部门及早开展项目前期，完善项目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等前置性审核机制，进一步拓展数字财政系统功能，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标准化水平。强化财政政策研究。发挥青海财政科研基地作用，出台加强财税政策研究三年工作方案，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中央财经大学合作完成6项研究课题，其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策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等研究成果转化为制度办法，财税体制改革重点领域32项政策研究实现开题破题。统筹推进其他领域改革。出台构建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意见，印发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管理。健全完善会计人员职称评价和继续教育制度。完成2023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任务，为摸清政府“家底”提供基础支撑。

以上工作成效，是省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持续回落，

部分地区财政运行趋紧；一些地区和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支出进度较为缓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有的地区和部门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制度不严，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时有发生，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5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效能正在逐步释放，预期改善、信心增强，我省经济发展和全国趋势基本同步，发展环境向优向好，面临多重叠加机遇。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仍需加力巩固，有效需求仍然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从财政收入看，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影响，税收贡献具有不稳定性，地方收入增长压力较大。中央转移支付政策导向、分配方式等发生转变，更加注重激励经济发展优势区域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我省不占优势，争取形势不容乐观。从财政支出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和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落实教育、科技、农业等支出法定增长要求和民生提标政策还需保持一定支出强度，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支出需求旺盛，跨年度预算平衡压力持续加大，预算将处于紧

平衡状态。

（二）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统筹好发展与安全、需求与供给、政府与市场、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增量与存量的关系，全力以保“三保”、保化债、优结构、提效益，着力提质效、保重点。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逆周期调节和跨年度平衡，健全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机制，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财力配置，集中财力办大事。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安排预算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深化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形成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运转、保重大战略、降政府债务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三保一降一促进”财政保障机制，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更高质量、更加精准、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财政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5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三保”保障优先。坚持将“三保”工作摆在财政工

作的最优先顺序，按标准落实基本民生政策，加大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提升市县财力保障水平，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促进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二是坚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按照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健全有保有压、讲求质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加强收入预算统筹，积极稳妥确定年度收入预期，坚持“以项目谋预算”，加强支出标准建设，强化预算前置审核，提升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预算安排的精准性。三是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机制，坚持以系统思维安排预算，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进一步增强预算安排的系统性。四是坚持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持之以恒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严肃财经纪律重大要求，坚持守正创新、先立后破，以改革创新提效能、以信息技术强支撑，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持续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有效性。

（三）2025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80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2.5%。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384.5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00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6亿元、调入资金0.3亿元、上年结转255.3亿元后，年初总财力

2286.1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230.6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0.7%。加上上解支出7亿元、调出资金2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3.5亿元后，年初总支出2286.1亿元。

(2) 省级情况。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2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384.5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00亿元、调入资金0.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4.9亿元、市州上解38.8亿元、上年结转106.3亿元后，年初总财力1856.7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70.3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5.2%。加上补助市州支出1049.4亿元、上解支出7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5亿元后，年初总支出1856.7亿元。

汇总2025年部门预算，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3亿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2%。

(3) 省对下补助情况。共补助1049.4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1.8亿元，增长2.1%。其中：均衡性等财力性转移支付支出664.3亿元，共同财政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85.1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总收入安排273亿元，其中，当年收入75.2亿元，

中央补助收入 13.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99 亿元，调入资金 25 亿元，上年结转 60.6 亿元。全省总支出安排 27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5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0 亿元。

省级总收入安排 148.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9.9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3.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99 亿元，上年结转 6.6 亿元。省级总支出安排 148.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9.3 亿元，补助市州支出 10.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总收入安排 4.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1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 2 亿元。全省总支出安排 4.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1 亿元，调出资金 0.2 亿元。

省级总收入安排 1.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8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 0.6 亿元。省级总支出安排 1.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 亿元，补助市州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0.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总收入安排 1173.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31.2 亿元，上年结余 542.2 亿元。支出安排 558.1 亿元，年终结余 615.3 亿元。

省级总收入安排 777.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21.8 亿元，上年结余 255.5 亿元。支出安排 480.4 亿元，年终结余

296.9 亿元。

（四）2025 年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1. 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41.8 亿元，其中省本级 24 亿元、补助下级 17.8 亿元。具体为：科学技术支出 6.8 亿元，持续增加科技投入，鼓励联合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力量，加大绿色发展、盐湖开发、源网荷储、“双碳”战略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以绩效导向支持科技创新平台提高创新能力，优化支持企业创新奖补机制，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6 亿元，支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有色冶金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快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助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健全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产业竞争力，推动全省工业经济提速增质。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 亿元，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进一步拓展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壮大外贸新增长点，支持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 亿元，支持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研究和重要成矿带、重要矿产资源勘查，促进自然资源事业改革发展。金融支出 0.6

亿元，落实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奖励、企业直接融资奖补、信贷风险补偿、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等政策，营造良好融资环境，更好支持全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 支持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48.4 亿元，其中省本级 15.5 亿元、补助下级 32.9 亿元。重点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保护好“中华水塔”，全面推进“三北”工程建设，支持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落实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支持三江源国家公园高质量建设，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设立和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工作。

3. 支持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安排资金 314.4 亿元，其中省本级 162.6 亿元、补助下级 151.8 亿元。具体为：教育支出 61.7 亿元，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服务供给机制，支持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计划，探索建立学前教育综合奖补机制，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支持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引导鼓励高校加强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发展优势学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 亿元，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

体就业创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支持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卫生健康支出 61 亿元，支持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和健康人才培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优化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住房保障支出 4.8 亿元，支持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等工程，推动实现有品质的安居。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 亿元，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支持改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实施农村文化建设、公共数字文化等惠民工程，积极培育沉浸式文旅体验新业态和多元化体育消费新场景，促进“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

4.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287.9 亿元，其中省本级 135.3 亿元、补助下级 152.6 亿元。具体为：农林水支出 150.3 亿元，支持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产业发展促乡村振兴。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和一次性种粮补贴政策，兜牢稳产保供底线。

支持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推进水利发展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持续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支出 132.9 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国道等重点公路建设和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落实民航铁路运输补贴，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乡社区支出 4.7 亿元，大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传统村落保护，提升城乡居民居住条件。

5. 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 29.7 亿元，其中省本级 17.2 亿元、补助下级 12.5 亿元。具体为：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23.6 亿元，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对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等服务保障力度，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政法机关履职经费保障，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和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进一步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法治青海。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亿元，支持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健全财政支持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加大应急物资储备等项目支持力度，探索灾害类保险制度化建设，有效推动财政保障从事后救援向事前预防转变。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 亿元，支持地方粮油和重要能源储备，落实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等资金管理，提

升储备安全保障能力。

6.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86.6 亿元，其中省本级 69.7 亿元、补助下级 16.9 亿元。重点支持“两重”建设、西成铁路、平安与振兴工程、三江源清洁取暖、零碳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高职院校改迁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项目。

7. 其他方面，安排资金 278.1 亿元，其中省本级 205.7 亿元、补助下级 72.4 亿元。主要用于债务还本付息、规范津贴补贴和正常增资、机构改革、人才发展及其他运转类项目等支出。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重要一年。我们将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狠抓地方收入组织。坚持收入组织原则，完善执收部门数据共享、定期会商、综合研判机制，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税种实施精准调度，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稳步推进收入绩效管理，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强化中央补助争取。紧盯国家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导向，结合省情实际，加强基础性政策研究，找准青

海困难、挖掘特殊因素、做实基础数据，指导地区和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申报等前期工作，提高争取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力争在超长期特别国债、竞争性评审项目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提高资金使用质效。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关口、严格开支标准，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和政策供给，增强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规范预算调整调剂行为，强化支出调度管理与服务指导，推动资金早下、早支、早见效。

（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债券资金等，发挥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作用，加强对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两重”建设、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保障，稳健运行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印发实施财政支持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方案，推动政策制定、资金分配等向重点地区和领域倾斜。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布局实施一批科技重大项目。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更大力度提振消费。支

持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加力扩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组合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用好用足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加强财政与投资、消费等政策协调联动，最大程度发挥政策综合效应。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用好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合理调整补贴标准，加大绿色算力工匠技能人才培育。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支持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落实学生资助补助政策。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推动公立医院改革，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以奖代补机制。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稳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平稳落地。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适度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四）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出台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实施细则，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原则，严格落实各级保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加大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审核力度，持续实施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管。组合运用债务置换、预算安排、核销核减等化债政策工具，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建立健全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强化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加大协同监管和追责问责力度，分类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和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职责，加强财务风险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前介入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重要环节，紧盯中小金融机构主体责任，督促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规范使用风险处置支持政策，提升协同防范金融风险实效。

（五）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推动税制改革任务落实。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研究地方附加税改革等工作。细化税收促进绿色发展战略措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规范工作。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各项行动部署，

印发实施重大战略财力保障实施方案，落实加快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跟进出台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提质增效加强预算评审等前置性审核，全面落实项目计划预通知机制。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进更加清晰的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探索建立财政事权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收入划分，改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

（六）着力加大监督监管力度。全面加强财会监管。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财政、财务、会计等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突出问题，提高监督的精准度、震慑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设定和审核，发挥绩效监控纠偏作用，高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加强日常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心关切，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按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

各位代表，2025年落实好各项财政政策、深化财政管

理改革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省人大各项决议，开拓进取、实干担当，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青海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按照大会工作安排，我厅组织人员听取了各代表团对《青海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分组审议，根据审议情况，对《报告》没有修改意见。

关于人大代表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统筹考虑，提出可行办法，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并抓好落实。

冯志刚

2025 年 1 月 20 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 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4 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 审 查 结 果 报 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青海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预算草案。会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省财政厅根据初审意见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投入保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同时，也要看到，预算

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有的地区和部门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合理细化，项目谋划不实，支出进度缓慢，结余结转资金量较大；收入不及预期，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统筹力度不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还不高，部分专项债投向不够精准，政策效能和资金绩效还有待提升。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预算报告和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部署，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我省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 2025 年省级预算草案。

今年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划的承上启下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支持扩大消费需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

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着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用好用足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统筹预算资产债务，加大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加强对“两重”建设、“两新”工作、稳就业、促增收、提消费、生态环保、产业“四地”、新质生产力、乡村振兴、惠企纾困以及重大战略重点领域的支持。统筹推进财政政策实施和预期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强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调联动，增强政策合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着力提升预算管理效能。持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强化政策对支出预算指导约束，突出对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收入上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出上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管理上要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提高支出预算执行率。突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重大财政政策效能评估评价，严格绩效目标设定和审核，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开展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和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资金监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三、着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举，建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扎实执行一揽子化债政策安排，加快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加强专项债券管理，优化预算下达流程，确保资金精准配置到重点项目，投向新能源、新基建、新兴产业等基础设施，避免资金滞留和低效使用。积极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加快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加强追责问责，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工作。

四、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动零基预算改革，构建破基数、促统筹、保重点、提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数据赋能，加快财政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探索地方附加税改革，重视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完善地方税体系，加快培育地方财源税源，更好发挥税收调节功能。健全省对下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规范省以下财政事

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提高市（州）县财政保障能力。加强财税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提升财税工作法治化水平。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 报 告 的 决 议

(2025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黎明副主任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的重大要求，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

贯穿始终，聚焦中心任务，聚力依法履职，聚合各方力量，主动融入和服务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青海实践，坚定信心、实干争先，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黎明

各位代表：

我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是青海发展进程中牢记嘱托、努力拼搏、感恩奋进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第三次亲临青海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我们指路领航、把脉定向。四级人大、五级代表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与全省人民一道，同心同德、奋楫争先，凝心聚力谱写中国特色现代化青海篇章。

一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自觉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

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落实省委对人大工作各项要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锐意进取，全面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在重要关键之年交出了一份履职尽责的合格答卷。

（一）以坚定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建设为根本，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上担当作为

常委会深刻认识和把握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始终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一是深学笃行重要讲话精神，铸牢信念忠诚之志。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建立政治要件办理台账，做到思想认识坚定、措施行动明确，以专人、专责清单化推进落实，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全省人大系统紧跟紧随的坚实步伐和自觉行动。

二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作用。严格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制度，省委常委会定期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和建设中的重要事

项、重大问题，支持和保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坚持做到重大部署、重要工作省委有安排、人大有行动，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前进。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省委请示报告 57 件次。省委书记吴晓军对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全年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要求省人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继续高质量做好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一年来，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圆满完成各项重大选举任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3 人次，组织任前发言 7 人次，宪法宣誓 10 人次，确保党中央和省委人事意图顺利实现。

三是认真贯彻省委部署，推动中心工作落实。按照省委十四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部署，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发挥表率作用，紧扣省委确定的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重点工作，围绕落实包联重大项目、宗教寺院、乡村振兴联系点建设等工作任务，带头调研，督促推进，解决问题。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推动规划顺利实施。聚力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分阶段赴省内外专题调研，为青海锚定算力产业新赛道提供决策参考。以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着眼点，推进设立昆仑国家文

化公园调研论证等工作，助推区域文化上升为国家重要文化战略。

四是坚持改革法治相统一，守正创新稳中有进。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把近年来在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法”的形式固化下来，将改革的“进”与法治的“稳”有机融合，努力以法治护航改革发展、以改革赋能人大履职。全面完成省委确定的2项深化改革重点任务，三审出台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强化“国之大者”法治支撑走在了全国前列；修订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制定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并提请大会审议，优化完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有力推动改革与法治相促相进、相得益彰。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五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为民履行行权。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以“国字号”立法联系点落户格尔木为契机，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座谈会，推动34个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提质增效。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和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智库、立法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作用，开

展民生领域立法“五级论证”，民主立法水平不断提升。采取会议报告与书面报告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对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任后监督，听取审议 10 名“一府两院”负责同志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测评评价，以人大监督推动依法行政、执政为民迈出新步伐。有序推进市州县区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促进民生实事项目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六是全方位宣传展示，更加坚定制度自信。聚焦体现新时代新征程青海人大新作为，充分展示根本政治制度的显著优势，高规格开展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5 周年系列活动。按照“讲政治、促发展、重实干、严作风、展形象、提精神”的目标要求，召开全省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举办青海人大历史展览，全省各级人大、各立法联系点、高校师生及相关部门 2000 余人次学习参观；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积极参加中央、省委和全国人大各类学习班、理论研讨会等专题学习培训；开展纪念林种植、经典红歌“快闪”“人大代表讲坛”、书画文创作品展；召开纪念座谈会，举办全省人大系统知识竞赛、学习心得交流等活动，印制主题图册和新闻宣传报道集，编纂全省百名人大代表履职故事文集。精心谋划、扎实推进并高质量完成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 14 项系列庆祝活动，积极营造“懂人大、

讲人大、爱人大”的浓厚氛围，全方位宣传展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青海实践的丰硕成果，全角度体现了青海人大 70 年奋进历程和可喜成就。

（二）以服务中心大局、建设现代化新青海为己任，在坚持依法履职上担当作为

常委会紧扣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目标任务，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聚焦“国之大者”“省之要者”，高质量谋划推进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各项工作。年内制定、修改、废止省级地方性法规 21 件，审查批准法规条例 38 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7 个，开展执法检查 3 次、专题询问 1 次、专题调研 3 次，作出决议决定 18 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研究确定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5 次，辞补调省人大代表 117 人次。“一府一委两院”主动支持配合人大履行行权，相互联系更加紧密，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工作协同更加高效，以法治护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更加有力。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合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围绕推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常态化听取和审议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提出审议意见，推动整改落实，全力当好“中华水塔”法治守护人。开展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并围绕黄河保护法和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

开展专题询问，在“一问一答”中回应关切、“把脉开方”，达到了找准问题、理清对策、凝聚共识、共抓保护的目的。围绕探索规范国家公园特许经营开展专题调研，向省委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坚持人大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机结合，连续29年举办“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深度挖掘“黄河故事”“生态故事”，已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环保宣传品牌。积极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生态环境法典、国家公园法等生态环保领域立法意见征集工作，20余条相关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简报编发，在国家立法中发出了青海声音、体现了担当作为。

二是聚力产业“四地”建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统筹推进盐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制定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强化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的法治支撑。着眼培育清洁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加快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立法进程，发挥能源优势，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开展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立法调研，推动生态“美丽资源”转化为旅游“绿色产业”。紧扣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制定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依法助力“小枸杞”成为“大产业”，在以法治引领促进产业“四地”建设、保障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中迈出新步伐。

三是提升财经监督质效，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围绕落实全年既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听取审议计划、预决算、审计、地方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建议等情况的报告，对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推动全年既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落实。围绕加强统计工作法治建设，开展统计条例专项调研。深化拓展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提质增效，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调研报告，首次选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参阅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相关涉企法规清理工作，立改废同步推进，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以人大监督“硬举措”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四是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紧扣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专题调研并听取专项报告，继续推进“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和人大代表在推动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协同并进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有效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落实。为高效利用青海水资源，保障水利工程质量，制定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提高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和流域防洪减灾的法治化水平。为保障粮食安全，促进青海种业发展，开展种子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切实运用法治方式提高依法

治种兴种水平，为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五是依法促进社会事业，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聚焦推动解决高等教育发展难题，听取和审议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报告，开展人大代表“促”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三张清单”落实主题视察活动，围绕引导高校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增势赋能、人才强校、核心竞争力提升等提出12条工作建议，推动高等教育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聚焦补齐创新短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听取和审议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为统筹推进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夯实基础。加快健康青海建设，首次开展区域协同立法，促进藏区藏医药事业发展。开展人大代表“促”儿童健康主题视察活动，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文化领域立法，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调研，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立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文化生活的需求。围绕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开展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推动我省社会保险事业全面发展。围绕涵养良好家风家教，加快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立法步伐，切实回应人民期盼，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努力让每一项工作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

六是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切实维护公平正义。为维护

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及时制定安全生产条例，组织邀请国家部委专家和专业领域人大代表委员，协同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提升执法检查的专业性权威性。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依法监督推动民事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取得实效。发挥法院、检察院、社区、律师等行业代表专业优势，收集加强和改进对民事审判工作的意见建议，提升专项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与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为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开展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条例、档案条例立法调研，完善规则体系，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安定和谐，以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促进良法善治取得新进展。

七是加强民族法治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立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常委会就“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实地调研并听取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做好专题询问“后半篇文章”，以人大监督共促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高质量发展。去年全国人代会青海团提交的关于制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的议案，被全国人大采纳吸收到国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之中，并作了专项答复，为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贡献人大力量。以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重点，组织代表赴玉树、果洛、黄南等地开展调研，

推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审查批准自治州、自治县关于藏传佛教事务、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传统文化保护等一批条例，为做好新时代青海民族工作、提高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提供规范依据和制度保障，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保障民族团结进步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是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维护法治和谐统一。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推进人大工作，紧跟国家立法进程，推动实现省、市（州）两级立法条例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全省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效。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修改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成立青海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推动法规清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信访接待全过程，推动信访工作行为与群众信访行为双向规范。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尽人大之责推动法治青海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

（三）以尊重支持代表、发挥主体作用为重点，在坚持密切联系群众上担当作为

常委会坚持“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理念，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加

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尽最大努力让代表履职的获得感更足、荣誉感更高、归属感更强。

一是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严格落实代表、委员履职管理办法，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中的困难问题。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参加各类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提前实现新任基层代表学习培训全覆盖，受到五级人大代表一致好评。首次举办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人大代表开放日”活动，多渠道助力代表充分发挥作用，提升代表监督质效。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围绕法规审议、执法检查、调研视察、代表（专业）小组活动等工作，组织代表参加闭会期间活动200余人次，精心组织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活动，得到国家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高度重视，并首次就调研报告建议诉求作出书面答复，对相关问题的解决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二是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不断健全代表建议提出办理机制，建立完善规范代表建议答复、办理过程评估、办理结果评价、承办单位表彰、优秀案例评选等制度。持续深化“大督办”工作机制，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连续6年带头督办，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员督办，省政府副省长主动领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268件建议全部按时办结，其中24件重点督办建议办理结果全部为

A类，代表满意率达100%，全国人大联络动态专题编发推介我省做法。首次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择优评选出11件代表建议办理典型案例向全社会公布，持续推动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聚焦“国之大者”、紧扣“省之要者”、立足“民之望者”，提出议案1件、建议102件，其中3件被全国人大列为重点督办建议，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把代表议案建议转化为给青海人民谋幸福的良策实招，已形成广泛共识。

三是密切代表同群众的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通过多种方式保持密切联系，推进常委会列席代表见面会常态化，“六联系”制度得到持续深化。“两室一平台”建设提档升级，“四提四品”行动纵深推进，高标准建成2400多个联络室、活动室，基本实现“有阵地、有制度、有计划、有活动、有经费”工作目标，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形式、载体更加丰富多元。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基层人大建立健全代表信息公开、履职档案、述职评议等制度。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在民主法治、民族团结、高质量发展、生态保护、基层治理以及抗震救灾等各条战线，展现了人民代表为人民的时代风采和奉献精神。

（四）以全面从严从实、建设“四个机关”为标准，在坚持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上担当作为

常委会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四个机关”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群众和代表满意的模范机关。

一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牢牢把握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目标要求，按照常委会及机关“一主四辅”方案计划，及时跟进安排部署，精心组织推进实施，持续加强督促落实，实现专题学习、纪律党课、研讨交流、警示教育、谈心谈话、对照检查、整改落实7个环节全覆盖，扎实做好以案促改专项整治，确保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切实把“六项纪律”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了党纪学习教育与人大工作双促进。

二是持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以省委基层党建工作“六个一”要求为抓手，全面落实“四强”党支部建设要求，持续巩固提升模范机关建设成果，切实以高标准党建领航新时代人大工作。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支持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严格执行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及时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措施，不断改进调查研究、精简文件会议、改进文

风会风，全年省人大机关发文同比减少 14%，机关内部考核压减 6 项指标，清理微信公众号及工作群组 13 个，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整治等工作，拓展深化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持续巩固人大机关团结干事、风清气正的良好风气和工作氛围。

三是强基固本提升工作效能。聚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高素质人大工作队伍，健全完善人大干部教育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优化绩效考核，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年轻干部培养，树牢鲜明选人用人导向。精心组织和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市县人大主任、全省人大代表履职、人大系统年轻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等各类培训，常委会会议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开展专题讲座，进一步强化提升代表委员和人大干部队伍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充分发挥机关工青妇群团组织作用，持续营造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工作氛围。顺利完成青海省人大工作研究会换届工作，高质量完成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青海人大工作研究课题，研究能力水平得到提升。加强新闻宣传平台建设，在人民网青海频道开设青海人大专题，主动配合央视今日说法栏目，完成守护三江源纪录片制作并在多媒体宣传，得到广泛关注。全年各类主要媒体刊发新闻稿件千余件，全方位多层次讲好中国民主故事、青海故事。

四是凝聚人大工作合力。常委会支持指导各级人大立足地方实际、发挥自身优势，依法履职尽责，创造性开展工作。审查批准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市场管理等条例，保护西宁人民的“母亲河”，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支持海东市率先出台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行动方案，审查批准海东市平安建设条例，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丰富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海实践。海西州制定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和移风易俗促进条例，加强省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地方性法规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法治化、常态化、规范化。海南州持续深化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工作，实现州、县、乡三级民生实事项目由“为民作主”转变为“由民作主”，让人民当家作主变得具体生动、可感可知。海北州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地方立法工作，探索形成上下贯通、协同推动的立法工作机制。玉树州、果洛州整合立法资源，首次开展促进藏医药发展区域协同立法，审查批准玉树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加快推进果洛州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进程，取得积极效果。审查批准黄南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指导黄南州组织千名人大代表进村入室开展“高举法治旗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平安黄南建设”主题宣讲活动。省市州人大协同推进，形成合力，让地方立法更接地气、让代表履职更加务实。

常委会主动加强对外沟通联系，协助做好全国人大在青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代表视察等工作。加强与周边省区及兄弟省市人大交流学习和经验分享，在互学互鉴、互促共进中增进合作共识。持续推进“智慧人大”拓展运用并向基层延伸，推动信息化建设与人大履职深度融合。按照中央和省委外事工作统筹部署，组织派出4个团组分赴美国、古巴、日本、哈萨克斯坦等8个国家，积极开展对外友好访问及合作交流，受全国人大委托做好赞比亚国民议会议长来青访问接待工作，充分展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地方人大工作特色。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市州人大常委会制度，通过定期走访、调研督导、联动执法检查、代表联合视察等形式增进工作协同，全省各级人大交流互动、工作质效明显增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常委会取得的工作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一府一委两院”和省政协大力支持合作、各地各部门各方面密切协同配合的结果，是每一位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同努力、全省各族人民积极参与和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力度还

需持续加大；监督刚性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监督成果转化运用的制度机制还需持续完善；代表主体作用发挥和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水平还需持续提升；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方式载体还需持续创新；常委会自身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不足，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差距和不足，我们将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认真加以改进。

各位代表！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与全国同步走过了 70 年的光辉历程。我们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对人大工作各项要求、推进人大工作实践中，进一步总结了在青海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六个始终做到”的工作体会：要始终做到坚持党的领导。只有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人大工作才能有方向、有力量、有作为，就会发挥出显著政治优势。要始终做到坚定制度自信。只有深刻领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的先进政治理念、鲜明中国特色、深厚文化底蕴，进一步坚定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自信，人大工作才能坚定信心、继往开来，就会富有成效。要始终做到密切联系群众。只有把人大工作的“根”深深扎进人民土壤，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青海实践，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人大工作才能根基更牢、底气更足、活力更旺，就会生机盎然。要始终做到服

务中心大局。人大工作只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省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主动担当、敢作善为，人大工作才能更有地位、更有权威，就会大有作为。要始终做到依法履行行权。人大工作只有坚持以宪法法律为依据，以法为要、以法促行、依法履职，做到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人大工作才能有力有效、规范有序，就会行稳致远。要始终做到提能效强自身。只有牢牢把握“四个机关”职能定位，不断提高服务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人大工作才能积极主动、优质高效，就会不断完善发展。

二、2025年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聚焦中心任务，聚力依法履职，聚合各方力量，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坚定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政治要件来贯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精神，精心组织实施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坚持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对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坚定信心和实际行动。

二是进一步服务中心大局，坚持依法履职。紧紧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制定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开展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举办“江河源环保世纪行”等活动，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围绕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制定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绿色算力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十五五”规划纲要初步审查及编制工作专题调研，出台档案条例、统计条例、土地管理条例及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紧跟上位法修订进程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动物防疫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开展工会“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围绕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打好人大依法履职“组合拳”。

三是进一步推进改革创新，强化法治建设。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认真落实省委重点改革任务要求，高标准推进常委会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和依法治省工作，制定关于建

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增强人大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质效。制定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督促和保障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完善审议意见督办工作机制，提高审议意见办理的法律效力，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深入推进“八五”普法，不断深化青海民主法治建设。

四是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促进代表履职。全面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代表法，适时启动青海省实施代表法办法修订工作，开展立法调研。严格落实代表、委员履职管理“两个办法”，制定省人大代表履职记录，出台青海省人大代表履职述职评议办法，探索建立省人大代表资格联动审查工作机制，引导激励代表依法履职尽责。持续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和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渠道和方式，加强代表纪律作风建设，推动代表依法履职更加精准、更加务实、更加高效。

五是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建设“清廉人大”。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营造机关踏实干事、勤劳干事、廉洁干事的良好氛围。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培训工作，精心组织常委会专题讲座，进一步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的政治意识、法治

意识和创新意识。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密切各级人大联系协作，深化“智慧人大”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和建设。集中力量、全力以赴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各项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大会各项任务。继续依法履行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寓监督于促进发展之中，做到支持不干预、监督不指责、帮忙不添乱，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各位代表，立足新起点，面向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开局起步就要实干争先的信心和决心、以依法履职就要狠抓落实的恒心和韧劲，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出席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对做好人大工作、修改完善报告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我们认真梳理分析、研究吸收，拟对报告作 6 处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有的代表建议，为使表述更加精准，将报告第 4 页第 20 行“首次对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任后监督，听取审议 10 名‘一府两院’负责同志履职情况报告”，修改为“对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任后监督，首次听取审议 10 名‘一府两院’负责同志履职情况报告”。

2. 有的代表建议，为使表述更加规范，将报告第 10 页第 2 行“青海团”，修改为“青海代表团”。

3. 有的代表建议，将报告第 14 页第 19 行“得到广泛关注”，修改为“得到社会广泛关注”，更好体现宣传效果。

4. 有的代表建议，将报告第 19 页第 15 行，“深化推进‘八五’普法”，修改为“巩固拓展‘八五’普法成果”，更好体现“八五”普法收官之年工作导向。

5. 有的代表建议，为更加凸显新时代信息化智能化对提升人大工作质效的重要作用，将报告第 20 页第 10 行，“深化‘智慧人大’建设，不断改进人大工作和建设”，修改为“以‘智慧人大’信息化建设为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赋能增效”。

6. 有的代表建议，为更加精准表述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职权范围，将报告第 20 页第 13 行，“继续依法履行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修改为“继续依法履行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

此外，代表们对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我们将在会后认真整理研究，合理采纳，充分体现在具体工作中。

王黎明

2025 年 1 月 21 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的 决 议

(2025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泽军院长所作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十四届省委历次全会安排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践行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建好建强法院队伍，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坚定信心、

实干争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省人大决议，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02294件，审结184338件，同比分别上升3.31%和1.96%，诉前成功调解各类纠纷50249件。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3275件，审结2640件。全省法院26个集体45名个人受到省级部门及以上表彰。囊谦县法院获评全国模范法

院，民和县法院李静法官获评全国三八红旗手，格尔木市法院赵琰法官获评全国模范法官。

一、坚决维护安全稳定，努力推进平安青海建设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深刻认识青海“稳疆固藏”的重要战略地位，全省法院依法审结刑事案件 7245 件，判处罪犯 7945 人。审结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等犯罪案件 7 件，海西中院依法判处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被告人亚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3 件，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分子 33 人；依法严惩以故意制造交通事故方法实施敲诈勒索的“碰瓷”恶势力犯罪团伙，主犯赵某某被终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犯罪案件 641 件，促进社会治安持续安全稳定。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 959 件，妥善审理最高法院指定的涉及 85 名被告人、犯罪金额达 3800 余万元的“7·17”缅北电信网络诈骗专案，坚决打好“全民反诈”的人民战争。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187 件，判处罪犯 267 人，其中包括孔令栋、莫重明、谢康民等原省管干部 6 人，彰显依法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依法惩治严重危害公民权利和社会安全罪行的同时，对 33 名犯罪

情节轻微的被告人免予刑事处罚，对各类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刑事被告人适用缓刑，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从根本上促进长治久安。西宁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妥善审理羊某某等非法占用农用地系列案，坚持实事求是、分类处理，对犯罪情节严重的被告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对主观恶性小、破坏草地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牧民群众依法单处罚金或适用缓刑，既震慑了犯罪，又教育群众增强了保护草地生态的自觉性。坚持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和疑罪从无的法律原则，全省法院通过二审和再审改判刑事案件 90 件，既让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又保护了正常的经济秩序，用法治方法厚植我党长期执政的根基。

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运用调解方式化解社会矛盾，诉前分流调解成功各类纠纷 50249 件，诉讼调解各类案件 31324 件，努力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依法妥善化解小桥商贸城因拖欠业主租金引发的涉众型诉讼和涉诉信访案件，省法院指导西宁市城北区法院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合理补偿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业主与新运营商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潜在风险隐患得以消除。认真落实省委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法妥善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03 件，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实到具体办案中，帮助未成年人认识错误、重返正轨。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深入调研案

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 231 份，从源头减少风险、预防犯罪。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珠海驾车冲撞行人”案件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调研近几年全省法院因民间纠纷引发的恶性极端刑事案件情况，为严防极端案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出谋划策，提出预防化解“民转刑”“刑转命”案件的对策建议，得到省委和最高法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二、依法服务中心大局，护航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

主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服务保障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的重要作用，全省法院依法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33048 件，破产案件 64 件，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保企业、稳就业、促发展。省法院指导西宁中院妥善审结盐湖镁业、盐湖海纳公司破产重整案，进一步稳定盐湖企业近六千名职工就业，有效维护青海盐湖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完整，为组建中国盐湖集团夯实基础。认真落实最高法院 1 号和 2 号司法建议，积极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隐患，促推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全省法院 2024 年度受理的信用卡纠纷案件同比下降 52.43%，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同比下降 62.87%，经济发展环境更加稳定有序。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256 件，西宁市城东区法院妥善审理侵害“泸州老窖”“宜宾五粮液”“小米”等知名品牌商标权纠纷案，优化青海法治化

营商环境；尖扎县法院妥善审理某羊皮加工铺外观专利权纠纷系列案，依法保护牧区原生态技艺，激发传统行业创新创造活力。服务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 10 件，妥善审理韩国某公司与青海某公司涉外合同纠纷案，不断提升我省涉外司法公信力。

依法保护青海生态环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864 件。依法妥善审理涉木里矿区系列案相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司法确认案件 15 件，实际履行或执行到位 17.93 亿元，统筹用于木里矿区综合整治，祁连山南麓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创新多元化修复性司法举措，西宁市城西区法院首次运用认购碳汇方式审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对传统修复升级为科学化修复进行有益探索。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格尔木市法院判处潜逃二十余年、参与非法猎杀 745 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藏羚羊的被告人马某某有期徒刑十四年，维护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在严格适用法律的同时充分考虑案件具体情况，依法妥善审理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如审理被告人彭某某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时，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以及自愿认罪认罚、积极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等因素，依法适用缓刑；案件审理期间，被告人彭某某的父亲突然离世，法院准许其按照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料理完丧事后再到法庭接受宣判。宣判后，被告人当

庭表示服判息诉，当地群众对法院办案中处处体现的人文关怀赞不绝口，当地党委政府亦对法院办案兼顾法理情、有力促进民族团结和谐稳定表示赞赏。切实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哇某某等盗掘古墓藏案例如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胡某某诉某旅游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例如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旅游纠纷典型案例。加强生态环境司法协同保护，省法院与江苏高院在玉树市联合设立三江源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共同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护航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促推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案件 1448 件，国家赔偿案件 256 件。省法院与相关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司法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规定（试行）》《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发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司法建议，共同促推全省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省法院一审新收行政案件数同比下降 25.82%，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89.11%，同比上升 4.92 个百分点；各级政府、行政机关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升。省法院举办全省行政审判、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工作培训班，在西宁铁路运输法院设立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窗口，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作用明显、效果良好，有力促推青海法治政府建设。

三、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牢固树立“换位思考”的理念和“如我在诉”的意识，审结涉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领域的各类民事案件 77112 件，办好“小案子”、守护“大民生”。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审结涉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纠纷等案件 14217 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79 份，维护家庭和谐幸福。依法审结人身损害、医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案件 2996 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利。审结侵犯公民名誉、荣誉、肖像和隐私权等案件 721 件；门源县法院依法判处通过快手 App 直播平台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被告人祁某某拘役三个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人格尊严。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7978 件，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审结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1620 件，维护平等友好的物业与业主关系。省法院依法妥善审理马某某等 122 名村民诉某合作社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案，切实维护村民合法权益，村民代表向办案法官送上亲手缝制的锦旗。加强涉军维权工作，省法院与西宁军事法院共建军地法院司法协作机制，妥善审理涉军案件，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发放司法救助金 416.15 万元，缓、减、免诉讼费 2919.3 万元，尽可能降低困难群众诉讼成本。

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执结案件 62661 件，执行到位金额 135.21 亿元。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

行活动，执结涉民生案件 11171 件，执行到位 12.18 亿元，不断筑牢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开展全省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行动，执结相关案件 887 件，执行到位 6.69 亿元，持续优化金融市场秩序。认真落实《关于做好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债务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执结相关案件 380 件，执行到位 3.06 亿元，持续深化涉党政机关债务化解工作。探索“执源治理”新路径，青南牧区法院以“三熟”优势推动人民法庭开展执行工作，源头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常态化开展交叉执行，形成“跨区域协同执行”的青海特色执行实践。发挥联合信用惩戒机制效能，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795 人，发布限消令 23246 人次，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 4 名被执行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促推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气。

强化基层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深入乡镇、密切联系群众的“桥头堡”作用，全省 84 个人民法庭共办结各类案件 31162 件，开展巡回审判 2912 次，4 个人民法庭入选最高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便利、快捷、高效的解纷方式。讲好民族团结进步的法院故事，囊谦县法院设立“石榴籽调解室”，聘请退休老党员、老法官尕吉同志担任特邀调解员，诉前化解纠纷 200 余件。西宁市城北区法院二十里铺法庭与街道办等部门搭建多元解纷平台，设立睦邻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

在老百姓家门口化解物业纠纷 1801 件。治多县法院把办案地点搬到草山牧场，现场化解牧民群众财产纠纷，青海法治报以《直击分牛现场》为题进行宣传报道。

引领良好社会风尚。注重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作用，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679 次，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省法院发布离婚父母可对未成年子女行使线上探望权等案例，践行未成年人利益最大保护原则。海东中院发布马某某高空抛物典型案例，法院判决抛物者承担“刑民双责”，引领人民群众重视“头顶上的安全”。全省法院派出干警担任 316 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助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努力推动全民守法“从娃娃抓起”。

四、切实提升办案质效，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推动工作提质增效。以提升案件质量、效率、效果和促进办案办公管理规范化为抓手，以“审判管理规范有序、指标体系健全完善、绩效考核科学标准、案件质效全面提升、队伍面貌焕然一新”为目标。全省法院办案质效稳中有升，在最高法院审判质量管理 18 项指标考核中，首次实现达标率 100%，其中 4 项优于最高法院参考区间。1 篇裁判文书和 2 场庭审获评最高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10 篇调研成果在国家级调研评比活动中获奖，省法院连续三年获评中国法学会“西部法治论坛”和全省政法调

研工作优秀组织奖，办案、办文、办公、办会等水平显著提升。

深化审判工作规范管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审判权运行和监督制约管理机制。省法院研发的“案件阅核系统”进一步规范了阅核流程，辅助院庭长履行阅核职责，完善了阅核与审判监督管理相融合的工作机制。持续规范审判权行使，通过最高法院“法答网”、案例库等平台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与省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实施细则，进一步统一全省法院对常见犯罪的裁判尺度和量刑标准，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全面深化信息技术应用。积极争取成为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一张网”建设试点单位，有序推进数据迁移、系统对接、业务验证等工作，成为全国第二家完成上线应用试点工作的法院，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以及覆盖面更广的司法服务，也为全国法院上线统一办案办公平台提供了青海经验。省法院主导编写的《人民法院数字会议室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被最高法院采纳，并纳入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为全国法院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高效化开展贡献青海法院智慧。省法院自主研发的电子签名系统、便携式法庭系统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将务实的信息化便民、利民举措转化为具体知识成果，应用到办案当中。

五、始终坚持严管厚爱，努力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全面提升队伍能力。一体提升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注重政治理论知识和审判业务经验积累，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38 期，培训干警 12472 人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省法院“青年干警小讲堂”入选《旗帜》杂志发布的首届全国机关优秀党建品牌名录，切实发挥党建在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持续优化队伍结构，遴选 42 名法官到中院、15 名法官到省法院，选拔 2 名优秀基层法院院长担任省法院部门负责人，从省法院抽调年轻法官组建 2 个流动审判团队到案件量最多的基层法院办案，让年轻干警在不同岗位上拓宽工作视野、提升办案技能、传承职业操守。

加强职业道德素质。着力培养干警司法良知，把情绪管控作为法官的重要职业能力，确保法官在审判、调解和信访接待时，能用当事人听得懂的语言、看得懂的文字、能够接受的方式释法说理，展示法官办案的力度与温度。着力涵养干警的党性修养与为民情怀，果洛中院派驻甘德县龙木且村第一书记潘敬浩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的帮扶工作，得到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相关事迹被多家媒体宣传报道；海东中院干警乔晓平、李昱林勇救跳水轻生女孩，荣登中央政法委 2024 年见义勇为勇士榜，彰显高原法院干警“缺氧不缺精神”的优良道德品质。

持续严肃纪律作风。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扎实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对照党的“六大纪律”，把党纪党规内化为思想自觉、外化为言行准则，切实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优良作风确保司法高效公正廉洁。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汲取我省 6 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深刻教训，深入开展李鹏新案件以案促改促治，大力开展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等工作，切实解决全省法院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对玉树、海东中院开展政治督察和司法巡查，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情况”报告数 24323 条，广大干警规矩意识显著增强，全省法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六、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持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全省法院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定期向全国、全省人大代表邮寄法院工作动态和《青海审判》。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39 条；办理代表、委员关注案件 11 件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参加重大活动及旁听重要案件庭审 40 余人次。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民商事审判工作检查监督，努力提升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水平。举办首期全省基层人大常委会主任、法院院长同堂培训班，凝聚依法监督共识，共促社会公平正义。深入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的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省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11 次，讨论案件 18

件。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 7222 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司法活动的权利。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我受邀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主题，在省政协作了关于“共同推进法治青海建设”的专题报告。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日常联络，认真听取关心关爱法院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加强与媒体互动，召开 14 场新闻发布会，发布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工作和典型案件 130 件，公开裁判文书 76491 篇，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最高法院的监督指导，离不开省政府的大力支持、省政协的民主监督、省检察院的法律监督，离不开市州各级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在解决旧矛盾、处理新矛盾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一是更新观念有待加强；二是案件质效有待提升；三是部分市州办案压力亟待缓解；四是诉前解纷效果有待提升；五是纪律作风仍需加强。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思路

各位代表，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全省法院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最高法院工作要求，坚定信心、实干争先，持续更新思想观念，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青海的稳定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院服务！

一是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把狠抓落实作为检验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确保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最高法院工作要求在全省法院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二是不断更新思想观念。进一步树牢“换位思考”的理念，坚持从当事人的角度思考，耐心倾听沟通，准确把握当事人真实诉求；坚持从解决问题的角度思考，克服简单粗暴、一判了之、一调了之；坚持从降低诉讼成本的角度思

考，提高审判质效，做实定分止争；坚持从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角度思考，通过每一个诉讼环节向当事人展示法院的专业素养和法官严谨细致的作风，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是忠实履行职责使命。牢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职责使命，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坚决维护全省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努力推进矛盾纠纷基层解决、源头化解、实质性化解，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贡献更多的法院智慧和力量。

四是深化司法领域改革创新。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审判权监督运行机制。着力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形成以办案质效为导向，促规范管理的良好氛围，推动各项指标持续向好。加快推进“一张网”建设，以信息化建设助推司法审判提质增效。

五是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把严守党的“六大纪律”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把党的纪律融入到审判工作、队伍管理工作中。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认真填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多干实事、少讲空话，确保干警能全身心投入审判执行工作、投身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大潮之中。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里，全省法院将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始终坚持“公正与效率”的永恒主题，把人民满意作为最高标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守正创新、积极进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青海实践不断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

根据代表审议和委员讨论情况，我们拟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报告第 9 页第 2 段第 2 行“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679 次”一句后增写“组织庭审观摩、模拟法庭等活动 37 次”。

代表和委员们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有的已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有相似或相近表述；有的是对法院工作的建议，我们将逐一梳理、统筹研究、推动落实。

张泽军

2025 年 1 月 21 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的 决 议

(2025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查庆九检察长所作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十四届省委历次全会安排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做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做实检察为民实事，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扎实推进青海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坚定

信心、实干争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省政协委员和同志们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第三次亲临青海考察，对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出新的重大要求。一年来，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为检察铸魂，持续加强政治建设

我们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

方向。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定《省检察院党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办法》，举行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举办专题培训班、政治轮训班，制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两个实施意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细化落实措施，以忠诚履职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省检察院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举办全警参加的专题读书班，开展 4 次专题研讨，讲授廉政专题党课 18 堂，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3 次，3 批次通报 17 人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政治纪律表态和谈心谈话实现全警覆盖，引导检察干警切实做到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请示报告制度，省检察院党组坚持每半年听取涉检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全年向省委、最高检和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点案件、重大事项 112 件次。认真抓好最高检党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针对巡视反馈的 16 类 44 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153 条，已全部完成整改，健全完善制

度机制 36 项。

二、为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我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全省大局中谋划推进，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主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全省检察履职优先方向，制定为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提供公益司法保护实施意见。成功举办首届全国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研讨会，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和最高检、国家林草局领导给予肯定。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全年开展巡回检察 64 次，发现案件线索 130 件，立案 100 件，央视《今日说法》栏目作报道。起诉污染环境、非法捕捞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62 人，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179 件。开展“黄河保护（青海段）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专项行动，发出检察建议 77 件，海东、黄南检察机关分别与甘肃检察机关建立黄河流域（甘青段）生态环保司法协作机制。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66 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34 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0 人。持续开展断卡、断流、拔钉行动，起诉 666 人。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起诉 19 人。与省金融委、省金融监管局会签意见，加强金融领域执法司法衔接协作。深化安全生产立案监督专项行动，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61 件。海

西、海南等地检察机关强化辖区地理标志产品司法保护，促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出对各类市场主体“无事不扰、有诉必应、公正办案、热情服务”工作要求，会同公安机关清理涉民企刑事“挂案”20件，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2件、控告申诉案件18件。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起诉职务侵占犯罪34人、挪用资金犯罪7人。开展“空壳公司”专项监督治理，排查出相关案件28件，冻结违法财产58.9万元。摸排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321件，为企业追回损失1554万元。

依法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加强与监委配合制约，对重大案件依法提前介入，起诉职务犯罪223人，其中厅局级13人，县处级19人。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78人。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起诉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27人、医疗领域职务犯罪36人。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0人，起诉2人，实现8个市州立案破零。

三、为平安护航，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青海

我们扛牢维护安全稳定政治责任，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要求，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省检察院党组每季度听取办理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情况汇报，严厉打击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组织开展涉藏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3 次。在省国家安全厅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升办理危安类案件质量。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2369 人，起诉 6978 人。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坚持依法从重从严，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 317 人，省检察院挂牌督办重大犯罪案件 23 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制定涉黑恶案件办理工作规程，起诉涉黑恶犯罪 33 人。规范“宽”的一面不任性，不批捕 55 人，不起诉 67 人，有效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2328 件。

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坚持标本兼治，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97 件，5 个市州、15 个县区人大常委会出台支持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促推 15 家养老机构运行规范安全。制定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实施方案，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三级院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 888 人次，主持公开听证 618 件，包案办理信访案件 642 件，群众信访 7 日回复率和 3 个月答复率连续 3 年保持

两个 100%。一申请人因棚户区改造拆迁与政府部门产生矛盾，提出行政赔偿监督申请，省检察院指导海东市互助县检察院成功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四、为人民司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我们认真践行检察为民，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小案实事，以高质效办案助力增进民生福祉。

着力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批捕侵害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犯罪 103 人，办理食药领域案件 420 件，支持无力起诉的特定群体提起民事诉讼 518 件。助力深入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办理相关案件 69 件。与省总工会共建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支持农民工追回欠薪专项行动，帮助追回欠薪 3940 万元。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85 件 254 人，发放救助金 588.1 万元，其中救助困难妇女、儿童 127 人，发放救助金 286.6 万元。强化涉军权益保护，办理军人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7 件。携手省卫健委、省残联启动省 120 急救平台“一键呼救”“视频呼救”功能，让听障人士紧急呼救再无障碍。

依法办好涉民生案件。全力守护老百姓“钱袋子”，起诉电信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 198 人。侦检协同依法办理最高检交办我省的缅北电信诈骗系列案件，起诉 85 人，一审均判有罪。开展“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助力国

家文化公园建设”专项活动，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1 件，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宏觉寺行政公益诉讼案位列最高检“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榜首。西宁市检察院开展助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专项行动，向 3 家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完成不动产登记 58735 户、收缴不动产出让金 6900 万元、退还契税款 2309 万元，帮助不动产领域精准有效“排雷”。

用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落实省委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要求，召开首次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制定加强未检工作“24 条意见”，开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发现线索 28 件，监督立案 17 件。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批捕 355 人、起诉 432 人；坚持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主观恶性较深的涉罪未成年人当诉即诉，起诉 351 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 127 人。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未爱·守心”品牌创建，会同相关单位建立省级未成年人观护基地 15 个，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1413 场次，三级检察长带头宣讲校园法治课，受教育学生 61 万人次。

五、为法治担当，全力维护公平正义

我们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完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以高质效办案

促进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35349 件。深化刑事检察。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11 件、撤案 259 件，同比分别下降 34.3%、上升 28.2%；追加逮捕 55 人、追加起诉 94 人，同比分别下降 1.8%、上升 32.4%；提出刑事抗诉 39 件，让有罪者受惩、还无辜者清白。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常态化巡回检察，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7 人。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省检察院分设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实现职能优化。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4344 件，同比上升 10.5%，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1 件，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525 件；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纠正“假官司” 6 件。受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201 件，同比上升 240%，提出检察建议 138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 件。探索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办理案件 1132 件，督促行政机关对 683 名被不起诉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与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建立行政检察监督与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衔接协作机制，与省强制隔离戒毒局协作实现强戒所检察监督全覆盖。规范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005 件，发出检察建议 1870 件，依法提起诉讼 49 件，以“诉”的确认推动治理、维护公益。果洛州检察机关办理的督促保护三江源国家公园核心区物种生境行政公益诉讼案等

6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制定一体抓实检察业务、案件、质量“三个管理”的实施意见，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全面推进“三个延伸”，对案件办理有无瑕疵延伸自省，对相关部门有无履职不当延伸监督，对案件相关困难当事人延伸服务，促进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统一。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组织开展重点案件质量评查、执法司法专项检查，对五类办案质量重点问题坚持“五个不放过”，逐案剖析原因，研究改进措施，对存在追责事由的办案人员严肃问责，处分7件22人。

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制定贯彻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更好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23条意见”，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措施。积极探索与国家公园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在全国率先全面推开重大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和管理，案件化办理监督事项4354件，最高检领导同志批示肯定。大力推进数字检察战略，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办案模型70个，通过监督模型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1件、公益诉讼立案419件，助推挽回经济损失1200余万元。全省有14个模型被最高检数字平台上架推广，其中省检察院构建的“涉黑恶线索”类案监督模型，被最高检作为精品模型两次在全国推广并嵌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青海数检”品牌迈向全国。

六、为履职强基，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我们坚持政治引领，召开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一体抓实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专业能力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轮训班，切实筑牢政治忠诚。落实省委抓基层党建“六个一”要求，修订落实机关党建和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两个清单，制定“四强”党支部创建指引，召开省检察院机关党员代表大会、全省检察宣传文化工作会议，制定加强机关检察文化建设“18条意见”，举办第三届“我身边的好党员”事迹宣讲会，营造健康向上、担当作为的机关文化氛围。

加强业务素能建设。广泛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全年举办“青检讲堂”6讲，举办“实战+实务”培训23期2862人次。严格执行检察官权责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正负面清单，完善检察官追责惩戒制度，促进放权和控权并重、权力和责任统一。开展第一批检察官逐级遴选，共遴选检察官20名。与北京大学法学院签订共建协议，推动司法实践与法学教育相融互促。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对黄南和玉树两个州检察院分别开展政治督察及政治督察“回头看”，对4个基层院进行内部审计，查处违纪

违法检察人员 20 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委部署推进以案促改，制定严格执行违规吃喝禁令“十条措施”，认真开展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在全系统部署开展“马虎症、拖延症”专项整治，推动养成办案办事认真高效良好习惯，全年一审公诉案件平均办理时长同比缩短 23.1 天。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坚持各类资源向基层倾斜，深化落实上级院“蹲点+巡回”督促指导、带案带事带问题下沉调研等制度，为基层院争取落实专项资金 1469.5 万元，市州、县区检察院配备党组副书记 23 名，同比新增 13 名。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部署要求，省检察院不再对市州检察院进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深化对口援助工作，与支援地互派干部挂职锻炼 72 人，接受援助资金 504 万元。深化“一院一品”创建，果洛州达日县检察院“三江源·检察蓝”联动解纷工作法入选 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建设特色品牌。

各位代表，人民检察院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要求。一年来，我们不断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在阳光下履行职责、守护公正。**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更加主动，**认真对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审议、讨论报告以及视察座谈等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答复、认真整改落实，将代表委员“好声音”转化为履职“新动能”。加

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更加深入，三级院检察长集中走访代表委员，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参与检察活动 1268 人次。连续四年元旦刚过即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座谈会和新闻媒体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更加自觉**，常态化举办检察开放日，定期向社会发布监督与办案数据，召开新闻发布会 18 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等 9224 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 6541 件次；认真听取并采纳律师意见建议，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接受履职制约监督更加规范**，健全落实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同机制。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案件，逐案评查、认真审视。会同省高级法院出台常见罪名量刑指导意见，与省公安厅制定醉酒危险驾驶、非法占用农用地两个“办案指引”和轻伤害常见损伤证据收集审查要点，与省司法厅召开首次交流会商会，共护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省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省委和最高检有力领导，得益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离不开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各级监委和政法机关的支持配合。在此，我代表省检察

院和全省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致以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有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实践还需进一步做实；二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检察举措针对性和实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还需进一步加强；四是队伍素能建设和全面从严治检还需进一步加力。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坚持政治建设引领，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青海检察实践，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运用法治力量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

二是以更优履职服务中心大局。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助力实现平安青海建设“三年目标”。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犯罪，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以最严密法治守护好“三江之源”。

三是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坚持人民至上，着眼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突出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不断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依法妥善办理民生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是以更大力度强化法律监督。坚持扛牢法律监督主体责任，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若干措施，深化“四大检察”依法履职、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落实深化检察改革措施，推进检察实践探索，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提高法律监督水平，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五是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一体加强政治思想、业务素能、纪律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之以恒深化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整治，毫不放松推进“马虎症、拖延症”专项治理，根治顽瘴痼疾，清除害群之马，纯洁检察队伍，守护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昆仑壮天地，大江流古今。新时代展现新气象、召唤新使命。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

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奋发进取，不务虚功、实干争先，不断开创青海检察事业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省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审议和讨论情况，现将《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拟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在第 11 页倒数第 5 行“特色品牌”之后，另增加一段，内容为“2024 年以来，省领导同志对检察工作作出批示 46 件次，最高检 6 名院领导同志先后来青调研指导工作。全系统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21 个，其中，在去年全国检察系统受表彰的 13 个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个人中，青海检察系统占了 2 个”。

二、将第 14 页第 5 行“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修改为“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以上修改意见，妥否，请审议。

查庆九

2025 年 1 月 21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二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1 月 23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 规则（草案）》的议案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已经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两次审议，现提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4日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黄元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议事规则的必要性

——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高度出发，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对全国各级人大依法履职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制定议事规则，对于明确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巩固和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从而保证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需要。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完成宪法和地方组织法、选举法、预算法、监察法等法律的修改或制定工作，特别是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改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就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加强会议公开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等方面作了修改完善。宪法以及与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密切相关的多部法律的修改完善、制定出台，对地方人大依法履职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维护法制统一，贯彻上位法制定或修改后的最新精神，迫切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法规内容，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是保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职、保障代表发挥主体作用的现实需求。现行的《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施行33年来，对保障我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原议事规则的许多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同时，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守正创新、担当作为，人大各项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形成了许多新经验新成果需要用法规制度来固化和体现。因此，

为了保证全省人民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国家权力，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的作用，有必要深入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和人大工作实践经验，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制定《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二、制定议事规则遵循的原则和工作过程

议事规则制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遵循，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为原则，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而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作用，诠释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使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真正成为依法履职尽责，依规行使职权的工作机关。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议事规则制定工作，主任会议多次研究并作出安排部署。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贯彻常委会工作要求，在全面继承原议事规则既有经验成果的基础上，坚决贯彻相关上位法修改的最新精神，充分吸收各方面积累的好做法，认真起草了议事规则草案。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了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等省委相关部门，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省人大各专工委，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省人大代表、立法智库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通过青海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收集到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吸收采纳，再行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部门座谈会充分酝酿论证，反复协商完善。2024年9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2024年11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体例合理、内容全面、规范科学，已基本成熟。作为重大立法项目，按规定要求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议事的程序，提高议事的质效；有利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有利于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提高立法的质量。据此，省人大常委会于11月27日作出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决定》。

2024年12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专门组织召开了议事规则草案研读工作会议，对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讲解辅导，部署各市州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认真组织本选区省人大代表研读讨论议事规则草案工作。在这一过程中，参与研读的省人大代表以高度的责任意识和求实的认真态度，结合各自实

际，提出了一些高质量的修改意见。2025年1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22次会议，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形成了提请大会审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为大会审议通过做了充分准备。

三、议事规则草案的主要内容

议事规则草案遵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结合我省实际，确定了法规体例结构，共有九章六十九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总则”内容。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在“总则”一章对议事规则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作了规定。一是明确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第二条）；二是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第三条）；三是明确代表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会议纪律的内容（第五条）。

（二）关于会议举行。议事规则草案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大会会议召开前相关准备工作的各项要求。一是规定省人代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同时结合近年来的工作实践，明确遇有特殊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第六条）；二是落实中央和省委改进

会风严肃会纪的要求，对代表和列席人员履行请假程序作出规范（第八条、第十九条）；三是对大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四是对代表团和主席团的组织结构和工作职责进行了规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五是对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等事项作了规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六是明确了代表大会公开举行和公开报道的有关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七是规定举行会议时大会秘书处和有关代表团应当为少数民族代表提供必要的翻译服务（第二十二条）；八是对加强会议信息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作了规定（第二十四条）。

（三）关于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根据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上位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多年来的实践，议事规则草案进一步规范了议案的提出、审议、审查等环节的工作要求。一是明确了议案的提出主体和对议案的要求（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二是对列入会议议程，因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议案和代表联名提出，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明确了相应的处理程序（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三是明确了代表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程序（第三十二条）。

（四）关于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修改后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

预算进行了补充，议事规则草案结合我省实际也进行了衔接、完善。一是明确了提出工作报告的主体，规定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提出工作报告（第三十四条）；二是对审查计划和预算的主体、程序、期限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三是对计划和预算调整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第三十七条）。

（五）关于选举、辞职和罢免。人事任免是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职权，议事规则草案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等相关上位法对其进行规范。一是明确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一委两院”主要负责人，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提名推荐要求（第三十九条）；二是对正式选举和补选的方式，当选的条件以及辞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三是对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作了具体规定（第四十五条）；四是对于罢免案的提出主体、具体要求以及被罢免人的权利进行了规定（第四十七条）。

（六）关于询问、质询和调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既全面规范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规性工作，又依法对质询、调查委员会等不经常性开展的工作作出引领性前瞻性规定，保证法规的周延性。一是规定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

候，代表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询问（第五十一条）；二是明确了质询案的提出主体、质询对象以及具体要求（第五十二条）；三是规范了质询案的答复程序和答复要求等内容（第五十三条）；四是明确了组织调查委员会的条件、组织结构及调查报告的提出等内容（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九条）。

（七）关于发言、表决和公布。议事规则草案总结我省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和工作成果，围绕人代会发言、表决和公布进行了规范。一是明确代表在大会上的发言和表决依法不受法律追究，同时要求发言围绕会议的议题进行（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二是规范了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程序要求（第六十二条）；三是对表决方式进行了规范（第六十四条）；四是对大会通过的法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等，明确了公布的程序和平台（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此外，原议事规则规范的对象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废旧立新后，部分市州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议事活动将无法可依，考虑到省人民代表大会与市州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各自不同的实际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履职需要自行制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也可以参照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因此，在借鉴外省相关规定后，增加了参照执行的有关条款（第六十八条）。

以上说明连同议事规则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议事内容和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结合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应当充

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参加选举和表决等活动，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代表应当出席代表大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

能出席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大会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 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 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四) 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五) 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应当将会议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及有关材料发给代表。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并通报会议拟讨论的主要事项的有关情况。

临时召集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但应当将会议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及时通知代表。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一人，副团长若干人。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负责会议期

间代表团工作，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负责主持代表小组会议。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预备会议选举和决定事项，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预备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举行前，各代表团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二) 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
- (三) 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四）依法确定由会议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的正式候选人名单；

（五）提出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组织选举和宪法宣誓；

（六）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七）发布公告；

（八）其他应当由主席团履行的职责。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二）会议日程；

（三）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四）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受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第十六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

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七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大会秘书处。大会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构。

大会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九条 不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省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列席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参照代表请假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省人民代表大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由大会秘书处整理简报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议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大会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大会秘书处和有关代表团应当为少数民族代表提供必要的翻译服务。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并应当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

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一条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二条 代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

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上级机关、组织再作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按照《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执行。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根据需要，提出工作报告的机关应当向会议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送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专家参加。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三十七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省级机构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第四十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应当制定选举办法，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由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依法另行选举。

大会全体会议选举的时候，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

公布。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通过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遇有特殊情况，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及时组织。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

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应当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应当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

委员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罢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应当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一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三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主席团会议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五十四条 提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五十五条 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质询案的，经主席团决定，质询即行终止。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第五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情况和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情况、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六十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一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六十二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六十三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六十四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果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发布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由主席团发布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主席团发布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汇刊》、青海人大网和《青海日报》上刊载。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可以参照本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1991 年 5 月 4 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 年 5 月 29 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 年 5 月 27 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的《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25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 第八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议事内容和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结合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参加选举和表决等活动，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代表应当出席代表大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大会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 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 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四) 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五) 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应当将会议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及有关材料发给代表。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并通报会议拟讨论的主要事项的有关情况。

临时召集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但应当将会议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及时通知代表。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一人，副团长若干人。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负责会议期间代表团工作，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负责主持代表小组会议。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预备会议选举和决定事项，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预备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举行前，各代表团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议；
- (二) 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
- (三) 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 (四) 依法确定由会议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的正式候选人名单；
- (五) 提出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组织选举和宪法宣誓；
- (六) 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 (七) 发布公告；
- (八) 其他应当由主席团履行的职责。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 会议日程；
- (三) 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四) 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受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第十六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七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议设立大会秘书处。大会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根据需要设立若干

工作机构。

大会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九条 不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省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列席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参照代表请假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由大会秘书处整理简报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大会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大会秘书处和有关代表团应当为少数民族代表提供必要的翻译服务。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并应当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一条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二条 代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上级机关、组织再作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按照《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执行。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

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根据需要，提出工作报告的机关应当向会议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送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专家参加。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

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三十七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省级机构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第四十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在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应当制定选举办法，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由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依法另行选举。

大会全体会议选举的时候，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通过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遇有特殊情况，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及时组织。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应当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应当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

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罢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应当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一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议案或者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三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主席团会议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省人民

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五十四条 提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五十五条 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质询案的，经主席团决定，质询即行终止。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第五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国家

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情况和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情况、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六十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一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六十二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六十三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

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六十四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果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发布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由主席团发布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主席团发布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汇刊》、青海人大网和《青海日报》上刊载。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可以参照本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5 月 4 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 年 5 月 29 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 年 5 月 27 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的《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20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黄元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议事规则的必要性

——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高度出发，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对全国各级人大依法履职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制定议事规则，对于明确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巩固和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从而保证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需要。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完成宪法和地方组织法、选举法、预算法、监察法等法律的修改或制定工作，特别是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改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就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加强会议公开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等方面作了修改完善。宪法以及与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密切相关的多部法律的修改完善、制定出台，对地方人大依法履职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维护法制统一，贯彻上位法制定或修改后的最新精神，迫切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法规内容，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是保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职、保障代表发挥主体作用的现实需求。现行的《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施行33年来，对保障我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原议事规则的许多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同时，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守正创新、担当作为，人大各项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形成了许多新经验新成果需要用法规制度来固化和体现。因此，

为了保证全省人民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国家权力，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的作用，有必要深入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和人大工作实践经验，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制定《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二、制定议事规则遵循的原则和工作过程

议事规则制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遵循，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为原则，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而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作用，诠释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使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真正成为依法履职尽责，依规行使职权的工作机关。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议事规则制定工作，主任会议多次研究并作出安排部署。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贯彻常委会工作要求，在全面继承原议事规则既有经验成果的基础上，坚决贯彻相关上位法修改的最新精神，充分吸收各方面积累的好做法，认真起草了议事规则草案。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了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等省委相关部门，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省人大各专工委，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省人大代表、立法智库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通过青海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收集到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吸收采纳，再行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部门座谈会充分酝酿论证，反复协商完善。2024年9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2024年11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体例合理、内容全面、规范科学，已基本成熟。作为重大立法项目，按规定要求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议事的程序，提高议事的质效；有利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有利于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提高立法的质量。据此，省人大常委会于11月27日作出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决定》。

2024年12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专门组织召开了议事规则草案研读工作会议，对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讲解辅导，部署各市州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认真组织本选区省人大代表研读讨论议事规则草案工作。在这一过程中，参与研读的省人大代表以高度的责任意识和求实的认真态度，结合各自实

际，提出了一些高质量的修改意见。2025年1月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22次会议，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形成了提请大会审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为大会审议通过做了充分准备。

三、议事规则草案的主要内容

议事规则草案遵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结合我省实际，确定了法规体例结构，共有九章六十九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总则”内容。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在“总则”一章对议事规则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作了规定。一是明确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第二条）；二是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第三条）；三是明确代表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会议纪律的内容（第五条）。

（二）关于会议举行。议事规则草案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大会会议召开前相关准备工作的各项要求。一是规定省人代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同时结合近年来的工作实践，明确遇有特殊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第六条）；二是落实中央和省委改进

会风严肃会纪的要求，对代表和列席人员履行请假程序作出规范（第八条、第十九条）；三是对大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四是对代表团和主席团的组织结构和工作职责进行了规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五是对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等事项作了规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六是明确了代表大会公开举行和公开报道的有关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七是规定举行会议时大会秘书处和有关代表团应当为少数民族代表提供必要的翻译服务（第二十二条）；八是对加强会议信息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作了规定（第二十四条）。

（三）关于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根据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上位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多年来的实践，议事规则草案进一步规范了议案的提出、审议、审查等环节的工作要求。一是明确了议案的提出主体和对议案的要求（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二是对列入会议议程，因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议案和代表联名提出，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明确了相应的处理程序（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三是明确了代表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程序（第三十二条）。

（四）关于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修改后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

预算进行了补充，议事规则草案结合我省实际也进行了衔接、完善。一是明确了提出工作报告的主体，规定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提出工作报告（第三十四条）；二是对审查计划和预算的主体、程序、期限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三是对计划和预算调整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第三十七条）。

（五）关于选举、辞职和罢免。人事任免是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职权，议事规则草案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等相关上位法对其进行规范。一是明确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一委两院”主要负责人，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提名推荐要求（第三十九条）；二是对正式选举和补选的方式，当选的条件以及辞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三是对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作了具体规定（第四十五条）；四是对于罢免案的提出主体、具体要求以及被罢免人的权利进行了规定（第四十七条）。

（六）关于询问、质询和调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既全面规范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规性工作，又依法对质询、调查委员会等不经常性开展的工作作出引领性前瞻性规定，保证法规的周延性。一是规定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

候，代表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询问（第五十一条）；二是明确了质询案的提出主体、质询对象以及具体要求（第五十二条）；三是规范了质询案的答复程序和答复要求等内容（第五十三条）；四是明确了组织调查委员会的条件、组织结构及调查报告的提出等内容（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九条）。

（七）关于发言、表决和公布。议事规则草案总结我省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和工作成果，围绕人代会发言、表决和公布进行了规范。一是明确代表在大会上的发言和表决依法不受法律追究，同时要求发言围绕会议的议题进行（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二是规范了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程序要求（第六十二条）；三是对表决方式进行了规范（第六十四条）；四是对大会通过的法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等，明确了公布的程序和平台（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此外，原议事规则规范的对象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废旧立新后，部分市州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议事活动将无法可依，考虑到省人民代表大会与市州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各自不同的实际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履职需要自行制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也可以参照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因此，在借鉴外省相关规定后，增加了参照执行的有关条款（第六十八条）。

以上说明连同议事规则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月2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1月21日，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分组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草案)。代表们一致认为，为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重新制定议事规则，十分及时，确有必要。议事规则草案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细化落实宪法、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等上位法的有关规定，总结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注重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有利于保障权力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更好地保障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

代表们一致表示，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

法，组织代表研读讨论，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深入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两次在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审议，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目前的议事规则草案体例完整、内容全面，符合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和人大工作的实际情况，为我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完全同意议事规则草案内容，没有提出不同意见，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1月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出了议事规则草案建议表决稿，并经第二次常务主席会议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建议议事规则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选 举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 举 办 法

(2025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本次大会补选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名。

四、本次大会选举采取候选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等额选举。

五、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和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

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进行选举。

七、大会选举时，出席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八、大会选举设监票人 9 名，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一并提请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大会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九、本次大会选票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十、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做任何填涂，反对或弃权的可将其姓名右方的反对或弃权下方的“○”涂满黑色（如“●”）。投反对票的可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他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填写选票时，须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

要清楚。到会代表填写选票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委托人的意愿填写。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写。

大会设有秘密写票处，代表可根据本人需要前往秘密写票处填写选票。

十一、本次会议选举采用电子计票系统，设4个电子票箱。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他人投票。另选他人的，采取人工计票。

十二、投票前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检查票箱并确定票箱计数清零后，方可进行投票。

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首先在自己座区投票，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按座区依次到指定票箱投票。

在投票过程中，如电子计票系统出现故障，可采用人工计票的方式。

十三、每张选票所选人数（包括另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因填写模糊、字迹不清出现疑难问题时，由总监票人裁定。

十四、大会执行主席根据总监票人报告的投票结果，向大会宣布选举投票是否有效。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投票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投票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十五、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六、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计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和当选人名单。

十七、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八、本选举办法，经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办法

(2025年1月2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通过。

二、通过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出席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

三、表决采取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始得通过。

五、本通过办法，经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5年1月2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宁海鹰

监票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国胜	马 军	伊 羊 (女)
祁小青 (女)	秦佳蔚 (女)	浮怀琳 (女)
程明发	谢康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候选人名单

(2025年1月2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吴晓军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候选人名单

(2025年1月2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罗东川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名单

(2025年1月2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刘美频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单

(2025年1月2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按姓名笔划为序):

刘志德、汤宛峰、侯鹏宁、黄世和、康玲_(女)、葛文平
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2025年1月2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康玲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主任委
员人选。
提请大会通过。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八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选出：

吴晓军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1 月 23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九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选出：

罗东川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1 月 23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选出：

刘美频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1 月 23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一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选出：

刘志德、汤宛峰、侯鹏宁、黄世和、康玲_(女)、葛文平
(按姓名笔划为序) 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1 月 23 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农牧委员会

主任委员：康玲（女）。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5年1月23日

议 案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5年1月1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根据《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席团决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截 止 日期 的 决 定

(2025 年 1 月 18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12 时。

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截止本次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时间（2025年1月21日12时），大会秘书处议案审查组没有收到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大会秘书处议案审查组

2025年1月21日

名 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5年1月1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72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明臻	卫 强	马永燚
马成贵(回族)	王 勇	王文剑
王玉莲(女)	王卫东	王永岬(土族)
王祥文	王敬斋(回族)	王新平
王黎明	尤伟利	毛学荣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哈萨克族)		公保才让(藏族)
左旭明(女)	尼玛卓玛(女,藏族)	尕藏才让(藏族)
宁海鹰	邢小方	吕 刚
朱 清	朱小青	朱战民
多杰群增(藏族)	刘同德	刘伯林
刘奇凡	刘翠青(女)	祁维寿(藏族)
祁敬婷(女,蒙古族)	吴晓军	李宁生(回族)
李国梅(女)	李国翠(女,藏族)	李保卫
杨毛吉(女,藏族)	杨永强	杨志强

杨逢春	冶 兰 (女, 回族)	汪 丽 (女)
汪 琦 (女)	张兴民	张黄元
陆宁安	陈东昌	武玉嶂
拉 科 (藏族)	竺向东	周 戈
周卫军	孟 海 (蒙古族)	姚小彦
索端智 (藏族)	贾志勇	徐 磊
夏吾杰 (藏族)	高庆波	郭延涛
郭启龙	郭臻先	朗 杰 (藏族)
陶尕勇 (藏族)	菊红花 (女, 蒙古族)	韩忠辉 (撒拉族)
楚永红 (女)	蔡成勇	蔡洪锐
薛 洁 (女)		

秘书长：王黎明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5年1月1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吴晓军	刘奇凡	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吕刚
王敬斋	陈东昌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5年1月1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第一次大会（开幕大会）执行主席 (2025年1月19日上午)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吴晓军 刘奇凡 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吕刚 王敬斋 陈东昌

主持人：吴晓军

第二次大会执行主席 (2025年1月20日下午)

由主席团1名常务主席和各代表团团长担任执行主席。

杨逢春 王卫东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吕刚
朗杰 竺向东 夏吾杰 蔡成勇 宁海鹰
朱战民

主持人：杨逢春

第三次大会（闭幕大会）执行主席

（2025年1月23日上午）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吴晓军 刘奇凡 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吕刚 王敬斋 陈东昌

主持人：王黎明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人选名单

(2025年1月1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陈东昌 苏全仁 刘兴民 公保才让
徐信阁 李向东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西宁市代表团

团长：王卫东

副团长：黄 城 石建平 李家成

海东市代表团

团长：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副团长：赵宏强 王华杰 马 锐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长：竺向东

副团长：乔亚群 南积英

海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长：吕 刚

副团长：马建宏 犀玛朋措

海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长：夏吾杰

副团长：张胜源 钱国庆

玉树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长：蔡成勇

副团长：周洪源 龙 措

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长：宁海鹰

副团长：阿 琼 叶万彬

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长：朱战民

副团长：蒋树成 扎西才让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团长：朗 杰

副团长：杨志强 陈发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共 385 名, 分选举单位, 按姓名笔划为序)

西宁市 (136 名)

于明臻	马 宏 (女, 回族)	马化伟 (回族)
马文义 (回族)	马文杰 (撒拉族)	马自云 (回族)
马秀兰 (女, 撒拉族)	马明旭 (回族)	马金祁
马建军 (回族)	马德青	王 刚 (市政府)
王 刚 (区政府)	王 勇	王 倩 (女)
王 辉 (女)	王卫东	王艺枫 (女)
王文剑	王玉莲 (女)	王生媛 (女)
王成文 (藏族)	王志勇	王学红 (女)
王晓云	王德瑜	扎西平措 (藏族)
牛得海 (土族)	毛学荣	公 保 (藏族)
方富玲 (女, 藏族)	孔尚寿	左旭明 (女)
石 林	石建平	叶战军
田小红 (女)	史元春 (女)	尕藏才让 (藏族)
朱 军	朱小青	朱向峰 (土族)
任永德	多杰群增 (藏族)	刘 涛
刘 雁 (女)	刘志德	刘强峰

刘翠青 (女)	闫兆兰 (女)	安 芳 (女, 回族)
祁 岩 (蒙古族)	祁敬婷 (女, 蒙古族)	祁儒稜 (女)
孙 辉	李 宏 (女)	李永清 (女)
李志平	李应山 (回族)	李国正
李国翠 (女, 藏族)	李保卫	李家成
李福华 (女)	苏国玉 (女)	杨毛吉 (女, 藏族)
杨冬平 (女)	杨忠丽 (女)	杨逢春
杨冀红 (女, 回族)	吴晓军	何 满
何宗先	汪 丽 (女)	沙莉娜 (女, 回族)
宋红梅 (女)	张 荣	张 强
张立群 (女, 满族)	张兴民	张若蕾 (女)
张泽军	张剑利	张桂萍 (女, 回族)
张黄元	陆宁安	陈 萍 (女)
陈东昌	陈永钦 (藏族)	陈有财
陈俊良	拉 科 (藏族)	林红英 (女, 蒙古族)
季 鹏	金 峰	周召荣
单宏胜	孟 海 (蒙古族)	赵 超
赵萃红 (女)	南海晏 (蒙古族)	奎 军 (女, 蒙古族)
钟鹤岩	段 雍	保吉栋
袁 文 (女)	袁 波 (女)	袁建发
莫重库	索端智 (藏族)	党福林 (土族)
钱庆林	徐 航 (女)	徐 磊
郭 健	郭显世	陶 敬 (女)

黄 城	黄世和	曹有明 (藏族)
董 峰	韩 艳 (女)	韩亚辉
韩忠义	韩俊良 (回族)	程明发 (土族)
童庆军	谢 平	蒲元年
楚永红 (女)	鲍武章	燕永翔 (藏族)
薛 婷 (女)	薛翔青 (回族)	戴朝恩
魏占来		

海东市 (87 名)

才旦吉 (女, 藏族)	才让措 (女, 藏族)	卫 强
马 军 (回族)	马 锐	马忠彪 (回族)
马春林 (女)	王 雯	王华杰
王启龙	王国栋 (土族)	王胜江
王祥文	王新平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哈萨克族)		公保才让 (藏族)
孔小玉 (女)	石多杰 (土族)	付 强 (满族)
尼玛卓玛 (女, 藏族)	当 智 (藏族)	朱 清
朱智泰	任臣义	刘世蓉 (女)
刘同德	刘奇凡	羊赞措 (女, 藏族)
祁丽洁 (女, 土族)	祁海霞 (女)	祁维寿 (藏族)
许峰峰	李 军	李万峰

李小英 (女)	李红玲 (女, 土族)	李进仓 (土族)
李勇敢	李积华	李海珍 (女)
李善云	李福海	杨 强
杨丽英 (女)	杨海林	冶 兰 (女, 回族)
冶 祥 (回族)	汪 琦 (女)	张 琇 (女)
张 媛 (女, 土族)	张义红 (女)	张月琳
张文丽 (女)	张攀杰	阿克明 (蒙古族)
武玉嶂	罗平兴	罗东川
罗建军	侃卓才让 (藏族)	周 戈
赵宏强	赵国胜	胡 波
查庆九	段大祯	侯素娟 (女)
班 果 (藏族)	袁 林	莫艳丽 (女)
贾志勇	殷显珠	殷恒吉
高庆波	席金莲花 (女, 土族)	曹良泰
敏喜梅 (女, 回族)	韩进录 (回族)	韩明福 (撒拉族)
韩忠辉 (撒拉族)	韩继德 (撒拉族)	韩淑娟 (女, 回族)
韩德清 (撒拉族)	鲁水龙	蔡洪锐
潘丰利	魏福贵 (回族)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33 名)

王大磊	王全明	王志香 (女, 回族)
王海红 (女)	王黎明	孔庆吉 (藏族)

东红兵	(蒙古族)	田才让	(藏族)	尼玛才让	(藏族)
乔亚群	(女, 蒙古族)	任 亮		刘国勇	
苏铧烨		李 芳	(女, 蒙古族)	杨永强	
张 文		秀仁其美格	(女, 蒙古族)	阿依相克丽	(女, 哈萨克族)
竺向东		周卫军		周学武	(藏族)
赵生强		南积英		柔藏拉毛	(女, 藏族)
袁 彬		徐 进		郭延涛	
浮怀琳	(女)	菊红花	(女, 蒙古族)	董先君	
程基伟		楼秋红	(女)	潘立清	(蒙古族)

海南藏族自治州 (25 名)

才桑吉	(女, 藏族)	马永燚		马建宏	
韦 强	(藏族)	尤伟利		尕玛朋措	(藏族)
邢小方		吕 刚		刘美频	
刘增敏	(女)	羊壮太	(藏族)	米红芸	
李文林		杨志文	(回族)	宋高宏	
卓玛本	(藏族)	卓玛措	(女, 藏族)	周万萍	(女)
周本加	(藏族)	项 秀	(藏族)	姚小彦	
娘怀加	(藏族)	萨尔娜	(女, 蒙古族)	彭毛卓么	(女, 藏族)
谢康勇					

海北藏族自治州 (20 名)

丁国胜	马成贵 (回族)	斗 拉 (藏族)
司吉昇	吉美才让 (蒙古族)	任 莹 (女)
刘 超	苍存福 (藏族)	来 明
张 雷	张启峰 (蒙古族)	张胜源 (藏族)
郑丽敏 (女, 回族)	赵月霞 (女)	夏吾杰 (藏族)
钱国庆 (蒙古族)	陶尕勇 (藏族)	梅尖参 (藏族)
康 玲 (女)	葛文平	

玉树藏族自治州 (22 名)

王大南	王永岬 (土族)	王敬斋 (回族)
久 文 (藏族)	龙 措 (女, 藏族)	石大存
白 卡 (女, 藏族)	伊 羊 (女, 藏族)	汤宛峰
却 洛 (藏族)	李玉斌	李宏亚
李国梅 (女)	杨占仓	肖顺琛
金 莲 (女, 藏族)	周洪源 (藏族)	侯鹏宁
梅朵拉毛 (女, 藏族)	普措格来 (藏族)	蔡成勇
谭 晟		

果洛藏族自治州 (17 名)

才让太 (藏族)	扎西东智 (藏族)	仁青卓玛 (女, 藏族)
仁青措 (女, 藏族)	叶万彬 (藏族)	宁海鹰
刘伯林	李宁生 (回族)	汪生栋
张存才	阿 琼 (蒙古族)	卓玛当周 (藏族)
南吉卓玛 (女, 藏族)	索南嘉曲 (藏族)	郭臻先
靳 才	薛 洁 (女)	

黄南藏族自治州 (20 名)

扎西才让 (藏族)	仁青措 (女, 蒙古族)	公保扎西 (藏族)
尼玛才仁 (藏族)	朱战民	多杰措 (女, 藏族)
祁小青 (女, 蒙古族)	秀措吉 (女, 藏族)	何录春
冶成虎 (回族)	完德尖措 (土族)	张纳军
张锦刚	陆 宁	庞 旭
郑洪华	赵建国	郭启龙
蒋树成	确藏卓玛 (女, 藏族)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25 名)

马 富	马晓峰 (回族)	刘 翔
-----	----------	-----

阮宏鹏	苏 程	杨 璐 (女)
杨龙溪	杨志强	杨建松
张 瑛 (女)	张良广	陈卫东
陈发展	陈相宾	欧 涛
朋 措 (藏族)	孟凡龙	胡顺强
秦佳蔚 (女)	顿智巴丁 (藏族)	朗 杰 (藏族)
董奇春	童 虎	管 鹏
魏 山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团分组名单

(代表 385 人, 列席 114 人, 按姓名笔划排序)

西宁市代表团

(代表 136 人, 列席 36 人)

召集人: 王卫东 黄 城 石建平 李家成

第一组 (大通)

(代表 22 人, 列席 6 人)

召集人:	马文义	马明旭	
代 表:	马化伟	马文义	马明旭 王卫东
	王成文	朱小青	李 宏 李福华
	杨毛吉	吴晓军	张兴民 张桂萍
	陈有财	钟鹤岩	保吉栋 袁 波
	索端智	徐 磊	韩 艳 程明发
	戴朝恩	魏占来	
列 席:	马福昌	刘汝鹏	刘浩年 冶 英
	徐信阁	景晋生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二楼西宁厅

第二组（湟中）

（代表 21 人，列席 5 人）

召集人：韩俊良 张 荣

代 表：于明臻 王德瑜 方富玲 孔尚寿

石建平 朱向峰 安 芳 李国正

杨冬平 杨忠丽 何 满 张 荣

拉 科 周召荣 南海晏 奎 军

郭 健 曹有明 韩俊良 谢 平

鲍武章

列 席：申红兴 刘小蓉 刘 波 宋积珍

斯 力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 1 号会议室

第三组（湟源）

（代表 13 人，列席 5 人）

召集人：赵 超 任永德

代 表：王 勇 扎藏才让 任永德 祁儒稜

李永清 李家成 杨冀红 何宗先

张黄元 赵 超 党福林 董 峰

燕永翔

列 席：许庆民 李小牛 陈永祥 陈兆超
熊元来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 2 号会议室

第四组（城东）

（代表 20 人，列席 5 人）

召集人：王晓云 宋红梅
代 表：马建军 王 刚_{（市政府）} 王晓云 公 保
朱 军 多杰群增 刘翠青 李志平
沙莉娜 宋红梅 张 强 张剑利
陆宁安 陈东昌 单宏胜 赵萃红
徐 航 黄世和 楚永红 薛翔青
列 席：弓晓忠 王志忠 吴德军 周 宁
赵小鹏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二楼兰亭阁

第五组（城中）

（代表 21 人，列席 5 人）

召集人：刘强峰 石 林
代 表：马 宏 马秀兰 马德青 王 辉
扎西平措 左旭明 石 林 刘 涛
刘 雁 刘强峰 苏国玉 李应山

汪 丽 张立群 张若蕾 林红英
金 峰 段 雍 莫重库 韩忠义
薛 婷
列 席： 田 旭 代晖军 苏海红 靳生寿
雷 霆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二楼静雅阁

第六组（城西）

（代表 18 人，列席 5 人）

召 集 人：袁 文 王艺枫
代 表：马文杰 马自云 马金祁 王 倩
王艺枫 王文剑 王学红 牛得海
叶战军 刘志德 祁 岩 孙 辉
李保卫 张泽军 季 鹏 袁 文
钱庆林 童庆军
列 席：王 霞 李永平 陈锦花 贾小煜
翟向伟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三楼 302 会议室

第七组（城北）

（代表 21 人，列席 5 人）

召 集 人：陈永钦 王 刚（区政府）

代 表：王 刚 (区政府) 王玉莲 王生媛 王志勇
毛学荣 田小红 史元春 闫兆兰
祁敬婷 李国翠 杨逢春 陈 萍
陈永钦 陈俊良 孟 海 袁建发
郭显世 陶 敬 黄 城 韩亚辉
蒲元年

列 席：王蜀琳 冯志刚 当 周 杜平贵
张纪青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三楼 305 会议室

海东市代表团

(代表 87 人, 列席 18 人)

召集人: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赵宏强 王华杰
马 锐

第一组 (乐都、化隆)

(代表 29 人, 列席 6 人)

召集人: 段大祯 罗建军

乐都区代表

马春林	王新平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付 强	许峰峰	李积华 李福海
杨海林	汪 琦	张 媛 张 琰
罗东川	罗建军	莫艳丽 潘丰利

化隆回族自治县代表

才旦吉	卫 强	马 军	当 智
李小英	李勇敢	杨 强	治 祥
胡 波	段大祯	敏喜梅	韩进录
韩继德	魏福贵		

列 席: 王湘国 苏全仁 吴志城 吴海燕
何 灿 蒋志刚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东厅

第二组（民和、循化）

（代表 30 人，列席 6 人）

召集人：朱智泰 曹良泰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代表

才让措	马忠彪	王华杰	王启龙
祁丽洁	朱智泰	李万峰	李进仓
李海珍	李善云	杨丽英	冶 兰
罗平兴	赵国胜	侯素娟	班 果
贾志勇	蔡洪锐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代表

公保才让	刘同德	张义红	张月琳
侃卓才让	周 戈	袁 林	曹良泰
韩明福	韩忠辉	韩淑娟	韩德清
列 席： 马世功	方复东	李玉强	李向东
杨 扬	温丽蕴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一楼河湟厅

第三组（互助、平安）

（代表 28 人，列席 6 人）

召集人：王 魏 王国栋

互助土族自治县代表

马 锐	王国栋	王祥文	石多杰
尼玛卓玛	朱 清	任臣义	刘世蓉
刘奇凡	羊贊措	祁维寿	李 军
李红玲	张文丽	殷显珠	席金莲花
鲁水龙			

平安区代表

王 霏	王胜江	孔小玉	祁海霞
张攀杰	阿克明	武玉嶂	赵宏强
查庆九	殷恒吉	高庆波	
列 席：刘泽军	陈 容	袁继军	徐继辉
董全民	潘 锋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33 人, 列席 12 人)

召集人:	竺向东	乔亚群	南积英
代 表:	王大磊	王全明	王志香
	王黎明	东红兵	孔庆吉
	尼玛才让	乔亚群	任 亮
	李 芳	杨永强	秀仁其美格
	苏铧烨	阿依相克丽	竺向东
	周学武	柔藏拉毛	南积英
	袁 彬	徐 进	郭延涛
	菊红花	程基伟	董先君
	潘立清		楼秋红
列 席:	才让南加	任 俊	向 阳
	貟红卫	苏 凌	李世科
	阿英德	罗永强	胡 斌
讨论地点:	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宴会 3 厅		刘富梅
			李刚峰
			韩 锐

海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25 人, 列席 9 人)

召集人:	吕刚	马建宏	尕玛朋措
代表:	才桑吉	马永焱	马建宏
	尤伟利	尕玛朋措	韦强
	刘美频	刘增敏	邢小方
	李文林	杨志文	吕刚
	卓玛措	周万萍	米红芸
	姚小彦	娘怀加	卓玛本
	谢康勇	萨尔娜	项秀
			彭毛卓么
列席:	才让太 _(贵南县)	公保项杰	毕生龙
	杨淑萍	索南才让	祁海永
	董晋林	贾乃吉	银措吉

讨论地点: 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多功能 3 厅

海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20 人, 列席 8 人)

召集人:	夏吾杰	钱国庆	张胜源
代 表:	丁国胜	马成贵	斗 拉
	吉美才让	任 莹	司吉昇
	苍存福	张 雷	刘 超
	郑丽敏	赵月霞	来 明
	夏吾杰	陶尕勇	张启峰
列 席:	马文全	刘兴民	钱国庆
	陈 峰	陈永洁	葛文平
			梅尖参
			李成祥
			张 峰
			郭金萍
			董杰人

讨论地点: 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玉树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22 人, 列席 10 人)

召集人:	蔡成勇	周洪源	龙措
代表:	久文	王大南	王永岬
	石大存	龙措	白卡
	伊羊	却洛	李玉斌
	李国梅	肖顺琛	杨占仓
	周洪源	侯鹏宁	梅朵拉毛
	蔡成勇	谭晟	
列席:	丁忠江	扎西东周	文雅
	孙治	杨瑞海	张新文
	蒋树财	普措卓玛	

讨论地点: 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贵宾室

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17 人, 列席 9 人)

召集人: 宁海鹰 叶万彬 阿琼

代表: 才让太_(省政府) 扎西东智 仁青卓玛 仁青措
叶万彬 宁海鹰 刘伯林 李宁生
张存才 汪生栋 阿琼 卓玛当周
南吉卓玛 索南嘉曲 郭臻先 莱才
薛洁

列席: 扎西 仁内 仁青扎西 张有才
国庆 金江 赵志轩 洪军
韩尚军

讨论地点: 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多功能 2 厅

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 20 人, 列席 8 人)

召集人:	朱战民	蒋树成	扎西才让
代 表:	扎西才让	仁青措	公保扎西
	朱战民	祁小青	多杰措
	何录春	冶成虎	完德尖措
	张锦刚	陆 宁	郑洪华
	赵建国	郭启龙	蒋树成
列 席:	多杰仁增	多杰多旦	杨海云
	夏吾卓玛	董 昱	董富海
			蔡有年

讨论地点: 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多功能 5 厅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代表 25 人, 列席 4 人)

召集人:	朗 杰	杨志强	陈发展
代 表:	马晓峰	马 富	刘 翔
	苏 程	杨志强	杨 璐
	杨建松	张良广	张 瑛
	陈发展	陈相宾	欧 涛
	孟凡龙	胡顺强	顿智巴丁
	朗 杰	董奇春	童 虎
	魏 山		管 鹏
列 席:	刘海宁	陈昌正	满志方
			魏文超

讨论地点: 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宴会 1 厅

列席人员名单

(共 114 人)

一、法定列席人员 (32 人)

(一)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在青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11 人)

马世功	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白庄镇苏呼撒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马福昌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所副所长
仁青扎西	青海省果洛州玛多县花石峡镇党委书记
毕生龙	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河东乡王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小蓉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许庆民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
贡红卫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夏吾卓玛	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职工
郭金萍	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教师

董全民 农工党青海省委兼职副主委，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副院长

蒋志刚 青海省西宁市河道治理中心主任

(二)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1人)

苏全仁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申红兴 省教育厅厅长

陈永祥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李小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吴德军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董杰人 省民政厅厅长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胡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扬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吴志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泽军 省水利厅厅长

靳生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汝鹏 省商务厅厅长

董富海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浩年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海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宋积珍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兆超 省审计厅厅长

王志忠 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82人）

（一）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12人）

代晖军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研室主任

刘兴民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纪青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徐信阁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熊元来 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董晋林 省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田 旭 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玉强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 峰 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副主任（局长）、省金融工委副书记

潘 锋 省委巡视办主任

赵小鹏 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苏海红 青海日报社社长

（二）大会副秘书长（1人）

李向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三）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及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9人）

弓晓忠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冶 英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四) 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 (9人)

杜平贵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 波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新文 省广播电视台局长
周 宁 省统计局局长
王 霞 省体育局局长
李永平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昌正 省国防动员 (人民防空) 办公室主任
当 周 省信访局局长
靳 力 省数据局局长

(五) 省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人 (2人)

王湘国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张 峰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局长

(六) 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3人)

陈容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满志方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七) 有关单位负责人(3人)

袁继军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翟向祎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景晋生 青海金融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八) 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29人)

阿英德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向阳 海西州德令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世科 海西州茫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俊 海西州乌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南加 海西州都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永强 海西州天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苏凌 海西州大柴旦行政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祁海永 海南州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银措吉 海南州贵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太 海南州贵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公保项杰 海南州同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

索南才让 海南州兴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成祥 海北州祁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汤有然 玉树州玉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树财 玉树州称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丁忠江 玉树州囊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 雅 玉树州治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西东周 玉树州杂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措卓玛 玉树州曲麻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洪 军 果洛州玛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尚军 果洛州玛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仁 内 果洛州甘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 西 果洛州班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国 庆 果洛州久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 江 果洛州达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有年 黄南州同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多杰多旦 黄南州尖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夏吾扎西 黄南州泽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多杰仁增 黄南州河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九)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各市州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4 人)

吴海燕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韩 锐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贾乃吉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马文全	海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班玛吉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赵志轩	果洛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海云	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方复东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刘富梅	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淑萍	海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永洁	海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瑞海	玉树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有才	果洛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董 昱	黄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专委会工作总结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省人大法制委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和常委会党组要求，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聚焦“议事”主责主业，同心聚力、积极履职，为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做出积极贡献。全年共召开法制委员会审议会议12次，通过法定程序提请省人代会、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级地方性法规21件，审查批准市州人大地方性法规8件，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修改情况汇报、草案修改稿、草案建议表决稿等文稿170余份。

一、强化政治建设，始终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切实将党的领导落实到委员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法制委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

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紧紧围绕省委工作大局开展立法工作，做到省委工作重心在哪里，立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地方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从法规制度上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一）强化理论武装，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法制委将认真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等形式，形成“七学”新模式，即领导班子带头学、每逢会议首先学、组织培训专题学、互谈体会交流学、教育基地现场学、实地调研当面学、网络平台线上学，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立法工作的指示要求，不断深化地方立法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引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法制委分党组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常委会及机关党纪学习教

育的总体部署，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围绕“学什么、怎样学、重点学”认真制定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计划，坚持“周五学习日”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集中观看典型案例警示片，以案为戒、警钟长鸣、镜鉴自省，增强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行动自觉。党纪学习教育期间，组织集中学习9次，围绕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组织专题研讨5次，参与研讨112人次，常委会分工联系领导、委员会负责同志、处室负责同志分别讲授专题党课11人次。

（三）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编制立法计划上，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的工作要求，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老大难”问题，借助“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先后3轮向“一府一委两院”、相关部门、公众征集意见建议，最终确定20件年度立法项目，着力补齐重点领域、新兴领域、人大制度建设方面的立法短板。立法规范内容上，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明确规定了坚持党的领导内容，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落实请示制度上，充分认识到做好立法工作的重要使命，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

涉及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分歧意见以及立法计划，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确保重要立法活动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如，在《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草案基本修改成熟后，将重大问题和主要制度设计及时向常委会党组汇报，经常委会党组报省委同意后再按法定程序提请常委会审议，确保立法与党的方针政策有效衔接。

二、围绕中心大局，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努力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法制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牢牢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功能定位，坚持“小切口”“小快灵”“少而精”立法形式，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以高质量立法助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一) 先行先试，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改革力度更加显著。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紧扣“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将《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列入2024年度立法计划重点项目及创制性立法项目，以“绣花针”功夫扎实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切实做到改革创新与立法先行同频共振。条例注重吸收我省生态文明体

制改革创新成果，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起草条例的总遵循、总指针，围绕以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新高地为统领，奋力打造“七个新高地”的目标，用法规条文对“什么是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怎样的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怎样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作出制度性规定，突出了绿色低碳发展，弘扬了高原生态文化，加强了制度保障创新，完善了生态补偿制度等，将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制度化、具体化，持续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青海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有声有色，聚焦产业“四地”建设，法治保障改革决心更加坚定。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建设产业“四地”发展实际，坚持人大主导立法，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呼声，持续推进盐湖产业、枸杞产业、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立法。按下盐湖产业立法“快进键”，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推进盐湖产业可持续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全力推动盐湖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注重创新驱动，加快建立完善资源技术创新体系；强化要素保障，落实系列惠企政策，统筹利用相关专项资金，为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按下水利工程立法“精准键”，对实现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建设管理、安全运行、工程信息化管理，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等内容做出全过程、全周期

管理规定，有序推动省水利工程“法制化、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按下枸杞产业立法“守护键”，强化产业基础，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健全质量监管体系，突出品牌建设引领，规范标志管理和使用，注重产业融合发展，全链条守好枸杞产业质量安全“生命线”，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三）有力有序，加强民生领域立法，法治保障改革成效更加有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协助常委会制定《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时，将我省在安全生产方面行之有效的政策、经验、做法上升到法规层面，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建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使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法制化，弥补我省安全生产领域地方性法规的空白。如“拧紧安全阀”，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原则；“吹响安全哨”，织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戴好安全帽”，强化全领域各环节安全管理，这些规定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有根有据，推进人大制度立法，法治保障改革的基础更加稳固。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严守立法规律，严格立法程序，严把立法质量，与时俱进加强人

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制度保障。一是实现立法制度修改“全覆盖”。紧跟国家立法进程，以废旧立新方式制定《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并提请 2024 年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获得全票通过。督促全省两市六州人大开展立法条例（立法程序规定）的制定修改工作，于 2024 年 3 月、5 月分两批完成审查批准相关服务工作，实现省、市（州）两级立法条例全覆盖，为全省立法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二是实现对下业务指导“全链条”。坚持精细化指导，坚持深层次指导，坚持全方位指导。提前介入到法规起草过程中，从合法性、规范性、可行性、特色性、创新性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审查指导。从法规条例的体例结构、部门职责、禁止性条款、法律责任到文字修改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逐条完善草案内容。派员参加市州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论证会 12 次，提出意见建议 150 余条，持续提升地方性法规指导的质量和水平。三是实现履职能力提升“全方位”。将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常委会议事规则立法确定为省委改革办年度改革项目，及时把党的领导、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等融入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全过程，进一步优化会议安排、创新会议形式、规范会议程序、明确列席人员范围，不断促进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代同行、与改

革同频、与实践同发展。

（五）有张有弛，统筹运用立法形式，法治保障改革的方式更加灵活。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扎实开展关于黄河保护法、行政复议法和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等相关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以修改决定形式，提前介入《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9部省级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认真查找与上位法、中央精神和时代要求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的问题，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立法与改革相一致；以废止决定形式，先后废止《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既符合法规专项清理工作要求，又妥善处理法规的稳定性与变动性、现实性与前瞻性、原则性和可操作性的关系，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三、坚持民主立法，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新时代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法制委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提升“1+N”审议模式，充分发挥代表委员议事主体作用，依托“N”个平台，广泛听取民意，确保审议通过的每一部法规都能有效汇集民意、集中民智、赢得民心，使立法工作的全部流程、每个环节都成为践行全

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聚焦基层一线，充分发挥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3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发挥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优势作用，不断拓宽畅通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民意反映渠道，使基层群众参与立法变得“触手可及”。一年来，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法律、地方性法规征集意见工作率达90%，提出意见建议514条，采纳204条。此外，除在举办立法培训班时为基层立法联系点留有一定名额外，还安排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分组讨论；派员参加西宁市、海北州、海西州、循化县等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培训工作，提出“四借工作法”（借势、借脑、借平台、借智），从工作原理、工作职责、权限程序等方面给予指导，培育一批热心立法工作的基层“法律明白人”。

紧扣协同联动，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工作的意见》，综合运用立法调研、座谈、论证、咨询、评估等措施，积极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有效途径。28件法规草案及时在青海人大官网“法规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全文公布，便于公众更好参与立法，将法规草案印送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结合法规规范内容，各位委员精准锁定调研群体和相关区域，有针对性地开

展座谈论证，广泛深入了解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确保反映情况准确，提出建议合理。法制委注重加强与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完善上下联动、密切协作机制，实现“1+1>2”的叠加效应。全年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22场次，征求咨询170余人次，收到立法建议560余条。

围绕凝聚共识，充分发挥立法协商的重要作用。通过搭建协商平台、把握协商重点、健全协商制度等，主导立法选题、协商对象、协商形式、协商程序、协商结果，广泛听取省委统战部、省政协、省司法厅等的意见建议，科学合理引导社会公众围绕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广泛深入讨论，力求形成立法共识，使法规制度更加公平合理、科学可行、务实管用。首次与省司法厅签订立法工作备忘录，就具体立法工作形成协商机制，同向发力、同题共答、同频共振。连续两年协助省委统战部开展政党协商，连续三届与省政协社法委开展立法协商，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意见建议。在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立法时，采纳政党协商会提出的意见11条，并就采纳情况向省委有关领导作专题汇报。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以“小切口”凝聚“大合力”，积极探索省内外区域协同立法，整合区域立法资源。

四、强化党建引领，抓紧抓实队伍建设，夯实高质量发

展基础建设

法制委围绕“四个机关”职能定位，严格执行加强新时代全省各级人大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以省委基层党建工作“六个一”要求为抓手，全面落实“四强”党支部建设要求，立足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的职责定位，积极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立法，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地方立法权提供服务保障、当好参谋助手。

找准发力点，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法制委分党组与法工委党支部坚持围绕立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立法，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是把法规统审服务小组与党的理论学习结合起来。每部法规成立的法规统审服务小组，都把理论武装放在首位，深刻领会上位法规定以及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确保法规充分体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符合上位法和有关政策规定。二是把党性锤炼与强化立法能力结合起来，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与立法工作学习交流会，打造“你讲我听大家学”学习调研分享机制，由“首办责任人”介绍立法经验和心得体会，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干成效，达到总结经验、鼓舞干劲、共同提高的效果。三是把主题党日活动与立法调研结合起来，组织党员干部赴红光村、大美医药有限公司、人大历

史展览馆等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为百姓配置价值3万元的体育器材，为百姓购买价值3千元的入冬棉被，并就中医药保护、乡村振兴、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开展调研，使党建和业务互相促进、深度融合。

瞄准切入点，夯实调研基础。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强化“四融”机制，把立法调研工作与人大代表工作有机融合，与“两室一平台”工作有机融合，与委员本职工作有机融合，与促进基层基础工作有机融合，始终把调查研究作为立法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对审议的每一部法规提前谋划，统筹安排，自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代表中调查研究，以增强调研的实效性。一年来，各位委员参加调研、论证、座谈会153场，提出意见建议450余条，广泛听取五级人大代表意见，对调查研究中反映和发现的问题进行科学有效的综合分析研究，查找问题背后的原因，形成解决实际问题的建议、推动工作开展的良策，认真做好调查研究的“后半篇文章”，切实把立法调研范围做广、内容做深、渠道做活、效果做实，确保调查研究“有头有尾”，实现调、研、用相统一。

找准关键点，持续强化队伍管理。围绕“四个机关”定位，始终把政治上忠诚和可靠作为自身建设首要任务，从严从实加强委员管理，致力于委员能力提升、作风建设，拓宽

“育人”渠道，强化专业培训，坚持分类施训，常态化、系统化开展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夯实“基础梁”。选派3名干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的境内外立法培训班、组织30名委员干部参加第十二期全省人大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培训班，有效提升代表委员议事能力和素养，推动干部队伍蓄能提升、长效发展。

2025年工作要点

2025年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目标的收官之年，法制委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把“议事”和“办事”有机结合，认真谋划推进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法制委分党组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铸魂，坚持逢会必学，强化党员干部理论武装，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

各方面，转化为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思路举措。

二、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进一步做好高质量法治供给。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共安排 20 件立法项目，其中结转项目 3 件、制定项目 7 件、修改项目 5 件、打包清理项目 1 件，调研项目 4 件。委员会将认真履职、自觉担当，做好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提前介入、立法调研、重要问题协调、统一审议等各项工作，聚焦法规核心制度和关键条款开展研究审议，严把统一审议关。

三、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一是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认真做好立法论证、咨询、评估等工作，推动立法后评估和表决前评估制度落地落实，进一步增强立法的科学性。二是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扩大各方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落实立法协商、政党协商制度，完善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制度，进一步增强立法的民主性。三是优化统一审议工作制度，探索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法制委会议，强化与省政府各部门、相关专工委等沟通联系，进一步增强立法的针对性。

四、强化沟通联系，进一步加强对市州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积极引导有立法权的各级人大常委会转变立法思路，立足域内个性问题，在选题切口小、立法速度快、体例灵活多样上探索创新，多搞一些“小快灵”的立法项目，加大提

前介入力度，从合法性、适当性和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五、务实履职尽责，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政治建设，切实把常委会党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努力把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到委员会工作成效；不断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坚持理论业务学习常态化，坚持务实的作风，强化职业操守教育，突出立法培训专业化，工作队伍职业化，切实提升综合能力、推动工作。

六、完成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3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工作总结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和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和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一年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对标对表把握大势中锚定新定位新使命，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谋划和推进人大财经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以守正创新的工作思路、担当作为的工作成效，高质高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在助力全省经济稳进向好发展中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坚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围绕学纪

知纪明纪守纪目标要求，聚焦“四融”引领，提升“四力”赋能，一体推进遵规守纪与强化履职尽责同向发力。一是与思想建设深度融合，增强“政治力”。坚持第一议题制度，紧紧围绕党纪学习教育目标任务，构建“分党组+党支部+党员”共学体系，精心制定学习计划，编印资料汇编，通过“三会一课”、参加读书班和专题网班、党员干部自学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中央金融工作、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四届六次和七次全会精神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和把握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确保将党的创新理论、党纪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具体实践和工作实效。二是与党的建设深度融合，增强“向心力”。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将党建、意识形态、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推动、同落实，研究制定工作计划，通过以学明纪专题党课、以联为建主题党日、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提高学用效能，切实把学习贯彻成效引向深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带头讲授党纪专题党课，全体党员干部围绕“学党纪、明规矩、强党性”“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等主题研讨交流学习成果，并旗帜鲜明作出政治纪律表态，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

脑入心入行。先后与青海银行等 4 个党支部围绕党纪学习教育、落实财经政策要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等主题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互学互鉴、交流探讨、共同提高。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正确方向，做到年初有计划、季度有分析、半年有小结、年终有总结，抓好抓常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决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依托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打造和创建“学‘习’云课堂”党建品牌，以信息化平台创新线上线下同步、互融互通新模式，展现党建工作新思路新举措。三是与作风建设深度融合，增强“约束力”。坚决把遵规守纪贯穿始终，将党纪学习教育与整治违规吃喝、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紧密结合，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宣讲提纲，扎实做好 6 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剖析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引导党员干部深刻意识到党的纪律既是尽职履责的“紧箍咒”，更是担当作为的“护身符”，愿担当、善担当的自觉性明显增强。举办“书香沁党建·清风话党纪”主题读书日活动，领学领讲领读廉政书籍，强化遵规守纪意识。聚焦严肃财经纪律，与省委、省政府督查室和省财政厅等单位开展“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联合检查，以实际行动推动全省各部门单位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维护财经秩序，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持续强化。四是与干部队伍建设深度融合，增强“凝聚力”。

紧扣省委“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工作要求，着力提升履职效能，有效激励担当作为。充分调动发挥委员专业优势，广泛参与人大财经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均有较大提升。建立工作底稿和项目档案制度，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机制，推动人大财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服务常委会组织举办绿色算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国资国企改革情况专题讲座，连续8年编印经济工作资料汇编，不断提升人大财经干部业务水平，引导党员干部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助力青海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集中开展人大财经历史资料收集、整理、研究，撰写的4篇文章入选《人大工作理论文集》，选派青年骨干承担人大历史展览讲解工作，展现人大财经干部良好精神风貌。加强与内蒙古、西藏、江苏等16个兄弟省区市人大的学习交流，不断提升人大财经工作质效。与对口联系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协调机制，着力推动重要资料互通互享、重要工作及时沟通、重要问题协同解决，在互相支持中形成工作合力。

二、打好“组合拳”，助力产业“四地”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提出的“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重大要求，打好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组合拳”，助力盐湖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高质量开展新兴领域立法。聚焦省委推动盐湖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立法进程要求，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和特色精细立法，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人大主导立法作用，扎实开展促进盐湖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立法，组成法规初审组，提前介入法规草案起草、修改、完善工作，将重大分歧意见解决在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前。会同省司法厅、省工信厅、省能源局赴江苏、四川等省学习先进经验，深入海西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书面征求各市州、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相关企业意见，通过问卷调查征求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建议，用工作底稿制度梳理汇总各方面“原汁原味”意见 200 余条，研究吸纳合理意见，提出审议意见，使法规建立在扎实的民意民智基础上，完成《青海省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初审服务工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四地”建设重大要求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在青海日报“政治”专版、青海人大信息专刊刊发 4 篇文章，有力宣传盐湖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立法监督工作。二是扎实开展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聚焦省委推动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安排部署，做好常委会副主任吕刚牵头的重点调研课题服务工作，认真编制调研方案，扎实开展专题调研，针对电价机制障碍、电力结构矛盾、要素保障制约等重点问题向省委建言献策，助推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重点督办清洁能源方面代表建议。在吕刚同志带领下，认真做好关于支持海南州“风光水热储”多能互补综合能源供给体系建设、加快发挥清洁能源优势实现绿电

价值建议的重点督办工作，建立“前期沟通联系+中期重点督办+后期回访跟进”的全程督办机制，以高站位牵头督办、高效率面商沟通、高质量答复回应，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落实，其中1件建议被省人大常委会评选为代表建议办理优秀案例。同时，将代表建议中的风光水热储多能互补、绿证交易、绿电直供等内容体现在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中，从立法层面推动解决制约我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面临的五个错配问题。

三、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强经济工作监督

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围绕稳增长和持续推动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落实，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寓监督于促进高质量发展之中，扎实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助力政策效应加快释放，助推经济发展稳中有进。一是助力绿色算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关于加快发展绿色算力产业的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高位推动，成立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为组长，副主任吕刚、秘书长陈东昌为副组长的专题调研组，在理解消化国家宏观政策的前提下，找准人大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切入点着力点，分阶段分批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四次围绕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和绿色算力产业发展、产业布局、数字转型升级、要素资源保障等内容，赴上海、宁夏等9个省区市学习考察，赴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开展

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高校、运营商和相关市州政府汇报，征求相关企业意见，全面了解把握全省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总体情况及发展形势，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和青海实际提出了拓宽绿电支撑路径、加大要素资源保障、强化应用场景打造等工作建议，形成3份调研报告报送省委，在《青海人大》发表3篇文章，为青海锚定算力产业新赛道、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出谋划策，以调查研究的扎实成效，展现人大财经工作担当作为，2份调研报告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肯定。二是扎实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重大问题研究，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总体情况、主要指标进展、重大任务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等情况，在王黎明同志带领下赴湖南、广西学习考察，赴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实地调研，形成学习考察报告和专题调研报告，全面总结成绩亮点，深入分析绿色低碳转型面临的挑战、改革创新推进不足等矛盾困难和未达到预期进度目标任务的原因，研究提出注重规划引领、聚力稳投资促消费等有针对性意见建议，及时纠偏、精准发力，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专项报告及部分指标调整审查提供参考，为高质量做好规划纲要“后半篇”文章奠定了坚实基础，调研报告得到省委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持续跟踪监督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审议意见，完善政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三是加强计划审查监督。认真落实省人

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有效拓展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结合前期调研和集中审查，提出审查结果报告，高质量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 2024 年计划草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助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四是协助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检查。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协助省通信管理局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落实情况行政执法专项检查，指导督促基础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落实落细要求，推动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走深走实。与西宁市农商银行赴湟中区多巴镇幸福村开展宣传活动，提升村民防骗识骗能力，助力乡村振兴。五是开展涉企法规清理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围绕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先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规定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法规清理工作，对财经方面 33 件法规和决议决定逐条进行研究，梳理报送清单，完成《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修正案草案）》初审服务工作，破除影响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壁垒，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同时，完成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 5 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围绕加强统计工作法治建设，开展《青海省统计条例》立法调研，做好立法项目储备。完

成能源法等 21 件次法律案征求意见反馈工作，在全国人大立法工作中发出“青海声音”。

四、紧扣法定职责，深化拓展预算审查和专项监督

锚定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一是加强预算审查监督。持续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聚焦预算编制审查，围绕财政支持生态环保、扩大内需、社会保障等政策落实，对政府“四本预算”和 6 家部门预算开展集中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审查结果报告。聚焦服务代表审议，连续 8 年编写《政府预算解读》、召开政府预算解读会，切实提升预算报告及草案的可读性可审性，高质量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 2024 年预算草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 2023 年财政决算报告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聚焦推动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进一步完善报告制度，参加政府国有资产报告联席会，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建议，压实部门责任，提升报告质量。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协调省审计厅首次提出对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政府专项报告的参阅

件，为常委会审议提供重要参考。进一步强化调查研究，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实地走访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单位，形成调研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被省委每日情况转发推介，并首次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参阅。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根据财政部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结合我省实际，对省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在审查结果报告中提出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节奏、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等意见建议。审查省政府关于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报告，支持和促进政府精准实施置换债务政策，合理分配债务限额，减轻地方政府压力和利息负担，着力推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部署安排，积极推进建立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机制，着手研究起草我省实施意见，为下一步省委出台实施意见奠定基础。参加全国人大政府债务监督培训班，交流材料中关于加强政府债务项目审查监督的具体做法，受到会议推介。四是加强审计工作监督。聚焦政策落实、预算管理、国资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支持推动审计监督更好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经济秩序。加强贯通协同，与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有关重点地区、重点责任单位、重点项目整改情况开展联合督导检查。丰富监督内容，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关于加强审计整改

后续监督的批示要求，提请常委会首次安排审议中央审计涉及我省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创新监督方式，选取三个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同步向常委会会议提交本部门单位审计查出问题单项整改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强化整改实效。五是推动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系统建设方面，在全国率先实现与数字财政平台端口对接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数字应用场景，实现“六个首次”，即首次实现部门预算初审报告一键生成、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实时生成、三保支出数据实时监测、政府采购数据实时监测、经济数据大屏一屏监督、国资监督全景式展示场景。系统运用方面，积极拓宽代表参与计划预算审查监督渠道，首次举办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人大代表开放日”活动，得到代表一致好评，被省内外 40 多家媒体宣传报道。紧盯上半年财政收支重点目标，开展预算执行监督分析，分析报告被青海人大信息专刊刊发。紧盯部门支出执行进度，对项目支出执行率低于 35% 的 14 家单位发出 1 号建议书并持续跟踪监督。延伸联网监督链条，首次运用系统对部分部门 2024 年预算编制进行集中审查，取得积极成效。参加全国人大联网监督工作视频交流会并进行会议交流发言，“代表开放日”等做法得到会议充分肯定。持续加强对市州县人大财经工作的指导，先后对海东、玉树、黄南等地 120 余名人大财经干部进行预算联网系统观摩培训，提升基层人大财经干部系统运用水平。

五、紧盯目标任务，扎实做好人代会计划预算审查工作

紧紧围绕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2025年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前，赴西宁市、海东市开展计划、预算报告和草案初审调研，并书面征求了其他市州县意见建议，听取了省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加强对重要问题的分析研究，集中开展政府“四本预算”和5个部门预算的初步审查，形成初审意见反馈发改、财政部门修改完善计划、预算报告和草案。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计划和预算审查结果报告初稿，送省委、省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为大会审查计划、预算报告和草案奠定了坚实基础。会议期间，将召集各代表团预算审查联络代表，召开预算解读会，邀请省财政厅负责人进行解读，引导代表把握审查重点难点，服务好代表对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的大会审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代表审议情况完善审查结果报告，报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

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人大财经工作：必须要坚持正确方向。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讲政治挺在前面，紧扣党的国家中心任务、紧扣常委会工作部署来谋划和推进工作。必须要践行人民民主。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作为开展工作的重点，广泛听取意见，凝聚各方力量。必须要坚持

深化改革。深刻理解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统一思想行动，狠抓转化落实，不断丰富拓展人大财经工作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必须要运用科学方法。运用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增强系统观念，大兴调查研究，加强沟通协调，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形成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合力。必须要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建设“四个机关”的要求，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充分调动组成人员积极性，激励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增强本领。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或多或少存在举措落实缺乏系统性、集成性、前瞻性，没有形成“拳头”效应；研究谋划改革与财经工作深度融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方法不够多、工作标准不够高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切实措施，认真整改落实，持续加强和改进工作，努力推动人大财经工作再上新台阶再提新水平。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责任重大、意义非凡。财经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

重大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找准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的定位和任务，守正创新，以实干实效推进人大财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财经立法，在提升立法质量上求新进步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立法法等法律，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进一步探索特色精细立法实践，不断提升立法质量。聚焦充分发挥统计在了解省情省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扎实做好《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初审工作。聚焦促进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审查批准工作。聚焦规范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行为、规范客运汽车市场秩序，做好《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审查批准工作。聚焦乡村振兴和拉面产业健康发展，做好《化隆回族自治县拉面经济促进条例》审查批准工作。聚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省委决策部署，开展《青海省绿色算力产业促进条例》立法调研。

二、加强计划预算审查，在推动任务落实上求新成效

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监督法，把牢人大监督的定位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增强人大财经监督针对性、实效性。聚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推动计划安排和政策制定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初步审查以及“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专题调研，为齐心协力绘制好“十五五”发展蓝图提供决策参考。持续深化人大预算审查向支出预算审查和政策拓展改革举措，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上半年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情况及2024年财政决算等工作，提高财政保障效能；拓展全过程监管，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前后贯通、紧密衔接，形成监督闭环。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深化拓展，优化监督重点，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进一步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持续推进系统迭代升级，拓宽数据联通范围，强化系统使用，提升数据服务审查监督质效。

三、加强金融政府债务监督，在拓展监督广度上求新进展

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有效拓展财政经济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开展金融工作专题调研，服务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和经济平稳运行的基础。聚焦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推动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相关制度，并服务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

情况报告，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提高财政保障效能。

四、加强服务保障，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求新实践

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拓展代表参与财经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常态邀请代表参加专题调研、座谈交流、预决算审查等活动，注重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加强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推动代表建议落实落地。在人大财经立法、监督工作中，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研究吸纳合理意见，使人大财经立法监督工作建立在扎实的民意民智基础之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科文卫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一年来，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精心指导下，教科文卫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把牢政治方向，依法履职尽责，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教科文卫领域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委员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

一致。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第一议题”制度，结合人大工作和教科文卫工作实际，着重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科文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科技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掌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实践要求，牢牢把握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委员会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二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贯穿各项工作的主线，围绕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重大安排部署和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科技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涉及教科文卫领域的重点改革任务，主动对标对表，立足职责职能，把贯彻全会精神与委员会工作结合起来，从谋划 2025 年工作的角度，提出具体贯彻落实举措，推动教科文卫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三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总要求，召开专题学习会，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立“严定总计划、细化月安排、加强周督查”工作机制，开展“感悟廉政故事”读书分享主题党

日活动，以“微心得”形式分享交流学习心得，切实把“六项纪律”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围绕“学党纪、明规矩、强党性”“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两个专题，开展交流研讨，做到支部党员全覆盖。支部书记带头讲专题党课，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跟进讲，做到全覆盖。认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把检视整改问题作为党纪学习教育的重点环节，坚持边学习边检视边整改，查摆出问题 2 个，结合年度立法、监督、代表工作，逐一整改完成，切实做好党纪学习教育“下半篇文章”。四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重大要求，不断加快立法进程，常委会分管领导专题听取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立法推进情况的汇报，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带队赴新疆、黑龙江等 4 省区开展立法调研，从以国际眼光看待优势潜力，以国际视野培育特色产业、以国际标准打造旅游品牌等方面形成立法思路。年初推动设立昆仑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列入中宣部和省委年度工作要点以来，按照陈刚书记“四个一”工作要求，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高度，扎实推进调研论证工作，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筹备召开推进会、协调会、研讨会等会议 6 次，开展省内外调研 6 次，助推区域文化上升为国家重大文化战略。围绕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5 周年系列活动，高

质量完成“快闪”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和省垣高校参观青海人大历史展览馆等工作。

二、坚持特色精细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持续深化“三扣三为”“六个更加凸显”立法理念，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拓展“五级立法论证”机制内涵，着力在提高立法质量，突出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上下功夫。一是坚持提前介入，首次召开立法协调指导会，提升立法指导成效。为充分发挥地方人大在立法工作中主导作用，提升整体立法质量，首次召开立法协调指导会，统筹安排年度立法工作，每项法规指定专人负责，全程跟进，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真正做到提前介入、靠前指导、提高质效。二是创新立法模式，首次开展区域协同立法，提升市州立法整体质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赵乐际委员长在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围绕促进民族地区藏医药事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首次开展区域协同立法，指导玉树州、果洛州整合立法资源和力量，制定了《玉树藏族自治州促进藏医药发展条例》《果洛藏族自治州促进藏医药发展条例》，在名称、立法目的、原则要求、章节设置上保持一致的同时，又结合地方实际，设置体现特色的条款，实现了同步起草、同步调研、同步审议、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目标，取得了 $1+1>2$ 的效果。

这是我省首次开展区域协同立法，也是全国首次围绕促进藏医药事业协同发展进行区域协同立法，既有效节约了立法资源和成本，提高了立法效率和质量，也为今后持续探索开展协同立法，提升立法质量和水平提供了有益借鉴。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立法针对性，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功效。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和省委关于“四地”建设的总体安排部署，促进西宁市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中更好体现“省会担当”，在审查指导西宁市制定《西宁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从健全旅游市场管理体制、强化诚信监管、督促规范经营等方面作出规定。条例实施后，西宁市加强执法检查和宣传力度，深入整治旅游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实现了以高质量立法引领推动西宁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坚定文化自信，加强文化领域立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江苏、上海、新疆、辽宁、黑龙江等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青海省档案条例立法调研。从坚定文化自信，保护、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指导黄南州、河南县制定《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为推动黄南州、河南县文化品牌打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了法治保障。

三、坚持务求实效，增强监督刚性推动高质量发展

围绕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聚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切实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一是着眼推动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开展监督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在深入青海大学等 5 所省内高校、部分高职院校和省外高校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在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中，提出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形成有组织的学科专业布局、引导高校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势赋能、提升人才强校核心竞争力等 4 个方面 12 条建议，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要求高度契合，彰显了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深层次思考和改革创新探索。二是着眼加快我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提升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开展监督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科技强国建设的重大要求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调研组深入 10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开展实地调研，对建设情况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在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中，围绕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需要，立足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数字经济、绿色算力、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提出了对策建议，特别是针对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中各自存在的困难，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有力推动青海积极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大局，助推科技强国、科技强省战略实施。

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更好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不断强化代表主体地位，积极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密切联系代表，改进代表建议督办方式，有效提升了代表履职水平，增强了依法履职的效果。一是拓宽知情知政渠道。不断完善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工作机制，为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提供服务、创造条件，积极邀请委员会组成人员、专业代表小组成员 80 余人次参加委员会重点工作调研和重大活动开展，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数量、质量不断提升，深度、广度不断拓宽。二是深化“促”字品牌建设内涵。持续推动代表工作“促”字品牌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赴西宁市、海东市等 4 个市州的疾控中心、中小学校和职业院校开展人大代表促儿童健康、促职业教育“三张清单”落实主题视察活动，以代表智慧、代表作用，推动政府加大力度，细化举措，落实政策，为全省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和职

业教育发展贡献了代表力量。三是提升建议办理质效。坚持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支持代表履职、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抓手，不断深化认识，增强责任意识，先后赴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南州、玉树州、果洛州等地深度调研，推动常委会分管领导领衔督办的《关于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水平的建议》和委员会督办的《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脊柱侧弯筛查和预防的建议》两件重点代表建议取得实效，有力推动解决制约乡村旅游和影响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中的难题，做到让代表满意、群众受益、推动发展。这两个建议被评选为“2024年度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依法履行行权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从思想政治建设抓起、从纪律作风严起、从素质能力强起，不断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夯实组织保障。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将理论学习作为加强分党组和党支部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委员会分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动委员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切实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党支部牢固树立党建、业务“一盘棋”思想，推动党建、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民族团结进步各项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互进。二是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刻领会把握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长效，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在重大节日前重申“十严禁”等纪律要求，切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已要严”的工作作风在委员会蔚然成风。三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党的建设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制度，以“三会一课”为抓手，不断加强党支部政治能力和组织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认真组织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四是持续打造“主题党日+”活动品牌。坚持融合赋能互促互进，将主题党日活动与党纪学习教育相融合、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与践行宗旨服务群众相衔接，开展“警示教育守初心廉洁自律筑防线”“迎祖国华诞 促民族团结”“关注儿童健康 助力健康成长”等形式新颖、效果显著的主题党日活动13次，“主题党日+”品牌建设不断创新提质。

总结一年工作，我们深刻感到：做好新时代人大教科文卫工作，根本在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关键在于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强领导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精心指导，基础在于教科文卫

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专业代表小组成员与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扎实工作和相关市州人大及教科文卫委密切配合、大力支持。主要有以下体会：一是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教科文卫领域的工作与民生息息相关，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比较集中，要从人民群众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委员会工作，依法推动解决各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三是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部署安排，紧扣“国之大者”，聚焦民生关切，不断提高立法监督工作实效，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全面有效落实。四是必须坚持守正创新。要守根本政治制度之正，创制度机制之新，坚持问题导向，回应民生关切，推动解决问题，切实把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回顾一年工作，我们也认识到：同全省改革发展稳定需要相比、同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还有许多差距和不足，主要体现在：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刚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之年。委员会将持之以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心系“国之大者”、服务“省之大要”，切实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力做好教科文卫领域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贡献人大智慧与力量。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自身建设

1. 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严格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建设定位要求，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2. 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两级党组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分党组和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以良好纪律作风保障委员会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3. 根据省委安排，做好推动设立昆仑国家文化公园相关工作。

4. 认真开展民族团结、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创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巩固支部党建工作品牌建设成效。

二、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持续推进精细化立法

1.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加快产业“四地”建设立法保障的要求，立足生态型、国际化、高标准，完成《青海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初审工作，为推动“大美青海”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2.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成《青海省档案条例》初审工作，以高质量立法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更好发挥档案资政育人作用。

3. 立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高原重大科技战略力量布局，完成《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审查工作，以法治力量推动海南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完成废止《西宁市档案管理条例》《西宁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审查工作。

5.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做好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反馈工作，做好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有关省级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和教科文卫领域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监督工作，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1.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持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2. 在 2024 年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的基础上，开展持续跟踪监督，重点围绕省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进一步增强支撑和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3.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报告》，推动改革取得实效，回应群众关切。

4. 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来青或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开展

的教科文卫方面的调研或执法检查工作。

5. 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围绕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讲座。

四、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巩固“促”字品牌建设成效

1. 围绕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人大代表“促”字品牌视察活动。

2. 做好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着力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增进民生福祉。

3. 结合委员会工作重点，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进一步提高代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五、完成省委、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10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在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关心指导下，在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紧扣“一要点三计划”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担当作为，着力加强自身建设，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牢牢把握人大民族侨外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委员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凝心铸魂，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深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始终把政治建

设放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立足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实际，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各项要求，努力将学习成果内化转化为新的工作成效。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省部级领导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和考察青海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关于宗教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来统揽委员会各项工作，做到系统学习领会、整体理解把握、一体贯彻落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强化知行合一，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活动走深走实。按照常委会党组统一安排，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加强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对照《青海省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明确的具体内容，统筹谋划各阶段各环节工作，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活动扎实开展。共召开分党组会议和党支部会议 15 次，重点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和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精神，原原本本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真落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专题纪律党课、谈心谈话、检视整改等各项“规定动作”，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扎实推动以案促改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党纪党规约束，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筑牢纪律规矩底线。

突出政治机关意识，树牢底线红线思维。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对各项工作始终做到立足政治站位看、把握政治逻辑办、注重政治效果干。坚守政治原则不动摇，切实把中央、省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委员会依法履职的全过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体现到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的各方面。坚守法制统一原则不动摇，根据全国人大意见，统筹指导省内各市州县涉民族立法工作。

二、着力提高立法质效，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委员会始终坚持立法基本原则，把提高立法质量作为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点，着力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动涉民族

宗教重点领域改革治理在法治化轨道运行。

协助常委会审议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部署和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要求，坚持提前介入，注重发挥在条例起草、审议等关键环节的指导作用，严格按照立法法要求，加强对条例重点条目的审议把关，落实好合法性审查标准。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与民族自治地方的沟通联系，多方征求意见，多次调研论证，牢牢把握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求，力求条例规范做到具体精准，有力促进了藏传佛教工作法治化建设。

协助常委会审议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紧扣中央和省委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新要求，全面落实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刻把握立法需求，深入海西州、德令哈市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族中学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与相关部门反复研究全面普及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蒙古语言文字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等重点条款修改完善，从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的双重角度丰富和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承载形式，为促进海西州民族语言文字规范管理使用提供了法

律依据和推动载体。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条例中，省委、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给予了肯定性批示，并提出具体工作意见。

三、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全力推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提质增效

委员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聚焦做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专题询问“后半篇文章”，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构建有效监督闭环。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落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情况的报告。按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省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的报告》。为协助常委会高质量审议该项报告，委员会积极开展前期调研，做好基础性工作。常委会会议后，委员会在汇总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就新形势下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建成示范省，提出要更加着力增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自觉，更加着力提高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能力水平，更加着力拓宽各民族“三交”融嵌渠道，更加着力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四个方面审议意见送交省政府研究办理。注重跟踪督办，切实把整改闭环推进到位，审议意见落

实到位，目前，省政府已如期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了省人大常委会。

扎实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回头看专题调研。切实提高人大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维护好专题询问的严肃性，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委员会在年初进行督办的基础上，组成调研组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了“回头看”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审定工作方案并率调研组赴应询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和西宁市、海东市等地开展了实地考察，委员会结合年度立法和调研项目，赴海西、海北、海南、黄南等地深入了解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加强与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和上门走访等方式，听取相关介绍、征求意见建议，把握示范省创建整体情况，梳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举措。在实地开展调研检查的同时，委托各市州人大进行协同延伸调研并提交书面报告。起草调研报告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反映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促进有关方面更加精准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更加着力构建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新格局，更加抓实抓好民族工作重点任务，更加强化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如期高质量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推动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走在前列贡献

人大力量。

四、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持续夯实依法履行行权工作基础

委员会全面扎实推进调查研究工作，着力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调查研究实效，持续夯实依法履行行权工作基础。

扎实做好重点课题调研。积极配合杨逢春副主任做好“以良法善治推动民族大团结 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凝心聚力”重点课题调研工作，周密制定调研方案，广泛收集相关材料。在杨逢春副主任主持下，对我省民族法治建设工作开展了深入调研，并赴贵州、西藏考察学习，重点了解两省区在开展民族立法和监督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城市民族工作等方面的做法，在综合我省推动民族事务法治化的实践成效和外省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时任省委书记陈刚对报告作出肯定批示，指出调研点到了要害。

认真配合全国人大华侨委开展涉侨工作委托调研。受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托，委员会按照常委会领导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关于“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华侨权益保护法立法调研”两项委托课题调研，组织联络省委统战部、省侨办和相关市州人大常委会对如何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进行深入研究和思考，认真梳理贯彻落实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相关配套法规政策情

况，汇总整理相关情况，提出有效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为全国人大华侨委更加全面准确地指导我省人大侨务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五、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委员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努力提高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推动代表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着力抓好重点代表建议督办。认真落实常委会有关代表建议工作制度要求，着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重点办理常委会杨逢春副主任牵头督办的《关于提升我省家政服务水平的建议》和委员会督办的《关于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建议》。在办理工作过程中，着力把代表建议办理与加强立法、监督工作结合起来，认真制定督办工作方案，加强与有关单位和代表的联系沟通，准确掌握代表建议背景和办理进展情况，高效组织开展督办、强化跟踪监督，赴互助县、循化县实地走访对接，确保建议所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取得各方面都比较满意的办理效果。

密切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把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有机融入委员会立法、监督、调研等各项工作中，扎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提升代表对民侨外工作的参与度。围绕相关立法座谈、专题调研等活动，更多邀请基层省人大代表和专业小组代表参

加，发挥代表来自人民、了解一线情况的特点和优势，认真听取和研究落实符合工作实际的意见建议，切实将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吸纳到调研报告和常委会审议意见中，体现在立法制度设计中，民生“温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得到进一步增强。

六、紧扣“四个机关”定位，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委员会按照“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不断巩固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坚持党建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完善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制度，深入落实省委基层党建“六个一”工作要求，着力增强分党组、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委员会工作和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特别是民族自治地方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如暂缓涉民族立法、依法管理藏传佛教事务等，都及时向常委会党组和分管副主任请示汇报，确保守住纪律底线。以“三会一课”为载体，进一步完善学习制度，定期召开分党组和支部学习会，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决策部署，分党组成员带头领学、以讲促学，把理论学习引向深入。按照年度党建工作要点，紧密结合委

员会业务实际，制订党支部各项工作计划，明晰党建责任清单，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台账，定期开展党建工作自查，推进工作一体化运转、党建一体化落实。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重点事项，确保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扎实开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及时召开分党组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持之以恒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落细。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防范意识，坚决守好人大民侨外意识形态主阵地。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坚持在实践中锻炼干部，按照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优化办公室工作人员职能职责，使分工更加明确、权责更加明晰，实现人岗相适、人尽其用。积极派员参加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外事委员会举办的学习培训班，选派业务骨干和年轻干部参加省委统战部举办的全省侨务工作学习培训班和省人大组织的相关培训班次、知识竞赛、党纪学习心得交流等活动，选派青年骨干承担青海人大历史展览讲解任务，讲好人大故事。组织干部按时完成网络在线答题考试，督促干部利用好学习强国、法宣在线和青海干部网院等平台载体系统学习党的政治理论，推动干部拓宽视野，增强本领，提高能力。在相关业务工作中，积极征求全国人大相关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指导，与对口部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省侨办、省司法厅以

“贯彻侨法、为侨服务、凝聚侨心”为主题，在海东市民和县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加强与地方人大沟通协作，在相关立法监督工作中，帮助解读涉民族宗教专业内容，有力强化了工作指导。密切与兄弟省区人大民侨外之间的联系，高效有序组织完成内蒙古、西藏、广西、天津、吉林等地人大常委会来青考察调研活动，特别在接待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宗教界 26 人考察团过程中，积累了经验，提高了服务保障水平。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的形势任务，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健全完善落实主体责任的相关制度，民主集中制原则和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强化支部党员干部的政治建设和党性教育，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和支部书记讲廉政党课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委省政府新修订的贯彻措施，扎实贯彻整治违规吃喝的“十严禁”纪律要求和“九条措施”，通过“以案促改”全面自查自纠，切实消除廉政风险短板隐患。严格遵守机关廉洁纪律、工作纪律、财务纪律、会议纪律和保密纪律，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把握干部思想动态，加强对八小时外的提醒监督，增进沟通了解，凝聚工作合力，持续提升知敬畏、守底线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措施要求，发扬短实新文风，进一步改进调研考察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计划

下乡调研，非必要不开会，着力解决“过频过细”等问题。

一年来，委员会还积极配合常委会做好其他工作。协助常委会分管主任赴联点尖扎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调研指导，起草调研情况报告，提出工作建议，赴包联重点寺院南宗尼姑寺督导寺庙教育管理工作，梳理相关情况并完成上报。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赞比亚国民议会来访外事接待任务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对美友好城市往来、年内赴美计划等情况报告。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立法工作的精细化程度还不够强，立法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需要继续加强；监督实效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需要继续强化；服务保障代表履职的举措还有待提高完善，代表的主体作用发挥还需要继续做功。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持续提升委员会履职能力和水平。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省人大民侨外委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外交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决策部署，扎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民侨外委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持续强化政治建设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委员会工作。坚持把讲政治贯穿于谋事干事全过程，紧紧围绕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及省委中心工作、在常委会党组领导下开展好委员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将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委员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守正创新的工作理念，自觉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学思践悟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指导委员会工作实践，推动委员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做好民族宗教方面立法工作

（一）修订《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正确处理宗教领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从地方立法层面作出相应规范，增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协助常委会开展修订《海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的立法审查批准工作，加强立法调研，加大立法指导，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三）认真做好全国人大民族委、华侨委、外事委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州市县人大常委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协调配合工作。

三、提高监督工作质效

（一）对标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任务，围绕涉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提出外事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等，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促进全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协助杨逢春副主任继续做好省级领导重点课题调研工作，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继续以良法善治推动民族大团结主题，深化调查研究，为省委决策部署提供有效参考。

（三）做好涉民族宗教侨务外事方面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法制统一。

（四）协助常委会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民族委、华侨委、外事委委托开展的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

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一）按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意见》的要求，持续优化代表依法履职的环境条件，形成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的机制，将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切实发挥人大代表在人大民侨外工作中的作用。

（二）积极做好代表履职服务工作，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组织省人大代表、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围绕民族宗教侨务外事领域重点问题开展监督检查、专题调研、立法调研和视察工作，扩大代表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密切与少数民族代表的联系，支持代表在人大民族工作方面更好地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他们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自身优势和重要作用。

（三）落实常委会有关代表建议工作制度要求，把代表建议办理与加强立法、监督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代表重点建议督办工作质效，确保建议所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五、密切对外联系交流

（一）加强与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各省（区、市）

人大民族侨外委的联系，积极参加全国人大民族委、华侨委、外事委举办的工作交流会和培训会，做好外省区市人大来青考察学习接待工作，组织人员赴省外考察学习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开展情况，互相学习借鉴先进工作经验。

（二）加强与对口部门和相关自治州、市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和沟通，适时组织召开省人大民族侨外委对口部门工作联系会，听取省民宗委、省侨办、省外事办和民族自治地方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通报委员会工作推进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对口部门重要会议及活动，协调配合，交流探讨，共同推进我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

六、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一）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机关建设的意见》要求，以“四个机关”建设为指引，全面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互进。

（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党内法规、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省政府新修订若干措施，深入推进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工作环境。

（三）不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宣传和教育，充分利用好宣传舆论阵地，讲好民族法治建设故事，积极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浓厚

舆论氛围。

(四) 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委员会保密、财务、档案、网络安全等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不断提高委员会履职质效。

七、高效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高效完成全国人大民族委、华侨委、外事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在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关心指导下，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扎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履职担当，主动求实创新，为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青海、法治青海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贡献人大监察司法力量。

一、聚焦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建设

坚持把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贯穿于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跟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依法履职，担当尽责。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工作。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

要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分党组、党支部会议第一议题，把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依法履职基本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小板凳课堂”党建品牌辐射效应，深入乡镇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宣讲党中央及省委重要会议精神，着力把学习成果转化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人大监察司法具体实践。

坚持围绕省委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履行职责。对标对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工作，谋划和推进委员会会工作。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促进全面深化改革、更高水平平安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工作融入立法监督项目。坚持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拓展常态化跨部门、跨行业党建联学共建，持续提升党建业务互融互促水平，实现业务工作开展到哪里，党的工作就覆盖到哪里。

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加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分阶段认真开展研讨交流、党课分享，确保党纪

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有效落实。坚持以案促学，深化典型案例剖析研讨，依托“支部党建墙”开设“每周一学——党纪学习教育专栏”，推进党规党纪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工作落实，认真对标对表，深入查摆问题，做到学习与思考、调研与检视、征求意见与梳理问题、整改落实与自查自评等环节紧密结合。坚持赴对口部门走访问需，清单化落实改进措施，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效与人大监察司法工作融合推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落地见效。

二、聚焦法治青海建设中心工作统筹推进立法

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找准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的着力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鼓励支持立法探索，坚定维护法治统一。

深入开展调研，为法治青海建设做好储备。委员会强化立法工作主导，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及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相关部署，跟进上位法立法修法工作动态，深入基层单位查找亟待法治化规范化重点难点问题以及制约制度设计操作性的关键点，广泛征求意见研究论证各立法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围绕行政执法监督、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等项目开展调研。督促行政执法监督主管部门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体制机制建设，支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性法规，科学统筹，优先推动支撑改革工作项目，为适时启动常委会会议审议奠定基础。

依法审查批准，助力强化平安青海法治保障。根据省委平安建设三年行动总体目标和“十个一”工作部署，委员会主动作为，积极推动省平安建设立法工作，同时鼓励市（州）人大常委会先行先试，结合城镇平安建设形势和涉藏地区社会治理特点规律加大立法工作指导，先后审查批准海东市、黄南藏族自治州平安建设条例，助力海东市构建责任共负、任务共担、机制共建、平安共创、社会共治的平安建设工作格局，支持黄南州贯彻“大平安”理念，建立精细治理、全面发动、协同推进的特色制度，为社会稳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统筹修订废止，强化立法工作系统协同。委员会注重以高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统筹推进监察司法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增强立法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按照全国人大统一部署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涉及行政复议条款进行修订，提案废止《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督促相关对口部门启动法律援助等法规废旧立新工作。配合地方性法规数据库建设，对监察司法方面决议决定提出处理意见。加强与市州人大常委会沟通，批准废止海南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推动部分地区不宜继续适用的法规及时纳入审查批准工作计划。

强化备案审查及法规征求意见，维护法治统一。认真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依法做好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对存在的共性问题及时作出工作提醒。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共同研究监察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订草案等，注重从工作一线收集梳理意见建议，提升参与国家立法工作质效。研判立法工作形势，围绕立法关键问题强化引导，助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电动车管理等项目立法工作稳妥推进。

三、聚焦人民群众公平正义获得感精细化实施监督

围绕促进司法职能有效发挥，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保障司法权正确行使。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民事审判工作报告。民事审判工作事关经济社会稳定，事关人民美好生活，对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做好该项监督工作，委员会贯彻精细化监督的工作理念，调研前充分摸底，通过书面报告、专业代表活动、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法院自查短板问题、群众对民事审判工作总体评价等。根据摸查情况开展解剖式调研，横向按照行案由找准不同类别民事案件办理的难点，纵向关注案件受理、办理、监督执行的司法审判全链条，在座谈会、旁听庭审、走访中充分听取基层法官、调解员、律师、群众意见建议。

协调省法院在专项报告的基础上，分别围绕婚姻家庭案件、商事案件、诉源治理、审判监督、判决裁定执行、队伍建设六个切入点作补充报告，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呈现民事审判工作的“全景图”。经过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加强政治建设、提升办案质效、强化能力素质、深化诉源治理、加大法治宣传等五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省法院狠抓审议意见贯彻落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逐项研究举措，强化制度建设、作风整改，有力加强和改进了全省民事审判工作。

四、聚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充分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把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基础性工作，组织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工作，丰富活动形式为代表履职搭建平台。

做好代表建议工作。委员会积极宣传，吸引代表了解、参与人大监察司法各项工作，拓宽代表建议素材来源，提升对民生法治、公平正义的关注度。树立精品督办理念，选取具有典型意义的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编制不足问题重点督办，开展代表走访了解办理要求，商定办理举措，明确办理实效，听取办理成果，切实解决基层问题，督促省法院完善法官遴选工作机制、建立法官动态调整机制，发挥督办一件，影响一片辐射作用。

开展专业代表小组活动。结合民事审判监督工作组织监察司法专业代表小组活动，邀请代表实地查看基层法院及乡

镇派出法庭建设情况，听取法院工作报告，体验智慧法院及法官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发挥法院、社区、律师等行业代表专业优势，收集加强和改进对于民事审判工作的意见建议，完善专题调研报告，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专项报告提供参考，提升专项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加强与代表工作联系。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及时向联系代表通报工作情况，邀请代表参与工作，调研征求对立法、监督议题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监察司法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制度，总结委员参与立法监督工作经验，探索推进委员跟班工作模式。加强与委员所在单位联系，开展代表走访活动，争取代表工作单位对人大工作的支持，解决代表履职后顾之忧。

五、聚焦彰显制度优势筑牢人大监察司法基石

委员会始终坚定制度自信，在依法履职中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促进工作联动协同，扩大工作宣传，推动监察司法工作深化拓展，提质增效，不断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持以学筑基，注重整合资源，深挖支部特色，紧密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创新思路方法，丰富学习内容，把理论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内生动力。邀请委员、专业代表参与委员会支部“讲党课”“主题党日”等活动，提升“政治

三力”，建强监察司法委三支队伍。落实分党组会议制度，重要立法和监督议题由分党组先行研究，统一思想认识，确保党的决策部署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对照立法工作新形势修订委员会立法工作程序，补充立项研究工作程序，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丰富协作联动工作实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全面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持续加强与各级人大以及各对口部门、人民群众的工作联系，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主动寻求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业务指导，参加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座谈会，交流青海工作经验，及时研究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具体措施，跟进谋划立法、监督等工作。邀请市（州）人大监察司法部门参加省立法、监督工作项目，促进工作交流，同步联动开展监督，提升人大工作影响力。密切与对口部门工作联系，常委会党组书记带队全覆盖走访监察司法对口部门，凝聚共同坚持好运行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识。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持续开展“开门监督”，扩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人大立法、监督工作的有序参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讲好人大监察司法履职故事。深化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立足实践挖掘监察司法工作新经验新亮点，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丰富实践。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统

一部署，配合做好人大史馆布展，邀请对口部门参观学习，宣传展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巨大政治优势和组织功效，共同增强制度自信。积极参与依法治省理论研究，提交专题研究论文，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建言献策。加大工作宣传，参与拍摄央视《守护三江源》纪录片，推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助力加强生态环境司法工作情况。解读立法重点促进法规实施，讲述监督幕后故事增进人民群众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感到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操作性还需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系统性、实效性、及时性还需不断提升，代表工作的规范性、主动性、创新性还需不断改进。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持续加强和改进人大监察司法工作。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牧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0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牧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履行职责，扎实推进涉农立法、监督和代表重点任务，努力推动省人大农牧工作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一、完成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注重政治建党、思想强党，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意识，持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巩固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切实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提升廉洁从政

的素养和能力。

突出政治建设，持续强化政治功能。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充分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载体，巩固拓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务实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交流、谈心谈话等活动，推动各项制度落实落地，用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常委会领导和机关关于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谨防泄密等问题发生。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对宪法、民法典、立法法、组织法等与人大立法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与运用。结合农牧委员会重点工作，认真学习农业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

履行主体责任，持续强化组织功能。持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四强”标准，结合落实基层党建“六个一”要求，将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作风建设、保密、法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等内容融合在一起，与委员会重点工作统一谋划、统筹推进，找准找实支部党建和立法、监督、代表服务工作深度融合的着

力点，做到重要工作部署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积极破解“两张皮”难题。深化拓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结合业务工作，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解难事、做好事、办实事，积极通过乡村振兴工作专题调研，汇民意，聚众智，提出意见建议，赴乐都区乡村振兴联系点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党员领导干部与联系户保持经常性联系。统筹整合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资源，创建“‘通’心乡村，‘携’力振兴”党建品牌，依托“三会一课”，系统推进打造一批精品党课、联系一批基层群众、开展一批党日活动、提出一批意见建议“四个一批”党建工程，强化组织，凝聚力量，汇聚智慧，助推全省乡村全面振兴。

加强纪律教育，持续强化过硬作风。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组织读书班、领导领学、轮流导读、观看教学视频、研读辅导材料等方式，逐条逐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围绕以案促改和政治纪律表态开展专题研讨，通过开展廉政主题党日、观看警示教育片、阅读廉政警示教育信息等活动，并结合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以案促改案例剖析，反复深入学习省委“十严禁”“九条措施”各项规定，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党员干部吸取教训，严以律己，廉洁从政，引导党员干部从反面典型案例中对照检查，强化整改，进一步增强纪法意识，严守纪法底线，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坚决守住思想防线。深入贯彻落实

实党中央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为基层减负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建议督办的业务工作中，尽力融合工作，整合各类督导调研项目，特别是把委员会业务工作与外省人大来青学习考察调研工作有机结合，避免多头调研、扎堆调研、重复调研，切实为基层减负增效。

（二）坚持精细管用，切实提高立法质量。认真履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职责，坚持地方立法同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的重点要求相结合，落实“精细化”立法要求，践行“小快灵”立法理念，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充分把握立法“时效性”，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盼。

强化协同共推，做好省级立法初次审议服务工作。着力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地位，与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就《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废旧立新）《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制定）的立项、立法重点、立法进度等方面协调沟通，全程参与省司法厅分别与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召开的论证会，全面掌握条例起草过程中的重点问题。在《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审议过程中，与省水利厅共同组成调研组，赴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习先进立法经验，深入湟源县、贵德县开展立法调研，实地察看水利工程管理运营情况，听取市（州）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针对调研过程中反

映突出的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等问题召开立法论证会，征求立法专家智库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我省工作实际，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研究，提出审议意见，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初审。在《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的审议服务中，与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交流沟通，先后3次反馈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并赴海西州、海南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论证会、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意见，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初审。结合以上两项省级立法，同步开展了《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立法调研，详细了解全省动物防疫工作总体情况、存在的突出困难，以及需要在法规修订完善中解决的主要问题，为2025年条例修订做好了准备，奠定了基础。

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地方立法审查批准服务工作。委员会坚持关口前移，关注立法进程，自2023年10月起，与西宁市、海北州人大就《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废止）三部条例的修改重点、修改进度等方面进行协调沟通，多次提出修改意见。深入西宁市、大通县和海北州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水资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现行法律法规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主要问题，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对条例逐条逐句进行论证，并广

泛征求相关单位对条例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把握原则重点，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治水方针，总结经验做法，全面梳理研究立法层面需要解决的问题和短板，确保条例更加符合省情和地方实际，增强法规的全面性和可操作性。三部条例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就《海西蒙古族自治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制定）《玉树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制定）两部新制定的条例，坚持提前介入指导，采取听取汇报、电话沟通、文件函询等方式掌握工作进展，加强指导，统筹推进，多次与海西州、玉树州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条例起草专家组沟通研究，研究确定条例的总体思路和框架内容，提出意见建议。赴海西州德令哈市柯鲁柯镇、怀头他拉镇实地察看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情况，赴玉树州实地了解水资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与乡镇部门和基层一线农牧民群众进行座谈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征求立法专家智库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工作实际，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研究，提出审查报告。两部条例分别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聚力法治统一，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强化备案审查责任担当，认真贯彻实施《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从严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各项规定，加

强与省政府办公厅、委员会对口联系部门和各市州人大涉农委员会、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结合法规清理清查，按要求完成了省政府报请常委会备案的《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6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坚持目标导向，依法强化监督责任。依法履行人大监督工作职责，开展正确监督，依法监督，有效监督，坚持把“情况摸透、问题找准、建议提实、推动工作”作为监督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掌握实情，精准施力。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执法检查。聚焦推动种业发展，提高依法治种、依法兴种水平，夯实种业振兴、农业强国建设法治基础，于6月至7月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执法检查。在常委会张黄元副主任的带领下，组成执法检查组，召开会议听取省政府和相关市州政府工作汇报、邀请专业人员对执法检查组成员进行专题辅导和培训、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指南等情况，并先后赴海西州、海南州、海东市、省种子管理站、省农林科学院和西宁市植物园开展检查，广泛听取政府及相关部门、基层执法人员、种植农户、一线职工、科研人员、农牧民群众对贯彻执行种子法情况的意见建议。同时委托西宁市、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和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对本地区种子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提交书面报告，做到执法检查全覆盖。执法检查报告已于省十

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开展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专题调研。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及农业强国建设的重大要求和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常委会组成调研组，由张黄元副主任带队，融合年度重点工作，围绕全省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于6月至10月先后赴海西州、海南州、黄南州和海东市开展实地调研，通过入户走访、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了解我省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情况，倾听群众声音，了解群众诉求，以调研查找短板弱项，以调研推进问题整改，以调研推动巩固衔接工作提质增效，并在综合梳理归纳、全面分析研究、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农牧委关于全省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坚持人民民主，全力保障代表履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作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紧密联系，不断完善委员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积极邀请代表参加调研活动、列席委员会会议。

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及农业强国建设的重大要求和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总结历年“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专题调研，认真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先后赴海西州、海南州、黄南州和海东市开展实地调研。积极动员农牧委组成人员、农牧专业代表小组成员，以找准民意、做专研究、提实建议为目标，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在“三农”一线开展调研。委员、代表围绕乡村振兴工作，深入调查，认真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10 余篇，提出意见建议 20 余条，结合常委会审议意见，向省政府反馈意见建议 8 条。11 月 19 日在广州召开的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工作学习交流会上，我省融合乡村振兴专题调研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的做法在杜家毫主任委员所作的报告中得到全国人大农委的肯定。

重点督办代表建议。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的要求，在深入研究筛选的基础上，确定“关于加强循化县南北两山防洪治理的建议”“关于支持乐都做优冷凉蔬菜产业的建议”分别作为常委会领导和委员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7 月 8 日，由张黄元副主任亲自带队，会同提出建议的省人大代表赴循化县实地察看北山防洪治理和南山排洪与生态修复情况，现场了解山洪沟防洪、排洪应急处置及治理项目规划情

况，听取省水利厅汇报，征求提出建议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就持续跟进落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有力督促了代表建议的有效办理。省水利厅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系统治理，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重，着力做好防洪治理，“十四五”期间循化县累计安排资金 8900 万元实施中小河流、山洪沟治理等防洪工程建设，有力提升循化县洪水灾害防治能力。10 月 23 日，委员会深入乐都区洪水镇下王家村、寿乐镇薛家庄村实地察看乐都区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发展情况，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和乐都区农业农村局情况汇报，全面了解代表建议办理推进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并就后续跟进工作作出安排。省农业农村厅及海东市相关部门着力从加强政策支持、加大设施农业产业链支持、强化技术支持和强化品牌引领作用四个方面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投资 1.1 亿元开建 2024 年东西部产业项目胜道农产品深加工工厂，提高农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增加种植收入，投资 1050 万元建设蔬菜育苗基地、长辣椒育苗基地、良种大蒜繁育基地，谋划布局全域产业链发展，办理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明显。

二、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农牧委将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推动新时代人大农牧工作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一）加强法治能力建设，持续提高立法质量。根据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和委员会工作计划，持续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对口部门的沟通协调联络，协助常委会做好《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工作；继续加大对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指导服务工作，强化质量意识，落实特色精细要求，认真做好《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玉树藏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生产母畜条例》（废止）《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制定）《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流域及其支流保护管理条例》（制定）《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绿色有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制定）等6部地方单行条例的审查服务工作。

（二）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持续提高监督质效。强化监督职能，运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法推进“三农”工作。聚焦河湖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建设和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等重点内容，协助常委会对《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

长制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突出监督质效提升，强化跟进落实责任，做好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跟踪督查工作。

（三）强化代表服务保障，持续重点督办建议。坚持工作中总结、总结中提高、提高中创新，全面梳理自2018年以来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的成功做法，查找短板不足，拓展活动思路，改进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以农业新质生产力赋能城乡融合发展为主题，持续推动“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往深里走、往细里做、往实里延；按照“办理一件代表建议，建立一批长效机制，推动一方面工作”的工作思路和目标，持续加强与农牧委委员、农牧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和对口联系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认真梳理协助常委会领导督办涉农重点建议，做好代表重点建议督办和其他农牧方面代表建议专项督办，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等履职工作做好服务，提高代表服务“三农”履职履责的能力和水平。

（四）突出政治能力提升，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加强农牧委员会自身建设，着重抓好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

新观点、新论断和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高站位、高标准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加强人大“四个机关”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人民至上，积极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改革创新精神，努力推动人大农牧工作落地落实。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常委会2024年度“一要点三计划”，找准职责定位，依法扎实开展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着力为持续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一、坚持政治统领，牢牢把握正确方向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贯彻常委会党组工作部署，深刻认识和把握“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人大工作”这一鲜明主题，注重从“国之大者”“省之要者”中找方向、找思路、找重点，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自觉深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

“第一议题”制度，建立“支部书记领学、支部委员促学、每周集体学、党员日常学”四学机制，采取集中学与个人学、线上学与线下学相结合的方式，引领党员干部强化理论武装、推进实干担当。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看家本领和重中之重，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按照党中央、省委安排部署和常委会及机关实施方案，聚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支部学习周计划、月计划，搭建案例讲解、分享交流、承诺践诺的互动式课堂，组织开展“严守党的纪律 保守党的秘密”“领袖嘱托记心中 保护生态环境我先行”等主题党日活动12次、专题研讨3次，领导干部讲专题党课4次。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积极成效，不断转化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三是始终突出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四个机关”定位，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六个一”要求，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梳理排查关键风险点，定期作出分析研

判，坚决把住本部门的舆论导向。规范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进一步夯实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信访、保密等基础性工作，不断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四是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对标对表省委和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持之以恒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十严禁”“九项措施”要求，认真开展深入整治违规吃喝问题、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持从源头上净化政治生态、严肃党风政风，提升工作效能、爱护保护干部。把纪律教育与党性教育、廉政教育贯通起来，同落实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完成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让作风建设各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

二、坚持依法履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以监督促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各项工作更加聚焦到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上，高质量全面完成了2024年工作任务。一是积极参与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国家立法。认真研究国家公园法、生物安全法、矿产资源法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等法律案，结合青海实际提出意见建议，为常委会领导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提供参考。特别是牵头完成对国家公园法（草案）和生态环境

法典（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在国家立法中积极发出青海声音。二是高度重视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全力做好《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草案统审，严格遵循立法程序，强化立法调研、沟通协调、基层参与、专家论证各环节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参加法工委组织的立法调研，委员会会议对二审稿、三审稿逐条进行研究讨论，严把立法质量关键节点，确保条例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条例表决通过后，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协助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在《青海日报》刊发宣传报道，并牵头开展以“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建设生态文明高地”为主题的“8·15 全国生态日”活动，对立法重要意义、起草过程、特色亮点进行全面解读，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三是扎实做好报批条例审查、法规清理及备案审查工作。坚持“立法调研+专家论证+广征意见”工作模式，配合常委会审查批准 8 件市、州、自治县报批条例（包括制定 5 件、修订 2 件、废止 1 件），占常委会同期批准条例的 21%。其中，《黄南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为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条例》把行之有效的防灾减灾经验固化为法规制度；《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西宁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以“法治+标准化”思维为品质城市建设注入持久动

力；《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用法治力量守护青山绿水、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基层环境资源领域立法质效不断提升。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上位法动态变化，定期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体检、清理，审议修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并对3件环境资源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四是认真组织审议省政府年度环境报告。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规定，与省政府就全省年度环境报告加强沟通，督促检查前一年度相关监督事项的研究处理和整改情况，做好报告初审，并要求合并报告长江、黄河保护情况。组织人大代表赴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等地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掌握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了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等审议意见，印送省政府研究处理并跟踪监督落实情况，以常态化监督助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五是上下联动开展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认真开展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本次执法检查特别邀请2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进一步提高法律监督的“分量”。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对省内部分企业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执法检查

组听取省政府和省法院、省检察院及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汇报，先后查看黄河保护相关点位和项目 35 个，召开有五级代表参加的座谈会 3 次，发放调查问卷 800 余份，认真撰写执法检查报告，推进各级政府用法治力量一体抓好黄河保护和治理。8 月下旬，环资委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组来青工作，就日程安排、工作汇报、实地检查等具体事项与全国人大环资委和省政府充分沟通，并全程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六是牵头组织“一法一条例”落实情况专题询问。根据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认真制定“黄河保护法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专题询问工作方案，两次组织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做足前期准备工作。遵循依法有序、问题导向、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召开座谈会、向社会公告、问卷调查、发函等多种方式，广泛征集、精心选定专题询问问题。在 9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结合听取和审议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围绕黄河青海流域高质量发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草原资源生态保护修复、水污染防治保护执法、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面源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方面问题，以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8 个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现场应询，在“一问一答”中“精准把脉”“开出良方”，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黄河青海流

域和湟水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七是持续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按照常委会党组部署，以“坚持生态为纲、绿色发展，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人”为主题，连续第 29 年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组织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驻青媒体和省垣媒体记者，集中宣传我省全面推进美丽青海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以及持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改善城乡生态宜居水平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成效。活动作为我省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5 周年系列活动内容，邀请兄弟省份人大同志参加，互相交流学习，共同推进工作，进一步擦亮活动品牌、提升宣传质效。八是认真做好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督办相关制度规定，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环资委对口督办，重点督办《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牧区饮水质量与安全的建议》等 2 件代表建议，及时与承办部门及提出建议代表进行沟通，共商办理举措，提出督办要求，合力推进落实。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跟踪督办，务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推动解决一批涉及我省生态环保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督办工作得到了代表的高度认可，达到了“办理一件代表建议，推动一方面工作”的效果。九是开展专题调研，服务中心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公园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

神，紧跟省委工作部署，主动承担国家公园特许经营专题调研任务。通过座谈研讨、赴省内外实地调研、文献查阅等方式，研究分析我国现行政策和省内外探索实践，结合实际提出对策建议，向省委报送了《关于进一步探索和规范我省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的思考》调研报告。按照年初工作安排，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组织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两个专题，先后赴河南、山东、湖南、安徽进行调研考察，深入交流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认识和体会，学习借鉴兄弟省份人大常委会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宣传、介绍我省在强化源头责任和干流担当、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十是加强协调交流，形成工作合力。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与全国人大环资委的工作衔接和联动，密切与兄弟省区市人大、省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职能部门、对口联系部门以及基层人大的交流，争取配合支持，合力推动工作。参加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暨环资业务培训班和“六省一市”人大秦岭保护工作座谈会，认真准备会议交流材料，及时向常委会党组汇报并组织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参与省司法厅组织的赴西藏立法调研，探索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区域协同立法。认真做好浙江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来青调研的对口接待工作，认真做好协调、保障和服务，展现青海人大干部的良好

形象。

总之，2024年省人大环资委久久为功抓党建、奋发图强抓工作、持之以恒抓学习，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省委和常委会党组的正确领导，是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和对口单位共同努力的结果，也离不开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同时，聚焦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新使命，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薄弱环节，如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道理学理哲理的系统把握、融会贯通还需进一步加强，在学以致用、活学活用以及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上还有不足，从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全局高度审视和谋划立法监督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需要我们认真面对、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努力加以改进和解决。

三、坚持谋深虑远，理清思路抓好落实

2025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关键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省人大环资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和常委会党组工作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信心、实干争先，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引领，以更实举措服务

中心大局，以更严要求推进工作落实，在总结、继承、完善、提高中实现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更大的发展和进步。一是始终把准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国之大者”，扛起使命责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党组工作安排，统筹推进环境资源领域立法、监督、代表各项工作。二是认真做好相关法规审议审查。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定位，践行特色精细立法理念，聚焦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平衡，做好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初审；聚焦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和提升土地要素保障能力，做好青海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初审；聚焦地质灾害防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做好海东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11件报批法规条例的审查工作。做好相关备案审查、专项清理工作。三是深入开展生态环保监督工作。紧扣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跟全国人大工作步伐，紧贴各族人民群众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生态环境报告、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执法检查，开展全省物业管理工作专题调研，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监督工作力度，着力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四是切实提高代表建议督办质效。尊重和维护代表主体地

位，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认真做好环保类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现实问题。五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立足“四个机关”建设，充分发挥环资委分党组、党支部的重要作用，有计划地安排环资委委员和环境资源专业代表参加活动，重要工作按程序提请全体会议讨论和初审，不断提高委员会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效能。加强与省人大各专工委的协调协作，加强与市州人大常委会及相关专委会的联系交流，共同推动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和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一年来，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扣常委会中心工作，以主动融入和服务全省大局的站位、视野、思路和方法，按照省委“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工作要求，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转变作风、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守正创新，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紧扣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及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重点聚焦社会保障、社会事务、公共安全等领域依法履职，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添砖加瓦。

一、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中指

导实践、推动工作

委员会分党组和党支部自觉扛起政治责任，认真落实省委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一系列部署，通过聚焦“真”字抓学习、聚焦“准”字抓落实、聚焦“实”字抓业务、聚焦“严”字抓整改，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一是坚持把理论学习贯彻始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原原本本学《条例》，采取“集体学习十个人自学”“研读原文十专题学习”“理论学习十现场教学”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逐章逐条学《条例》，做到以上率下、以点带面，实现理论学习“全覆盖”，组织各类学习 41 次，开展专题研讨 4 次，支部书记讲专题党课 3 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讲党课 5 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理论源头加深对党的纪律规矩的理解把握，进一步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坚持把转变作风贯穿始终，通过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结合持续整治违规吃喝深化 6 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委员会在全

年工作中，进一步形成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全体干部更加注重工作效率和质量，积极参与到委员会履职活动中去。三是坚持把遵规守纪贯穿始终，委员会全体党员干部深刻意识到党的纪律既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愿担当、善担当的自觉性明显增强，积极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真抓实干精神，坚持立足全省发展战略、立足常委会决策部署、立足委员会工作实际，谋划全局、思考工作，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聚焦安全生产、社会事务、社会保障等人民群众关切，坚决把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工作执行力和工作效率，以党纪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推动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法治建设。

委员会全体深刻认识到，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明确的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深刻认识和把握党的领导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党对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认识和把握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依法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取得新进展；深刻认识和把握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取向，着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刻认识和把握加强法治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不断提高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在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中把握方向、保障法治

一年来，委员会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地方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持续提高立法质量，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省社会建设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全年共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省级法规1部，审查批准地方性法规6件，开展备案审查及法规清理5件。

（一）健全家庭家事地方性法规体系，开展《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委员会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全社会发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动员令，深刻认识构建家庭家事地方性法规体系对于增进家庭幸福安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推动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遵照王黎明书记、副主任批示，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立法前评估，对该项立法的必要性、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等进行预判，将立法关口前移，为提高立法质量、保障精细化立法夯实了基础。遵照常委会分管领导指示，抽调专业力量，会同省妇联先后赴省内5个市州的8个县（市、区）和湖北、内蒙古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充分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较好体现我省特色的条

例草案提请常委会初审，我省家庭家事地方性法规体系日臻完善。

（二）推动完善社会治理法规体系，做好《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移风易俗促进条例》审查批准服务工作。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完善对于社会和谐稳定至关重要。委员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大要求，发挥专门委员会“专”的优势，不断总结近年来开展我省社会治理地方立法经验，发掘全省各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特点，着眼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树立社会文明风尚，与海北州、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形成贯通协同、整体推进的立法工作机制，汇聚合力、高质高效的完成了2部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批准服务工作。

（三）充分保障少数民族民事权益，持续做好民族自治地方结婚年龄变通规定的审查批准服务工作。少数民族结婚年龄变通规定的审查批准服务工作，对于保护少数民族民事权益、确保法律有效衔接、维护法治统一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对互助县、民和县、化隆县、河南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批准服务过程中，统筹安排、协调推进、打包审查，提请一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节约了审议资源，提升了工作质效。

（四）坚持改革和法治统一，扎实开展社会建设领域法

规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充分发挥改革推进过程中法治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及时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涉及社会建设方面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2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中与上位法不相衔接的条款提出了修改建议并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规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等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宪性、合法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从源头上避免越权越位和违背上位法规定出台规范性文件。

三、持续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在守正创新、减负求实中增强执法检查刚性、强化监督实效

一年来，委员会紧盯社会建设领域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全面贯彻中央、省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要求，减少环节、整合时空、以上率下，接续开展两次执法检查，有力推动社会保障及安全生产两个重点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切实为国家层面立法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一）聚焦社会保障，开展《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

社会保险是最重要的社会保障制度，事关基本民生，关乎民心，关系党执政的基础，关系中央决策的落实。委员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要求和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紧抓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青前期调研契机，与本级执法检查工作合并，共同听取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法院等 8 家单位和部分企业的工作汇报，共同赴西宁市、海东市开展实地检查，客观真实地向全国人大反映了我省开展社会保险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实施社会保险法中存在的问题。此后，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的社保经办单位、企业及村（社区）等开展实地检查。形成的执法检查报告客观反映了我省法律贯彻实施情况，提出了 4 条监督建议，并针对法律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法律创立制度规制等方面提出 9 条立法建议。全国人大社会委专门致函省人大社会委，认为，（这个）执法检查报告全面梳理和总结了我省法律实施情况，为开展全国执法检查及相关材料的起草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聚焦公共安全，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央和省委高度重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持续关注，在去年全省安全生产调研基础上又将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的执法检查作为今年常委会年度重点监督工作，由委员会牵头组织。执法检查过程中，将走访调研、执法检查组集体学习、动员部署和相关代表建议重点督办进行有效整

合，首次在省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部矿业集团等单位工作汇报，随即在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下，赴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等4个市州41个乡镇（街道）开展实地检查，委托海东市、海西州、果洛州、黄南州进行自查，实现全省全覆盖。执法检查组紧扣我省安全生产领域10个方面重点和突出问题，覆盖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有色、冶金、轻工、建材等生产经营企业和相关教育培训机构、托育机构、商业综合体、新业态等11个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场所，并对适用单独规定的消防、防汛减灾、特种设备、民航等安全生产重点领域进行了检查。坚持“专业的事找专业的人”，邀请国家应急管理部在青挂职的专家和长期在安全生产领域工作的社会委组成人员协同检查，结合专业特长，现场发现问题当即向检查组反映，能够即知即改的问题当即交由有关部门整改，同时向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发放“一法一条例”单行本和宣传光盘52套，极大提升了执法检查的专业性、权威性、指导性。检查全过程全面践行人民民主，采取“三级人大联动”方式，联系各级人大代表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共同开展执法检查，以上率下、同心同向、同步同力、同题同答“安全答卷”，避免了多头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了基层负担。

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在代表工作中创新方式、着眼

推动

委员会以“两个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一年来，委员会注重发挥代表特长，拓展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在立法工作中，邀请代表广泛参与省内外调研、论证及法规草案的修改完善；在监督工作中，委员会组成人员全程参与、了解实情，为提交高质量执法检查报告贡献智慧、凝聚共识；在代表工作中，特别是组织常委会分管领导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时，创新代表建议督办方式方法，邀请提出“关于加强排查婴幼儿集中场所安全隐患”建议的代表与西宁市城西区、城中区、城东区及东川工业园区消防救援机构一同，赴儿童摄影机构、托育场所、城市商业综合体等9家新业态和人口密集场所，观摩参与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13个，掌握了实际情况和法规内容，通过采取“沉浸式”办理和“点穴式”现场点评，在运用改革思维不断创新、转变作风中，实现了代表建议从“答复型”向“办理型”转变，切实增强办理质效，达到代表满意、群众满意、成果明显的目的。

五、坚持强基固本，在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中提高能力、担当尽责

一是加强思想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行使职

权，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委员会工作思路、具体举措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同步同向。二是加强政治机关建设。组织委员会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重要论述，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始终牢记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要位置，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治原则，永葆政治本色。三是加强组织建设。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组织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分党组、党支部书记和处级领导干部分别围绕“坚守党规党纪 推动人大社会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严守纪律规矩，做让党和人民放心的人大干部”等内容讲专题党课 6 次；依托“小板凳课堂”党建品牌，结合“一联双帮”“支部联学联建”等系列活动，开展主题党日 13 次。四是加强纪律建设。坚持严的主基调，严格落实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规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意见。持续深化 6 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案促改专题教育整治工作，不断巩固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严格执行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

通过严格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明确干事创业导向，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工作队伍。五是加强专业素质培养。以建设学习型委员会为目标，以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为核心，紧扣省委“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工作要求，大力加强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两支队伍”建设。在全机关率先派出干部赴对口联系单位跟班学习，拓宽视野、加强本领，加快“外行”向“内行”、“局外人”向“局中人”的转变。结合委员会办事机构人员增加实际，科学划分“社会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群团组织”等三个版块进行业务分工，实现了“一对一”“老带青”“熟带生”的工作协同机制，干部队伍的业务素养和可持续性得到明显提升。

一年来，我们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推动加强和改善民生，但在增强做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和整体性上还有差距，对于社会建设理论前沿理论研究还有不足。下一步，我们将全面理解、深刻把握新形势新任务，紧扣社会委职责定位，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推进人大社会建设各项工作，真抓实干、干出成效。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提前谋划好各项工作至关重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更加关注民生、更加注重实效、更加奋发有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开创委员会工作新局面。

一、立法工作

（一）做好《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提案工作。

（二）做好《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初审工作。

（三）做好《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初审工作。

（四）做好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审查批准工作。

(五) 做好《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立法调研。

(六) 协助做好社会建设方面的地方法规清理工作。

二、监督工作

(七) 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八) 做好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九) 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相关工作。

三、代表工作

(十) 做好社会委职责方面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十一) 开展社会建设专业代表小组相关活动。

四、自身建设

(十二) 继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巩固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方向。

(十三) 继续加强分党组、党支部建设，按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要求，结合委员会实际，积极开展工作，不断探索、总结、完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

（十四）继续加强调查研究、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和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十五）继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积极派员参加各级组织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五、其他工作

（十六）召开省人大社会委对口部门联席会议，通报年度立法、监督任务，推进工作落实。

（十七）认真做好全国人大有关专委会对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报送修改意见和建议。做好全国人大社会委来青执法检查、调研、考察的服务保障工作。

（十八）做好省人大专委会对有关法规征求意见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十九）加强同全国人大社会委、各省（区、市）人大社会委及各市州、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沟通，促进工作开展。

六、完成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附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5年1月1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青海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青海省2025年省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八、选举；
- 九、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

(2025 年 1 月 18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

1 月 19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时 开幕大会

主持人：吴晓军

1. 代理省长罗东川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书面)
3. 审查青海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面)

下午 3 时 代表团分团 (组) 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

1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时 代表团分团 (组) 审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2. 青海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3. 青海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4. 代表团、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

下午 3 时

第二次大会

主持人：杨逢春

1.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作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作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1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议事规则草案

下午 3 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酝酿

1.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有关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3.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
4. 各代表团推选监票人 1 人

下午 3 时 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

1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闭幕大会

主持人：王黎明

1.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通过有关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3. 通过有关人选名单
4.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5. 选举

6. 当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
7. 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8. 表决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9.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吴晓军
讲话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安排明细表

(2025年1月16日—23日)

(如有变动，以通知为准)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1月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16日 (星期四)	<p>一、大会秘书处各组工作人员进点，召开会议安排本组工作。会议地点自定</p> <p>二、大会秘书处各组做好接待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报到的准备工作</p>	<p>一、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2名到青海宾馆大厅报到</p> <p>二、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做好接待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的准备工作</p> <p>三、晚7时30分召开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会议。</p> <p>各代表团一位召集人、先遣工作人员，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各团组联络员、会风会纪监督员参加</p> <p>陈东昌 主持并讲话</p> <p>(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p>
1月17日 (星期五)	<p>一、代表和列席人员到所在代表团驻地报到，海东代表团驻地在胜利宾馆，西宁、海北代表团驻地在青海宾馆，海西、海南、黄南、果洛、玉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驻地在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p>	<p>一、代表和列席人员到所在代表团驻地报到</p> <p>二、3时现场检查有关准备情况并召开第三次筹备工作会议(之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青海团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 王黎明、杨逢春、陈东昌同志，大会副秘书长人选，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会议中心、各驻地宾馆负责人参加</p> <p>三、3时召开省“两会”新闻通气会</p> <p>由人大、政协宣传组组织实施</p> <p>(地点：胜利宾馆10号楼一楼黄河厅)</p> <p>四、4时30分材料简报组召开简报工作会议</p> <p>(地点：会议中心二楼西宁厅)</p> <p>五、4时30分法规组召开法规组工作会议</p> <p>(地点：会议中心二楼黄南厅)</p>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18日 (星期六)	<p>一、9时各代表团在本团会议室召开组团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3. 讨论会议议程草案 4. 对会风会纪提出要求 <p>二、组团会议后，各代表团就地召开中共党员会议，组建临时党支部</p> <p>上午10时前将讨论、酝酿情况和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及临时党支部委员会人员名单送达大会秘书处组织组</p> <p>三、10时20分（政协开幕大会之后），大会临时党组书记同志到各代表团会议室看望代表</p> <p>四、11时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大会</p> <p>吴晓军讲话 罗东川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p>	<p>一、3时举行预备会议</p> <p>王黎明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表决会议议程草案 3. 宣布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p>二、预备会议结束后，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p> <p>王黎明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2. 决定会议日程 3. 推选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案办法草案 6.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p>三、主席团会议结束后，召开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会议，明确分工，研究安排工作</p> <p>王黎明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p>四、4时召开2025年政府预算解读会议 由计划预算审查组负责组织召开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p> <p>五、4时议案审查组召开议案建议工作会议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西宁厅)</p>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19日 (星期日)	<p>9时举行开幕大会 吴晓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p> <p>1. 代理省长罗东川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青海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3. 审查青海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p>	<p>一、3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p> <p>二、3时举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新闻发布会 由宣传组组织实施 (地点：胜利宾馆10号楼一楼黄河厅)</p>
1月20日 (星期一)	<p>一、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p> <p>1. 政府工作报告 2. 青海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3. 青海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4. 代表团、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p> <p>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分别提出关于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p> <p>三、11时召开人大预算联系代表会议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p>	<p>一、3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杨逢春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p> <p>1.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作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作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p> <p>接下页</p>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20日 (星期一)	<p>二、第二次全体会议后召开第一次常务主席会议</p> <p>吴晓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听取大会秘书处议案审查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汇报 听取政府、计划、预算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印发全体代表 提出并讨论关于政府、计划、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 	<p>一、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议事规则草案 <p>二、11时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p> <p>吴晓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代表团审议 听取并通过财经经济委员会关于计划报告和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1月21日 (星期二)		<p>一、3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p>二、5时召开第二次常务主席会议</p> <p>吴晓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印发全体代表 提出并讨论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报告的决议草案 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议事规则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提出并讨论议事规则草案建议表决稿 <p>接下页</p>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21日 (星期二)	3. 通过关于年度计划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4. 听取并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预算报告和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5. 通过关于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6. 听取并通过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7. 通过选举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8. 通过有关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9. 介绍补选候选人，有关人选情况 10. 通过补选候选人名单草案，有关人选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三、主席团会议结束后，就地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 吴晓军 主持并讲话 四、法规组研究修改议事规则草案，提出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修改情况的汇报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黄南厅) 五、法制委员会审议议事规则草案，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建议表决稿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黄南厅)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 22 日 (星期三)	<p>一、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酝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有关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3.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 4. 各代表团推选监票人1名 <p>二、10时30分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p> <p>尼玛卓玛 主持</p> <p>(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有关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提请大会表决 2. 通过各代表团酝酿候选人、人选情况的汇报 3. 听取各代表团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 提请大会选举和通过 4. 通过正式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 提请大会选举和通过 5. 通过监票人名单草案, 提名总监票人, 提请大会表决 6. 通过各项决议草案, 提请大会表决 7. 通过议事规则的草案表决稿, 提请大会表决 	<p>一、3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项决议草案 <p>二、4时30分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p> <p>吕刚 主持</p> <p>(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提请大会表决 2. 通过有关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提请大会表决 3. 听取各代表团酝酿候选人、人选情况的汇报 4. 通过正式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 提请大会选举和通过 5. 通过监票人名单草案, 提名总监票人, 提请大会表决 6. 通过各项决议草案, 提请大会表决 7. 通过议事规则的草案表决稿, 提请大会表决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23日 (星期四)	<p>9时举行闭幕大会</p> <p>王黎明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大会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通过有关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通过有关人选名单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选举（选举结束后休会，计票） 当选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表决关于青海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表决关于青海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表决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表决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表决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表决《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表决稿）》 吴晓军同志讲话 	<p>大会闭幕</p> <p>接下页</p>

日期	上午	下午
1月23日 (星期四)	<p>大会闭幕后</p> <p>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留影 (地点：会议中心一楼四季厅)</p> <p>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留影 (地点：会议中心一楼四季厅)</p>	

会议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报到后由大会秘书处发放相关证件。进入会场和驻地时，请一律佩戴证件，自觉接受执勤人员的检查。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会议证件，妥善保管，不得转借。证件如有遗失，请及时与大会秘书处会务组联系补制。

二、出席大会全体会议时，富力万达文华酒店驻地的代表、列席人员由总务组统一组织乘车前往会场；青海宾馆驻地的代表、列席人员由各代表团组织前往会场。

三、进入会场和驻地需依次通过验证门、安检门，所带包箱、设备等物品须经 X 射线机检验后方可带入会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驻地和会场。进入全体会议会场后，代表和列席人员在会场指定坐席就坐，不得将手机和摄影摄像器材带入全体会议会场，不得将移动电源带入会场。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移动电源、摄像摄影器材等进入全体会议会场。大会期间，摄影、摄像、录音统一由大会秘书处安排。参加会议时，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会场并在指定位置就座。认真听取报告和审议发言，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严格遵守会议时间，不得提前离开会场。

四、大会采用电子签到系统，代表和列席人员参加全体会议时，请将证件佩戴在胸前明显位置并从指定入口进入会场，按会场席次图就座；预备会议不按席次就座，请代表在大会堂 12 排以前就座，列席人员在 12 排以后就座。开幕大会进行现场直播，请认真阅读“现场直播注意事项”。

五、大会会场席位设有四种语言的“译意风”。00 藏语，01 蒙古语，02 土族语，03 撒拉语，翻译设备左侧为音量调整键，右侧为频道调整键，请自行按需调整语种频道。各代表团工作人员根据代表需要统一到大会秘书处总务组办理借用手续并于会后统一归还。

六、本次大会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请认真阅读“会议表决器使用说明”。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开幕、闭幕大会唱国歌，唱国歌时应精神饱满，自始至终跟唱。

八、增强保密意识，凡未公开的会议文件及大会内部情况，不得向外泄露。会议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外传、复制、拍照，不得携带文件到非会议场所。会议文件公布之前，不得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和处理，严禁在互联网上传播或传递公文。存储会议文件所使用的存储设备应视同纸介质文件进行严格管理。会议要求收回的文件，请在闭会前退各代表团工作人员，统一交大会秘书处总务组发文

室，不得带走。

九、大会期间实行驻会制度，代表和列席人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或要外出的，应当履行书面请假程序。代表团团长请假由大会秘书长签署意见后报省委书记审批；代表团副团长、代表、列席人员请假由各代表团团长签署意见后报大会秘书长审批；各代表团工作人员请假由各代表团团长审批；各组组长、副组长请假由大会秘书长审批；各组工作人员请假由组长审批。所有请假报告经代表团、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大会秘书处会风会纪监督组统一呈签。

十、青海宾馆、富力万达文华酒店设有医疗室提供医疗服务。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中享受医保就诊的，现款垫付后凭收据回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未参保人员凭大会记账单就诊，医药费由医疗室凭处方、收据向大会秘书处总务组报销。

十一、会议期间以团组为单位领取住房磁卡钥匙并预交押金，请妥善保管磁卡钥匙，会议结束后及时清退。

十二、本次会议采用刷卡就餐，所剩余额不再兑换现金或实物。餐卡以团组为单位统一领取并预交押金，会后统一退回大会秘书处总务组。与会人员就餐时，注意厉行节约，避免浪费。

十三、房间内的物品损坏或丢失，由本人赔偿，收费服

务项目由个人自理。

十四、严格遵守大会作息时间，严禁喝酒、赌博，禁止在公共区域吸烟。

十五、出席三次全体会议时请着正装（公安干警、武警、解放军指战员代表着制服，少数民族代表着本民族服装）。

十六、需要与代表团和大会秘书处各组联系的，请通过胜利宾馆（6144365）、青海宾馆（6148991）、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4699999）总机转接（各组值班电话已备案）。